



申請危險牌照及批准指南

（適用於第 2 至第 9A 類危險品，
不包括受香港法例第 51 章《氣體安全條例》
管制的石油氣及其他氣體）

消防處

02/2023

《申請危險品牌照及批准指南》（以下簡稱「本指南」）旨在為公眾提供一般資訊，以協助申請按香港法例第 295 章《危險品條例》及其附屬法例所指明的危險品之有關牌照。本指南亦列出申請程序及發出危險品的貯存暨使用牌照、製造牌照、運送牌照或貯槽批准的一般性消防安全規定。消防處會考慮到危險品的性質（即其物理及化學特性）及製造、貯存或運送相關危險品的風險評估，在處理申請時，將視乎情況，制定具體的消防安全規定，並發給申請人，以供遵辦。

必須注意的是，消防處即使按第 295 章及其附屬法例所發出任何牌照，亦不代表申請人能豁免須事先從其他政府部門或公營機構取得同意、批准、許可或相關牌照的責任。這些政府部門或公營機構包括但不限於屋宇署、香港海關、機電工程署、環境保護署、醫院管理局、投資推廣署、地政總署、規劃署及運輸署。

此外，消防處在處理牌照的發出、續領或許可的申請時，不代表申請人可獲寬免，從而不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或公職人員批出的租契、特許等的任何條款所規管；亦不會對有關處所或建築物的合約或公契有任何影響或更改。

本指南可在以下網站連結免費下載，除用作廣告、背書或商業目的外，本指南可自由翻印。

<https://es.hkfsd.gov.hk/dg/zh-hant/licence/guide/>

縮寫

PG	-	包裝類別
S1	-	附表1
S2	-	附表2
S3	-	附表3
UN	-	聯合國

目錄

前言.....	2
縮寫.....	3
目錄.....	5
第 1 部 一般資訊.....	9
第 1.1 章 危險品分類	10
1.1.1 法例	10
1.1.2 危險品的定義和消防處監管的危險品.....	11
第 1.2 章 規管制度	15
1.2.1 消防處規管的活動種類	15
1.2.2 豁免	19
1.2.3 第 295 章及其附屬法例不適用的情況	27
1.2.4 監管當局	28
1.2.5 重要資訊	30
第 1.3 章 過渡性條文	33
1.3.1 發牌程序的過渡性安排	33
第 2 部 附表 2 危險品的發牌及批准.....	35
第 2.1 章 申請危險品運送牌照.....	36
2.1.1 簡介	36
2.1.2 申請程序	36
2.1.3 危險品車輛種類.....	38
2.1.4 消防安全規定	38
2.1.5 合規報告	39
2.1.6 簽發牌照及訂明費用	40
2.1.7 牌照條件及其他限制.....	41

2.1.8	牌照續期	43
2.1.9	牌照的撤銷及取消.....	44
2.1.10	以車輛運送第 4 至第 9 類危險品需要注意的事項	45
第 2.2 章	申請貯存暨使用牌照／製造牌照／批准貯槽	48
2.2.1	簡介	48
2.2.2	申請程序	48
2.2.3	建造危險品貯存所.....	50
2.2.4	一般選址規定	52
2.2.5	危險品的相容性.....	54
2.2.6	遞交圖則	56
2.2.7	危險區	59
2.2.8	使用區	62
2.2.9	消防安全規定	65
2.2.10	合規報告	66
2.2.11	簽發牌照及訂明費用.....	67
2.2.12	發牌條件及其他限制.....	70
2.2.13	牌照續期	74
2.2.14	牌照的撤銷及取消.....	76
2.2.15	燃料缸室需要注意的事項	76
2.2.16	建築地盤內貯存暨使用牌照需要注意的事項	81
2.2.17	UN 3065 酒精飲料需要注意的事項	85
第 2.3 章	貯存及製造危險品的通風及電力裝置.....	88
2.3.1	簡介	88
2.3.2	自然通風規定	88
2.3.3	機械通風規定	89
2.3.4	電力裝置及配件規定.....	91
2.3.5	行政程序	92

2.3.6	合規巡查	93
2.3.7	合規通知書的簽發	94
第 2.4 章	申請微電子工業特殊氣體的貯存暨使用牌照	95
2.4.1	簡介	95
2.4.2	特殊氣體例子	96
2.4.3	特殊氣體的特性	97
2.4.4	特殊氣體的危險	100
2.4.5	申請程序	104
2.4.6	消防安全規定	108
第 3 部	獲批人士與壓力氣體容器	128
第 3.1 章	申請成為獲批人士	129
3.1.1	獲批人士在第 295G 章指明的工程中的角色	129
3.1.2	申請程序	130
3.1.3	檢查及試驗壓力氣體容器及氣體管道裝置的指引	132
3.1.4	簽發無易燃氣體證書的指引	134
3.1.5	監督獲批人士的表現	135
3.1.6	查詢	135
第 3.2 章	申請壓力氣體容器批准	136
3.2.1	壓力氣體容器的管制	136
3.2.2	豁免	137
3.2.3	申請批准的種類	139
3.2.4	申請程序	140
3.2.5	消防處接受的標準／規格	144
3.2.6	壓力氣體容器的檢查及試驗紀錄	145
3.2.7	查詢	146

第 4 部 其他事項	147
第 4.1 章 第 9A 類危險品的貯存通知	148
4.1.1 簡介.....	148
4.1.2 通知程序.....	150
4.1.3 貯存第 9A 類危險品的「指示」.....	151
4.1.4 合規報告.....	152
4.1.5 發出合規通知書.....	152
附錄	153
附錄 I - 運送第 3/3A 類危險品的貯槽車輛的標準消防安全規定樣本 (B 類危險品車輛).....	154
附錄 II - 運送第 2 類危險品 (氫氣及特殊氣體除外) 的貨車的標準消防安全 規定樣本 (C 類危險品車輛).....	171
附錄 III - 運送第 3/3A 類危險品的貨車的標準消防安全規定樣本 (D 類危險品車輛).....	181
附錄 IV - 運送第 2 類危險品 (只限冷凍液化氣體) 的貯槽車輛的標準消防安全 規定樣本 (F 類危險品車輛).....	190
附錄 V - 運送第 2 類危險品 (氫氣及特殊氣體除外) 或第 3/3A 類危險品的 機動拖拉機或運貨貨櫃拖車的標準消防安全規定樣本 (G 類危險品車輛).....	202
附錄 VI - 運送第 2 類危險品 (只限氫氣) 的貨車的標準消防安全規定樣本 (H 類危險品車輛).....	213
附錄 VII - 運送第 3/3A 類危險品的廂式貨車的標準消防安全規定樣本 (P 類危險品車輛).....	226
附錄 VIII - 危險品貯存所的消防安全規定樣本 (貯存第 3 類危險品的堤壘保護區內的地面貯槽).....	236
附錄 IX - 危險品貯存所的消防安全規定樣本 (貯存第 4 至 9 類危險品的建築物防火間).....	244
附錄 X - 危險品貯存所的標準消防安全規定樣本 (貯存第 2.2 類危險品的建築地盤危險品貯存所).....	253

第1部
一般資訊

1.1.1 法例

1.1.1.1 消防處是香港陸上危險品的監管當局，根據以下條例和兩條附屬法例規管危險品，當中列出了監管當局的職權及角色，以及附表2危險品（S2危險品）和附表3危險品（S3危險品）（即第9A類危險品）在陸上的規管制度細節。S2危險品及S3危險品是在香港法例第295E章《2012年危險品（適用及豁免）規例》（第295E章）下所界定。

香港法例第 295 章《危險品條例》（第 295 章）

1.1.1.2 第295章管制危險品的製造、貯存、運送和使用。

1.1.1.3 為了就第295章及根據第295章制定的規例提供實務指引，消防處處長已按照第295章第5A條發布《管制陸上危險品工作守則》。

第 295E 章

1.1.1.4 第295E章列出適用於第295章的危險品清單、危險品的分類，以及某些危險品豁免於管制的情況。

香港法例第 295G 章《危險品（管制）規例》（第 295G 章）

1.1.1.5 第295G章詳細列明危險品製造、貯存、運送和使用的發牌制度，以及危險品的包裝、標記及標籤規定。

1.1.2 危險品的定義和消防處監管的危險品

1.1.2.1 危險品的定義

1.1.2.1.1 本港危險品的分類系統和包裝、標記及標籤規定已經與國際間普遍採用的標準接軌。

1.1.2.1.2 自2022年3月31日起，本港的危險品分類如下：

分類	特性
第 1 類	爆炸品（屬礦務處處長管轄）
第 2 類	第 2.1 類 – 易燃氣體 第 2.2 類 – 非易燃及無毒性氣體 第 2.3 類 – 毒性氣體
第 3 類	易燃液體
第 3A 類	閃點超過 60°C（密封杯試驗 ¹ ）的柴油、燃油或爐油
第 4 類	第 4.1 類 – 易燃固體、自反應物質、固態減敏爆炸品和聚合物質 第 4.2 類 – 易於自燃的物質 第 4.3 類 – 遇水放出易燃氣體的物質
第 5 類	第 5.1 類 – 氧化性物質 第 5.2 類 – 有機過氧化物
第 6.1 類	毒性物質
第 8 類	腐蝕性物質
第 9 類	雜項危險物質或物料
第 9A 類	可能燃燒物品

¹ 請參閱《管制陸上危險品工作守則》第 2.2.3.1.3 段。

1.1.2.2 消防處監管的危險品

1.1.2.2.1 除了第51章《氣體安全條例》下的氣體由機電工程署監管外，消防處是第295E章內所有在陸上S2危險品和S3危險品的監管當局。土木工程拓展署是附表1危險品（S1危險品）的監管當局。海事處則是在海上和貨運碼頭內危險品的監管當局。

1.1.2.2.2 第295E章附表2第2至第4部及附表3（危險品清單）列出受消防處監管的危險品。這些危險品包括：

第 295E 章附表 2 第 2 部

- 第 2.1/2.2/2.3 類危險品
- 第 3 類危險品
- 第 4.1/4.2/4.3 類危險品
- 第 5.1/5.2 類危險品
- 第 6.1 類危險品
- 第 8 類危險品
- 第 9 類危險品

第 295E 章附表 2 第 3 部

- 油漆物料

第 295E 章附表 2 第 4 部

- 第 3A 類危險品

第 295E 章附表 3

- 第 9A 類危險品

- 1.1.2.2.3 上述每一項危險品的定義可參考《管制陸上危險品工作守則》第2.2章。
- 1.1.2.2.4 為配合科技發展及市民日常使用，政府會不時更新危險品清單。請參閱香港消防處危險品專題網頁²、第295E章及《管制陸上危險品工作守則》以獲取最新詳細資訊。
- 1.1.2.2.5 雖然本港危險品的分類系統已經與國際間普遍採用的標準接軌，但並非這些標準下的所有危險品都受消防處規管。例如以下的化學品或物質在國際間一般會分類為危險品，但在本港的危險品規管系統下，並不受消防處規管：
- 彈藥或炸彈
 - 電池或燃料電池
 - 高溫物質
 - 危害環境／健康的物質
 - 滅火筒
 - 受第 51 章《氣體安全條例》規管的氣體
 - 感染性物質（第 6.2 類危險品）
 - 含有危險品的機器、設備或物品
 - 藥物、植物、動物或食物
 - 無加壓氣體
 - 除害劑／除蟲劑

² <http://www.hkfsd.gov.hk/dg>

- 放射性物料（第 7 類危險品）
- 在火中會釋出有害物質的物質

1.2.1 消防處規管的活動種類

1.2.1.1 根據第295章第6條，消防處以發牌制度規管S2危險品在陸上的製造、運送、貯存及使用（見第2部）。

1.2.1.2 根據第295G章第114條，消防處處長可應申請，批准某貯槽用作盛載第3A類危險品（見第2.2章）。

1.2.1.3 有別於S2危險品，第9A類危險品在陸上的貯存以通知制度規管。消防處處長不會發出牌照，而是會向貯存第9A類危險品處所的擁有人或佔用人發出指示（見第4.1章）。

1.2.1.4 根據第295G章第142條，除非已經符合第295G章附表6指明的有關包裝、標記及標籤規定，及《管制陸上危險品工作守則》第三及第四部的技術細節，否則任何人不得貯存或運送該S2危險品，或致使或准許他人貯存或運送S2危險品。而壓力氣體容器將設有特別包裝規定作為其中一項包裝規定，根據第295G章第145條，每個盛載任何第2類危險品的壓力氣體容器必須經消防處處長批准（見第3.2章）。

1.2.1.5 在消防處的危險品規管系統下，根據第295G章第93、105、112、137及145(1)(b)條，不同類型工程必須由獲消防處處長批准的人士（獲批人士）執行（見第3.1章）。

1.2.1.6 由消防處發出的危險品牌照／指示／批准包括：

- (a) 製造牌照
- (b) 運送牌照
- (c) 貯存暨使用牌照

- (d) 貯存第9A類危險品的指示
- (e) 第3A類危險品貯槽的批准
- (f) 壓力氣體容器的批准
- (g) 獲批人士的批准

製造 S2 危險品

1.2.1.7 廣義來說，製造任何分量在第295E章附表2第2至第4部所指明的任何危險品，均需領有製造牌照³。

1.2.1.8 根據第295章第2條，「製造」：

- (a) 包括加工、壓縮、液化或以其他方式改變任何物質的性質或形態；
- (b) 不包括為製備屬《娛樂特別效果條例》（第 560 章）所指的煙火特別效果物料，而在獲得根據該條例發出的燃放許可證授權下進行的組裝、混合、合成或安裝。

1.2.1.9 根據第295G章第92條，「製造」第2類危險品：

- (a) 包括將任何氣體注入壓力氣體容器（《鍋爐及壓力容器條例》（第 56 章）第 2(1)條所界定的鍋爐及壓力氣體容器除外）；但
- (b) 不包括將製冷劑從製冷機器或設備中移除和將製冷劑貯存入設計作貯存製冷劑的盛器內。

³ 製造牌照指根據第 295G 章第 94(1)條批給或續期的牌照。

運送 **S2** 危險品

1.2.1.10 一般而言，在陸上運送第**2/3/3A**類危險品，而所運送的其中一種第**2**、第**3**或第**3A**類危險品的分量超出其一般豁免量，或所運送的多種第**2**、第**3**或第**3A**類危險品的分量超出該危險品類別／種類的總豁免量，便需領有運送牌照⁴。有關運送第**2/3/3A**類危險品總豁免量的詳情，請參閱以下第**1.2.2.6**至**1.2.2.9**段。

貯存／貯存及使用 **S2** 危險品

1.2.1.11 當在陸上貯存／貯存及使用**S2**危險品，而所貯存／貯存及使用的其中一種危險品的分量超出其一般豁免量、工業豁免量或特別豁免量（視屬何情況而定）；或所貯存／貯存及使用的多種危險品超出該危險品類別／種類的總豁免量，便需領有貯存暨使用牌照。有關貯存／貯存及使用危險品的一般豁免量、工業豁免量、特別豁免量及總豁免量的詳情，請參閱以下第**1.2.2.4**段。

貯存第 **9A** 類危險品

1.2.1.12 第**295E**章附表**3**中的第**9A**類危險品獲豁免於發牌制度和包裝、標記及標籤規定（即獲豁免不受第**295**章第**6**條及第**10**條的施行所規限）。雖然貯存第**9A**類危險品無需領有牌照，但如果其貯存量超出指明分量，仍須通知消防處處長（見第**4.1**章）。

⁴ 運送牌照指根據第**295G**章第**117**條批給或續期的牌照。

S2 危險品的包裝、標記及標籤規定

1.2.1.13 S2危險品的包裝、標記及標籤規定是獨立於S2危險品的發牌規定。根據第295G章第142條，貯存及運送任何分量的S2危險品必須符合附表6指明的有關包裝、標記及標籤規定。詳細規定請參閱《管制陸上危險品工作守則》第三及第四部。

包裝

1.2.1.14 根據第295G章第92條，S2危險品包裝指任何接收、盛載或圍封S2危險品的容器（包括構成預先包裝的S2危險品一部分的容器）、貯槽或物料，但不包括任何運貨貨櫃、飛機貨櫃或車輛。有關包裝規定的詳情，例如S2危險品包裝的大小及物料，已列載於《管制陸上危險品工作守則》第三及第四部。

標記

1.2.1.15 根據第295G章附表6第2部第10條，最外層S2危險品包裝的外表面須標明下述所有資料，以便閱讀：

- (a) 載於該 S2 危險品包裝內每一種類 S2 危險品的聯合國編號及香港編號（如屬 S2 第 3A 類危險品）；
- (b) 載於該 S2 危險品包裝內每一種類 S2 危險品的中文或英文正式名稱或真實名稱（《管制陸上危險品工作守則》第 3.3 章指明者）。

1.2.1.16 以上指明的資料所採用的標記方式，須使該等資料即使暴露於露天及水仍可清楚辨識。

標籤

1.2.1.17 根據第295G章附表6第3部第13條，就載於S2危險品包裝的S2危險品而言，最外層S2危險品包裝的外表面，須附有採用第295G章附表6第3部第2分部的圖形格式，及符合第295G章附表6第3部第3分部指明的有關規格的標籤。另外亦須參考《管制陸上危險品工作守則》第3.4.3.4段的標籤範例。

1.2.2 豁免

有包裝危險品的豁免量

1.2.2.1 容器的容量是決定危險品是否會被豁免於發牌規管的關鍵。豁免量只適用於盛載在指明容器的有包裝S2危險品。

1.2.2.2 根據第295E章第2條，指明容器 ——

- (a) 就第2類危險品而言，指容水量不超過150公升的容器；
- (b) 就第3類危險品而言，指容水量不超過450公升的容器；
- (c) 就第3A類危險品而言，指容水量不超過500公升的容器；及
- (d) 就第4、5、6.1、8及9類危險品而言 ——
 - (i) 如屬液態危險品，指容水量不超過450公升的容器；或
 - (ii) 如屬固態危險品，指體積不超過0.45立方米的容器。

1.2.2.3 如果用作盛載危險品的容器大於以上第1.2.2.2段所定義的指明容器的容量，貯存、使用及運送這些危險品將不獲豁免。負責人須申請危險牌照以貯存、使用及運送這些危險品。

1.2.2.4 貯存及使用單一種類／多個種類的有包裝危險品都有各自的豁免量（即一般豁免量、工業豁免量及特別豁免量，以及總豁免量）。如果貯存及使用這些危險品的分量不超過各自的豁免量和總豁免量，便不需向消防處申請貯存暨使用牌照。

1.2.2.5 為方便參考，指定處所中就有包裝危險品的不同種類豁免量的定義訂明如下：

(a) 一般豁免量，就S2危險品而言，指在第295E章附表2第2、3或4部第5欄就該等危險品而指明的分量，適用於一般處所，即既非工業處所，亦非特別處所的建築物或任何地方（不論是否空地）；

(b) 工業豁免量，就S2危險品而言，指在第295E章附表2第2、3或4部第6欄就該等危險品而指明的分量，適用於工業處所，即 ——

(i) 整座該建築物或其任何部分 ——

(A) 擬被用作工業經營，如建築事務監督根據香港法例第123章《建築物條例》批准的圖則所顯示者；及

(B) 純粹用作工業經營；或

(ii) 建築地盤。

留意工業經營包括 ——

- (i) 貨倉；
- (ii) 任何進行物品的製造、更改、除污、修理、裝飾、精加工、出售前改裝、拆毀或拆除、或進行物料改變的工業，包括造船業；及
- (iii) 電力或任何種類動力的生產、變壓及輸送。

(c) 特別豁免量，就S2危險品而言，指第295E章附表2第2、3或4部第7欄就該等危險品而指明的分量，適用於特別處所，即實驗室或醫療機構（見第295E章第1部的釋義）。

1.2.2.6 為方便參考，多個種類有包裝危險品的總貯存豁免量如下表所示：

危險品	總豁免量	
	一般處所／特別處所 (單位)	工業處所 (單位)
第2類	300	450
第3類	100	150
第4類／ 第5類／ 第6.1類／ 第8類／ 第9類	(A)100（除第5.1類特殊危險品、第6.1類特殊危險品及第8類特殊危險品外） (B)250（第5.1類特殊危險品、第6.1類特殊危險品及第8類特殊危險品）	1,000
油漆物料	250	250

備註：

第5.1類特殊危險品指以下聯合國編號的S2危險品：UN 1748、UN 2208、UN 2880、UN 3212、UN 3485、UN 3486或UN 3487。

第6.1類特殊危險品指以下聯合國編號的S2危險品：UN 1671、UN 2022、UN 2076、UN 2312、UN 2821、UN 3430或UN 3455。

第8類特殊危險品指以下聯合國編號的S2危險品：UN 1791或UN 2693。

1.2.2.7 運送單一種類／多個種類的有包裝第2/3類危險品，如不超出其一般豁免量及下表所示的總運送豁免量，則無需向消防處申請運送牌照。

危險品	總運送豁免量 (單位)
第2類	300
第3類	100
油漆物料	250

1.2.2.8 運送第3A類有包裝危險品，如不超出其一般運送豁免量，則無需向消防處申請運送牌照。

1.2.2.9 有關UN 3065酒精飲料的豁免量及規管制度，請見第2.2.17段。

消費裝危險品的豁免

1.2.2.10 就消費裝危險品⁵的豁免而言，須遵守消費裝危險品的「最大包裝容量」。如果容器的大小不超過第295E章附表2第2、3或4部第9欄「最大包裝容量」中就該危險品指明的分量，該危險品可以視作消費裝危險品。如果該危險品的第9欄填寫了「無」，該危險品不可視作消費裝危險品。在非居住間／貨倉間貯存及使用單一種類／多個種類消費裝危險品的豁免量如下：

危險品	消費裝豁免量 (單位) (非居住間)	消費裝(貨倉)豁免量 (單位) (貨倉間)
第2類	1,000	5,000
第3類(包裝類別 ⁶ II)	300	1,500
第3類(包裝類別III)	1,000	5,000
第4.1類	1,000	5,000
第5.1類	1,000	5,000
第6.1類	1,000	5,000
第8類	1,000	5,000
第9類	1,000	5,000
總豁免量	1,000	5,000

⁵ 「消費裝危險品」就 S2 危險品而言，指 ——

- 預先包裝的 S2 危險品 —— 構成該預先包裝的 S2 危險品一部分的容器的容量不超過第 295E 章附表 2 第 2、3 或 4 部第 9 欄就該危險品指明的最大包裝容量（如有）；或
- 直接載於容器內而沒有另外載於任何形式的中間載體中的危險品 —— 該容器的容量不超過附表第 9 欄就該危險品指明的最大包裝容量（如有）。

⁶ 每種危險品（除第 2、3A、5.2 類、第 4.1 類的自反應物質和具有某些顯著特質的危險品外）都會有一個包裝類別數字，代表其造成的危險程度：PGI：高風險；PGII：中風險；PGIII：低風險。

備註

(a) *非居住間*指建築物符合以下說明的部分 ——

(i) 並非貨倉間；

(ii) 並非用於供人居住，亦非為供人居住而建；

(iii) 沒有提供寢息設施；及

(iv) 與該建築物符合以下說明的其他部分之間，有牆壁分隔 ——

(A) 用於供人居住，或為供人居住而建；或

(B) 提供寢息設施；

(b) *貨倉間*指符合以下說明的工業建築物的任何部分 ——

(i) 在結構上是由牆壁、地板及天花板與毗鄰部分分隔的，而該等牆壁、地板及天花板，以及該部分的每一個出入口，均符合《建築物（建造）規例》（第 123 章，附屬法例 B）第 90 條所規定的耐火結構標準；及

(ii) 純粹用作貯存貨品。

1.2.2.11 任何人在非居住間／貨倉間貯存單一種類／多個種類的消費裝危險品，如分量不超過該類別的消費裝豁免量及總豁免量，則不需申請危險品貯存暨使用牌照。

製造牌照的豁免

1.2.2.12 製造S2危險品並無豁免。有關申請製造牌照，請參閱第2.2章。

運送第 4/5/6.1/8/9 類危險品的豁免

1.2.2.13 雖然在陸上運送第4/5/6.1/8/9類危險品無需申請牌照，但仍建議遵守運送這些危險品時的安全預防措施，及根據第295G章附表6指明有關包裝、標記及標籤的法律規定。詳情請參閱第2.1.10段。

運送消費裝危險品的豁免

1.2.2.14 為利便日常使用危險品，運送（任何分量的）消費裝危險品都獲豁免申請運送牌照。

運送第 2/3/3A 類有包裝危險品的豁免

1.2.2.15 如果運送單一種類及多個種類的第2/3/3A類有包裝危險品分量不超過其一般豁免量及總豁免量，則獲豁免申請運送牌照。

通知貯存第 9A 類危險品的豁免

1.2.2.16 如果貯存在處所中的第9A類危險品不超過該類處所的指明分量，則無需就有關貯存通知消防處。詳情請見第4.1章。

包裝、標記及標籤規定的豁免

1.2.2.17 包裝、標記及標籤規定的一般豁免

為利便業界運作及公眾日常使用危險品，第 295G 章已列出以下危險品的豁免（第 295G 章第 140 條）：

- (a) 消費裝的 S2 危險品；
- (b) UN 3065 酒精飲料；
- (c) 在獲准貯槽⁷內的第 3A 類危險品；
- (d) 符合以下說明的 S2 危險品——
 - (i) 盛載於永久設置在某機器中並構成該機器一部分的容器內；及
 - (ii) 用作或擬用作促使該機器發揮正常功能。

S2 危險品標記及標籤的豁免

1.2.2.18 根據第295G章第141條，標記及標籤規定不適用於限量裝⁸的S2危險品。

⁷ 「獲准貯槽」指根據第 295G 章第 114(1)條批准的貯槽。

⁸ 「限量裝」就 S2 危險品而言，指 ——

- (a) 就預先包裝的 S2 危險品而言 —— 構成該預先包裝的附表 2 危險品一部分的容器的容量，不超過第 295E 章附表 2 第 2、3 或 4 部中列表的第 8 欄就該危險品指明的有限數量（如有的話）；
或
- (b) 就直接載於容器內而沒有任何形式的中間載體的危險品而言 —— 該容器的容量，不超過該列表的第 8 欄就該危險品指明的有限數量（如有的話）。

符合《國際海運危險貨物規則》的效力

1.2.2.19 根據第295G章第143(1)條，如果S2危險品遵照《國際海運危險貨物規則》包裝、加上標記及標籤，則第295G章所指的附表6指明的貯存或運送該S2危險品的包裝、標記及標籤規定，須視為已獲符合。然而，第295G章第143(1)條不適用於第3A類危險品的包裝、標記及標籤規定，及壓力氣體容器的特別包裝規定。

1.2.2.20 有關壓力氣體容器批准的詳細豁免，請參閱第3.2.2段。

1.2.3 第295章及其附屬法例不適用的情況

1.2.3.1 除第1.2.2段的豁免外，第295章及其附屬法例不適用於以下陸上危險品：

- (a) 在過境過程中作為任何船隻、飛機或車輛上屬危險品的貨物；或
- (b) 根據第 295 章正在船隻上進行裝卸的危險品；或
- (c) 正在任何飛機或車輛上進行裝卸的危險品；或
- (d) 《氣體安全條例》（第 51 章）所指的石油氣及其他氣體。

1.2.4 監管當局

1.2.4.1 消防處是陸上第2類、第3類、第3A類、第4類、第5類、第6.1類、第8類、第9類和第9A類危險品監管當局。

(a) 有關製造、貯存及使用危險品(第9A類危險品除外)的事宜，可聯絡消防處危險品管制課，地址、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如下：

地址： 新界葵涌興盛路86號消防處葵涌辦公大樓4字樓

電話： 2417 5757

傳真： 2413 0873

電郵地址： hkfsd_dg_enq@hkfsd.gov.hk

(b) 有關運送危險品和貯存第9A類危險品的事宜，可聯絡消防處危險品執法課，地址、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如下：

地址： 九龍尖沙咀廣東道333號尖沙咀消防局綜合大樓2樓

電話： 3850 8487

傳真： 3850 8450

電郵地址： hkfsd_dg_enq@hkfsd.gov.hk

1.2.4.2 海事處是海上和貨運碼頭內危險品的監管當局。海事處的聯絡地址、電話號碼及電郵地址如下：

地址： 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38號海港政府大樓東翼3樓

電話： 2852 4913

電郵地址： pfdg@mardep.gov.hk

1.2.4.3 土木工程拓展署土力工程處礦務部礦務處處長是S1危險品的監管當局。其聯絡地址、電話號碼和電郵地址如下：

地址： 九龍油麻地海庭道11號西九龍政府合署南座6樓

電話： 3842 7212

電郵地址： mines@cedd.gov.hk

1.2.4.4 機電工程署氣體標準事務處為第51章《氣體安全條例》中石油氣及其他氣體的監管當局。其聯絡地址、電話號碼和電郵地址如下：

地址： 九龍啟成街3號7樓

電話： 2808 3683

電郵地址： info@emsd.gov.hk

1.2.5 重要資訊

S2 危險品的貯存暨使用牌照／製造牌照／運送牌照的服務指標

1.2.5.1 消防處對貯存暨使用牌照／製造牌照的服務指標如下：

處理步驟	貯存暨使用牌照／製造牌照的服務指標
巡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接獲牌照申請後14個工作天內牌照申請期間，接獲修訂圖則後14個工作天內接獲改建或續領牌照申請後14個工作天內
發出消防安全規定／巡查結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接獲牌照申請後28個工作天內牌照申請期間，接獲修訂圖則後28個工作天內接獲改建或續領牌照申請後28個工作天內
接獲申請人的合規報告後，進行合規巡查：	
(i) 危險品管制課	(i) 7 個工作天內
(ii) 通風系統課	(ii) 16 個工作天內派員進行第一及第二次合規巡查，第三次及其後的合規巡查會於 21 個工作天內進行
發出牌照／ 合規通知書／ 合規巡查結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巡查日期起計6個工作天內

1.2.5.2 消防處對運送牌照的服務指標如下：

處理步驟	運送牌照的服務指標
發出消防安全規定	• 接獲牌照申請後 6 個工作天內
接獲申請人的合規報告後，進行合規檢驗	• 7 個工作天內
發出牌照／合規檢驗結果	• 檢驗日期起計 6 個工作天內

收集有關申請危險品牌照或批准的個人資料（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

1.2.5.3 消防處會使用在危險品申請中填報的個人資料進行有關申請的活動，包括發出／續領危險品牌照／批准，並促進消防處職員、其他政府部門人員及申請人之間的溝通。在申請中填報個人資料純屬自願性質。然而，如申請人沒有提供足夠資料，牌照／批准的申請可能不會獲處理。

1.2.5.4 在危險品牌照申請上填報的個人資料可能會披露給其他政府部門和機構，以作上述用途。

1.2.5.5 根據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規定，申請人有權查閱和更正他們填報的個人資料，包括索取有關個人資料的副本。如對危險品相關申請中填報的個人資料有任何查詢，包括查閱和更正有關的資料，可以經所屬的牌照辦事處，以書面形式連同消防處文件參考編號向消防處處長提出。

一般查詢

1.2.5.6 有關製造、貯存或使用危險品(第9A類危險品除外)的查詢，請聯絡：

危險品管制課

地址： 新界葵涌興盛路86號消防處葵涌辦公大樓4字樓

電話： 2417 5757

傳真： 2413 0873

電郵地址： hkfsd_dg_enq@hkfsd.gov.hk

1.2.5.7 有關運送危險品和貯存第9A類危險品的查詢，請聯絡：

危險品執法課

地址： 九龍尖沙咀廣東道333號尖沙咀消防局綜合大樓2樓

電話： 3850 8487

傳真： 3850 8450

電郵地址： hkfsd_dg_enq@hkfsd.gov.hk

第1.3章 過渡性條文

1.3.1 發牌程序的過渡性安排

1.3.1.1 由2022年3月31日起，業界及公眾可享有24個月的過渡期，以適應新的危險品管制。

適用於持有根據已廢除的第 295B 章所簽發的有效牌照的人士（「第 295B 章牌照」）

1.3.1.2 根據第295G章第172條、第173條和第174條，在過渡期內，按照已廢除的第295B章所簽發的現有牌照仍然生效。

1.3.1.3 在第295B章牌照所示的有效期屆滿之前，持牌人士可以：

(a) 按照已廢除的第 295B 章申請續領牌照；或

(b) 按照第 295G 章申請製造牌照／貯存暨使用牌照／運送牌照。

1.3.1.4 在上述兩種情況下，持牌人須填妥申請表「申請／續領危險品牌照（製造牌照／貯存暨使用牌照）」或「申請／續領危險品牌照（運送牌照）」。
申請表格可於以下連結下載：

<https://es.hkfsd.gov.hk/dg/zh-hant/licence/form/>

1.3.1.5 消防處處長可以於過渡期的指明期限內，根據已廢除的第295B章為第295B章牌照續期（但不遲於過渡期結束，即2024年3月30日）。在2024年3月30日後只會發出根據第295G章所簽發的製造牌照／貯存暨使用牌照／運送牌照。

- 1.3.1.6 就上述第1.3.1.3(a)段的情況，在持續遵從先前所簽發的消防安全規定，並支付指定費用的情況下，可以續領牌照。
- 1.3.1.7 就上述第1.3.1.3(b)段的情況，如果現時的危險品貯存所沒有化學物品和結構上的改變，申請人將獲發先前所簽發的消防安全規定的附錄，列明持牌工廠／持牌貯存所／持牌車輛所需符合的安全標準。在附錄中所更新的規定主要包括在合適的位置展示新的標誌和告示，以及提供操作手冊以培訓和指導所有工廠／貯存所／車輛的操作人員。在繼續遵從先前所簽發的消防安全規定和附錄，並支付指定費用的情況下，可獲簽發牌照。

適用於新申請人

- 1.3.1.8 申請人須根據第295G章申請製造牌照／貯存暨使用牌照／運送牌照。從2022年3月31日起不會再根據已廢除的第295B章簽發新的牌照。
- 1.3.1.9 申請人須填妥申請表「申請／續領危險品牌照（製造牌照／貯存暨使用牌照）」或「申請／續領危險品牌照（運送牌照）」。申請程序請參閱第2部。

第2部

附表 2 危險品的發牌及批准

第2.1章 申請危險品運送牌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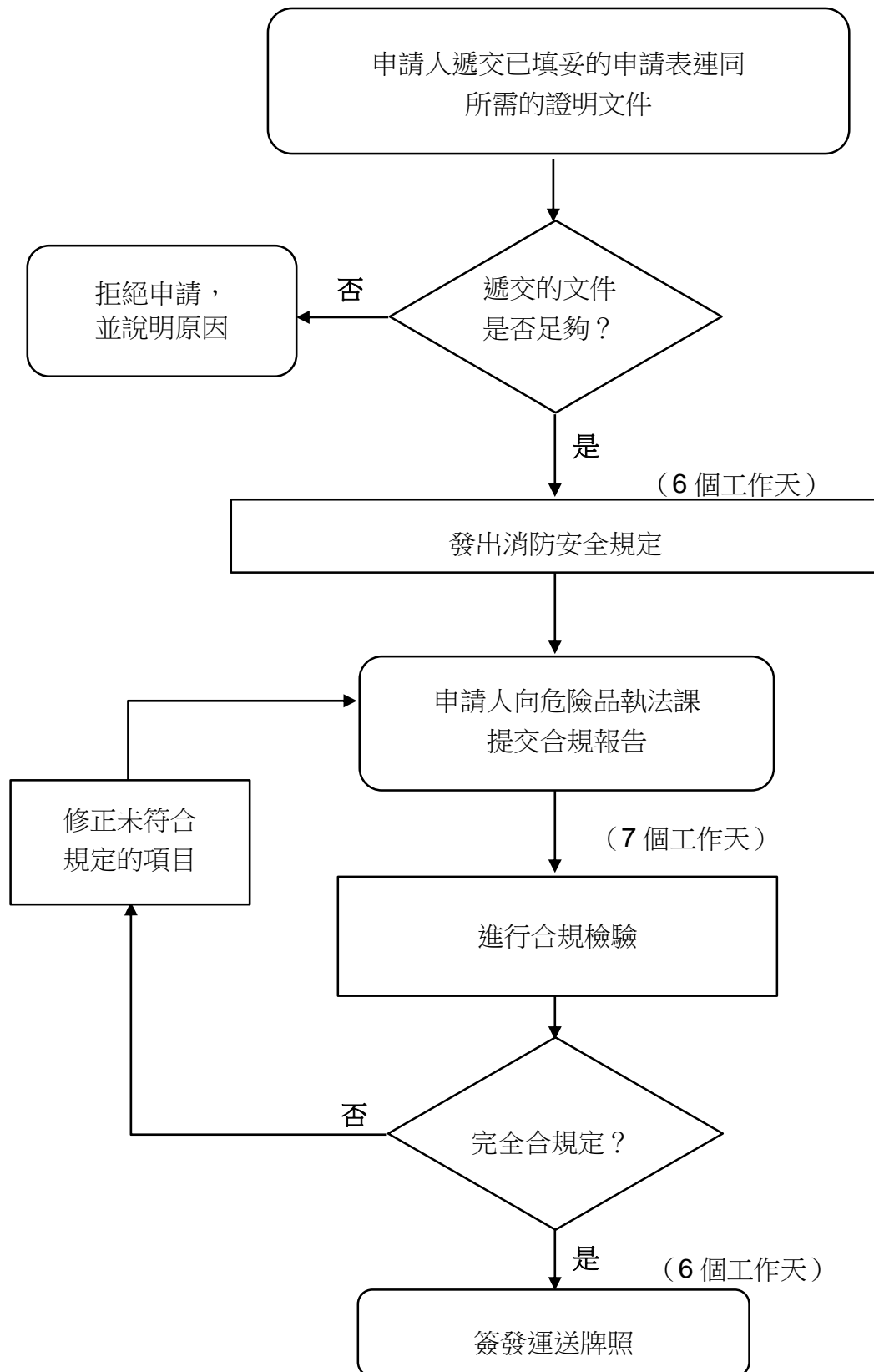
2.1.1 簡介

- 2.1.1.1 第295章第6條訂明，在沒有持有根據第295章批給的牌照的情況下，任何人不得製造、貯存、運送或使用任何危險品。
- 2.1.1.2 一般而言，任何人需要有牌照才能於陸上運送第2/3/3A類危險品，惟分量少於第295E章所指明的豁免量除外。
- 2.1.1.3 在陸上運送第4至第9類危險品或第9A類危險品，無需牌照。
- 2.1.1.4 個人或實體如根據第295G章第117條取得運送牌照，則只能運送牌照指明的危險品。

2.1.2 申請程序

- 2.1.2.1 申請可由申請人自行提出或經申請人書面授權的任何人士提出。
- 2.1.2.2 有關申請須以書面形式向消防處危險品執法課提出，並提供下列資料：
 - (a) 已填妥的申請表，表格可於以下連結下載：
<https://es.hkfsd.gov.hk/dg/zh-hant/licence/form/>
 - (b) 申請表內要求的所有證明文件。

2.1.2.3 運送牌照的申請程序流程圖如下所示，以供參考：



2.1.3 危險品車輛種類

2.1.3.1 根據危險品的類別（第2/3/3A類危險品）及盛器的形式，危險品車輛一般分為7類，詳情如下（消防安全規定的樣本見相關附錄）：

附錄	種類	適用範圍
I	B類	運送第3/3A類危險品的貯槽車輛
II	C類	運送第2類危險品（氯氣及特殊氣體除外）的貨車
III	D類	運送第3/3A類危險品的貨車
IV	F類	運送第2類危險品（只限冷凍液化氣體）的貯槽車輛
V	G類	運送第2類危險品（氯氣及特殊氣體除外）或第3/3A類危險品的機動拖拉機或運貨貨櫃拖車
VI	H類	運送第2類危險品（只限氯氣）的貨車
VII	P類	運送第3/3A類危險品的廂式貨車

2.1.3.2 有關運送特殊氣體的詳細資料，請聯絡危險品執法課。

2.1.4 消防安全規定

2.1.4.1 危險品執法課收到填妥的申請表連同所有證明文件後，將會向申請人發出適合該類危險品車輛的消防安全規定。根據第295G章第93條，消防處處長可不時發出或修訂消防安全規定，列明就持牌車輛所規定的安全標準。

2.1.4.2 任何時候均須遵從就持牌車輛所發出的消防安全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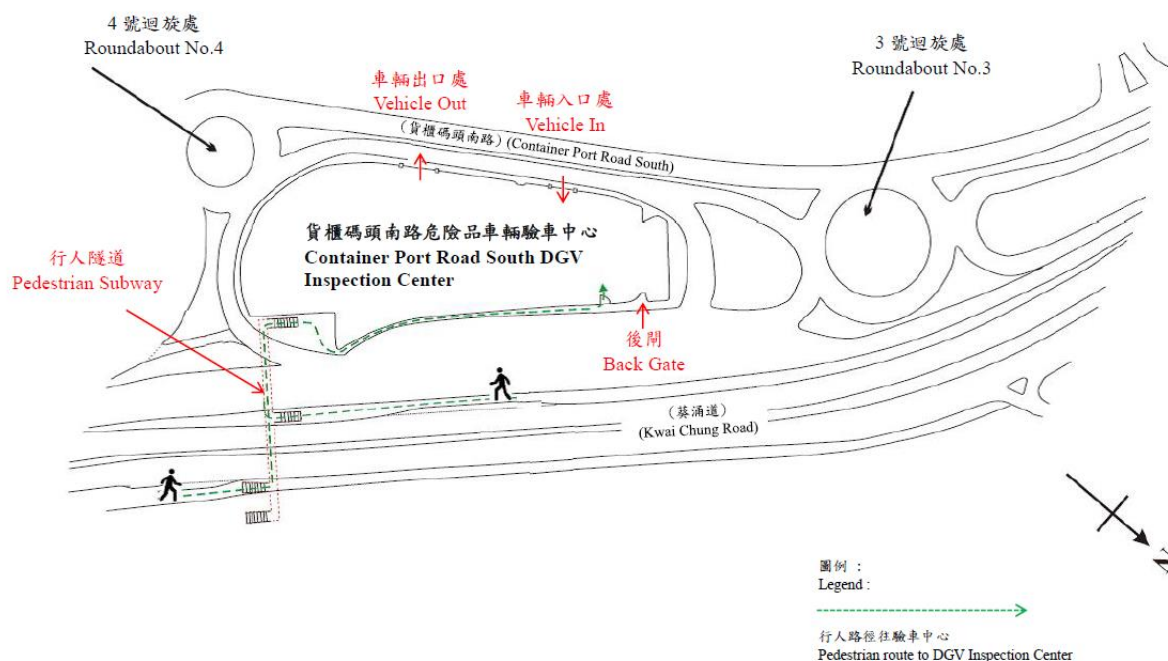
2.1.4.3 消防安全規定的樣本見附錄I至VII，僅供一般參考。每宗申請均根據其個別情況予以考慮，因此有關樣本並不包括全部資料，也不排除消防處會發出額外要求的可能性。

2.1.5 合規報告

2.1.5.1 當車輛已作好準備可進行合規檢驗時，申請人可透過以下連結填妥網上預約檢驗車輛表格：

https://eform.hkfsd.gov.hk/checkclientconfig/jsp/checkClientConfig.jsp?language=zh_hk&applicationId=119

2.1.5.2 危險品執法課收到網上預約或合規報告，即完成消防安全規定後，會在貨櫃碼頭南路危險品車輛驗車中心（請參考以下位置圖）或消防處指定的任何其他地點為車輛進行合規檢驗：



地理資訊來源：運輸署
Geotechnical Information Source : Transport Department

2.1.5.3 在進行合規檢驗期間，申請人須向個案主任出示證明文件的正本，包括車輛登記文件（TD26）、車輛登記細節證明書（TD61C）、檢驗汽車機械及格證書（TD89）或車輛檢驗報告（VE24），以供個案主任核實。

2.1.5.4 如在進行合規檢驗期間發現不符合消防安全規定的情況，將會向申請人發出通知書，列明尚未完成的項目。申請人在完全符合有關消防安全規定後，應填妥網上預約檢驗車輛表格，以便安排再次檢驗車輛。

2.1.6 簽發牌照及訂明費用

2.1.6.1 合規檢驗結果令人滿意後，申請人將獲書面通知，到指定繳費處繳付牌照費用，領取運送牌照。

2.1.6.2 第295G章附表8第2部指明的牌照費用列於下表，以供參考：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第 4 欄
牌照	批給或續期的費用 \$	發出牌照及識別證複本或補發牌照及識別證的費用 ¹ \$	更改或增訂或批註條件的費用 \$
運送牌照 ²	960	275	275

備註：

註 1：「識別證」具有第 295G 章第 115 條所給予的涵義；

註 2：就以上列表第 1 欄指明的某牌照——

- (a) 為該牌照的批給或續期，而訂明第 2 欄對應該牌照指明的費用，以 12 個月計算；
- (b) 為發出該牌照及識別證複本或補發該牌照及識別證，而訂明第 3 欄對應該牌照指明的費用；及
- (c) 為更改或增訂該牌照及識別證或在該牌照及識別證上批註條件，而訂明第 4 欄對應該牌照指明的費用。

2.1.6.3 在批給或續期運送牌照時，消防處處長會向持牌人發出識別證。識別證的樣本如下：



2.1.7 牌照條件及其他限制

2.1.7.1 持牌人須持續遵從牌照的條件，以保持該牌照的有效性。根據第295章第9B條，違反批註在該牌照上的條件，即屬犯罪，一經定罪——

- (a) 如屬初犯，可處第5級罰款及監禁1個月；
- (b) 如屬再犯，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3個月。

2.1.7.2 消防處處長可根據第295G章第119條對運送牌照施加任何以下條件：

- (a) 未經消防處處長批准，不得更改有關持牌車輛的牌照及識別證；
- (b) 須時刻遵從就該車輛發出的消防安全規定；

- (c) 該車輛（包括其內在的任何裝置或設備）須時刻保持運作妥當及狀況良好；
- (d) 須採取足夠措施以確保該車輛的安全運作，包括該車輛的整理、管理、保安、員工培訓、緊急情況的應變準備及其他控制事宜；
- (e) 該車輛的消防裝置或設備須保持有效操作狀態；
- (f) 該車輛的消防裝置或設備不得被在該車輛上任何可影響其操作的東西所阻礙；
- (g) 該車輛除使用作運送該牌照所指明的危險品（第2/3/3A類）（獲准危險品）外，不得使用作運送任何其他東西，但下述者除外——
 - (i) 為利便運送該獲准危險品所需的任何東西；或
 - (ii) 用作盛載該獲准危險品的空容器；
- (h) 危險品（第2/3/3A類）須運載於該車輛的載貨間內；
- (i) 危險品（第2/3/3A類）——
 - (i) 不得運載於該車輛上的貯槽內，除非該貯槽獲消防處處長批准；或
 - (ii) 不得運載於該車輛上的液罐貨櫃內，除非該液罐貨櫃是遵照《國際海運危險貨物規則》建造的；
- (j) 該車輛只可在該牌照所指明的範圍內運送危險品（第2/3/3A類）；
- (k) 如該車輛屬機動拖拉機，則須連同屬持牌車輛的拖車一起操作；
- (l) 如該車輛屬拖車，則須連同屬持牌車輛的機動拖拉機一起操作；
- (m) 有包裝的危險品（第2/3/3A類）須能令該危險品以下述方式束縛在該車輛上的適當方法穩固：即以防止在運送過程中因移動而導致危險品包裝損壞或引致該危險品意外釋出的方式束縛；

- (n) 如在該車輛上或附近發生因爆炸或火警而造成的事故，或有因與該車輛有關的爆炸或火警而造成的事故，或有危險品（第2/3/3A類）從該車輛洩漏的事故——
 - (i) 須立即將該事故向消防處處長報告；及
 - (ii) 如該事故造成任何人命損失或身體受傷——亦須立即將該人命損失或身體受傷向消防處處長報告；
- (o) 如有危險品（第2/3/3A類）濺溢或洩漏，須迅速堵截和處理。

2.1.7.3 儘管已符合上述條件，持牌人亦須遵守：

- (a) 按照第295G章第122至第137條所訂明與持牌車輛有關的法定限制及安全預防措施；及
- (b) 由持牌車輛運送的危險品乃按照第295G章附表6所訂明的要求進行包裝、標記及標籤。根據第295G章第142(1)條，不符合此等規定可能會干犯罪行。有關包裝、標記及標籤規定的詳情，請參閱《管制陸上危險品工作守則》第三及第四部。

2.1.8 牌照續期

2.1.8.1 牌照有效期為：

- (a) 12個月，自該牌照的批給或續期當日起生效；或
- (b) 在該牌照上所指明的較短期限。

2.1.8.2 如需要將牌照續期，持牌人須確保該牌照於有效期屆滿前續期。

2.1.8.3 牌照續期申請須以書面形式向消防處危險品執法課提出，並須附上填妥的申請表。表格可於以下連結下載：

<https://es.hkfsd.gov.hk/dg/zh-hant/licence/form/>

2.1.8.4 遞交牌照續期申請須：

(a) 在牌照的有效期限屆滿日期前不少於2個月；及

(b) 在牌照的有效期限屆滿日期前不多於3個月。

2.1.8.5 持牌人須確保於續期檢查前，已就任何設備、電力裝置、貯槽、喉管、消防裝置及設備等（如有的話）進行定期檢查。

2.1.8.6 持牌人須確保申請表內所要求的證明文件副本，於續期檢查前的7個工作天送交危險品執法課。進行續期檢查時，持牌人須提供此等證明文件的正本，以供核實。

2.1.8.7 持牌人須持續遵從消防安全規定及牌照條件，並繳付全數牌照費用，方可獲得牌照續期（詳情見第2.1.6.2段）。

2.1.9 牌照的撤銷及取消

2.1.9.1 根據第295章第9(2)條，如有足夠證明持牌人干犯第295章所訂罪行或違反任何牌照條件，消防處處長可撤銷有關牌照。

2.1.9.2 根據第295章第17條，如持牌人根據第295章及其附屬法例被起訴定罪，則除其他刑罰外，裁判官並可命令取消任何根據第295章發出並由該持牌人持有的牌照。

2.1.10 以車輛運送第4至第9類危險品需要注意的事項

2.1.10.1 儘管在陸上運送第4至第9類危險品無需牌照，服務供應商及操作人員仍須遵從第295G章附表6訂明的包裝、標記及標籤規定，並遵照以下建議的最佳做法，使公共安全獲得最大的保障。

須時刻遵從包裝、標記及標籤規定

2.1.10.2 包裝、標記及標籤規定是獨立於牌照管制，及須按照第295G章附表6所訂明而予以遵從。詳情請參閱《管制陸上危險品工作守則》第三及第四部。

服務供應商及操作人員應遵守的最佳做法

2.1.10.3 車主／司機應遵守以下有關以車輛運送第4至第9類危險品的最佳做法：

2.1.10.3.1 車輛的構造和承載力須符合第374A章《道路交通（車輛構造及保養）規例》的規定。車輛應清潔、機件性能良好和適宜在道路上行駛，並建議使用密封式載貨間。車輛內部（包括門和開口）應確保沒有可損壞危險品包裝的尖銳物品、易燃物、欠妥之處和凸出物。當車輛行駛時，車輛上的起重機吊臂（如有提供的話）應在固定位置，不應使用吊臂固定貨物。

2.1.10.3.2 貨車上應備有下列物品供隨時使用，而操作人員應熟悉有關操作（如適用）：

- (a) 在駕駛倉放置一個 4.5 千克裝的乾粉式滅火筒；
- (b) 適當和足夠數量的防護衣物，如護眼罩、膠手套和膠靴等，以便裝卸危險品；

- (c) 危險品貨單的副本，包括化學品安全技術說明書，以協助消防處的滅火和救援行動；及
- (d) 由運輸署發出的有效駕駛執照。

2.1.10.3.3 裝載危險品應遵守以下事項：

- (a) 切勿在危險品裝載區安裝電線／電器；
- (b) 只可以用車輛的載貨平台／載貨間裝載危險品；
- (c) 危險品應擺放整齊，以免其外包裝因觸及尖銳物品而損壞，尤其是當危險品外包裝的形狀或質料不一時。外包裝應予以仔細檢查，確保沒有破裂或損壞。若有多個種類的危險品而根據《管制陸上危險品工作守則》是各互不相容，則不得一併包裝；
- (d) 檢查並遵守車輛的最高許可負載重量（包括車輛總重和車軸重量），以免超重；
- (e) 如用貨盤裝載危險品，確保貨盤完好無缺，而且沒有凸出物，以免損壞包裝；
- (f) 裝載的貨物切勿超出車輛邊緣；
- (g) 裝載的貨物，其全高度切勿超過車輛的側板、車尾板或車頭板；確保所有板均已穩固；
- (h) 所有危險品直立擺放，並在每層桶或容器之間鋪上適當的貨墊。桶和容器的疊放應依照包裝上所標明的指示；

- (i) 時刻將貨物妥為固定於各種包裝內（例如桶、箱、板條筐、柳條筐、罐或袋），務求在任何駕駛情況下（例如車輛剎掣、加速和轉彎）均能確保荷載的穩定性和保護。有關桶裝的貨物，建議用貨架或貨盤裝載；
- (j) 如危險品是放在開敞式的載貨間運送，則要蓋上帆布保護，以免受陽光直射及惡劣天氣情況（例如暴雨、強風和風切變）影響；
- (k) 不得在車輛上和裝載區內吸煙及飲食；
- (l) 車輛上載有危險品或正在將危險品裝載入車輛時，確保車輛有人時刻看守；及
- (m) 操作人員應該充分了解所運送的危險品的特質，並熟悉下文所訂明的應急程序。

應急程序

2.1.10.4 在緊急情況下，車輛的司機／跟車工人應能執行以下程序：

- (a) 將車輛停在遠離交通的地方和關掉引擎；
- (b) 向途人發出警告；
- (c) 致電999；
- (d) 在認為安全情況下，使用車上的滅火筒撲熄火警（如不涉及危險品）；
及
- (e) 向現場的應急人員提供資料。

2.1.10.5 鑑於不同類別的危險品會造成不同的危害，或需要向代理人或危險品製造商尋求專業建議。

2.2.1 簡介

2.2.1.1 第295章第6條訂明，在沒有持有根據第295章批給的牌照的情況下，任何人不得製造、貯存、運送或使用任何危險品。

2.2.1.2 一般而言，任何人需要牌照才能於陸上貯存或使用第2、3、3A、4、5、6.1、8或9類危險品，惟分量少於第295E章所指明的豁免量除外。而製造危險品，則不論危險品分量為何均須持有牌照。

2.2.1.3 在陸上貯存或使用第9A類危險品，無需持有牌照。

2.2.1.4 個人或實體如根據第295G章第94(2)條取得貯存暨使用牌照，只能於持牌貯存所內貯存危險品及於牌照指明的地點（如適用）使用危險品。而個人或實體如根據第295G章第94(1)條取得製造牌照，只能於牌照指明的地點製造危險品。

2.2.2 申請程序

2.2.2.1 申請可由申請人自行提出或經申請人書面授權的任何人士提出。

2.2.2.2 有關申請須以書面形式向消防處危險品管制課提出，並提供下列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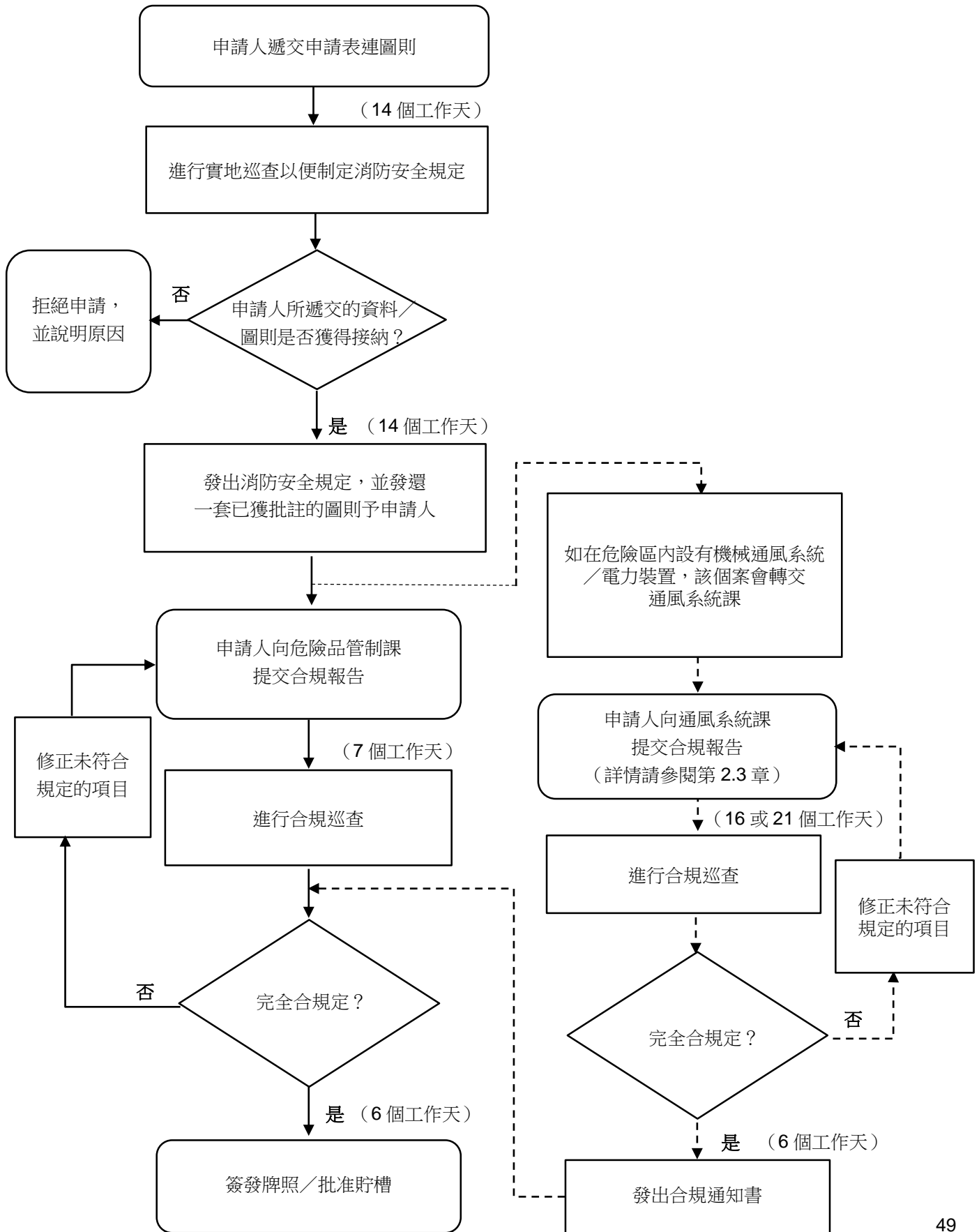
(a) 已填妥的申請表，表格可於以下連結下載：

<https://es.hkfsd.gov.hk/dg/en/licence/form/>

(b) 申請表內要求的所有證明文件；及

(c) 兩套圖則（詳情見第 2.2.6 段）。

2.2.2.3 危險品牌照／批准貯槽的申請程序流程圖如下所示，以供參考。



2.2.2.4 鑑於下列應用情況有其獨特性質，建議申請人參閱以下段落，以了解詳情：

第 2.2.15 段： 燃料缸室需要注意的事項

第 2.2.16 段： 建築地盤內貯存暨使用牌照需要注意的事項

第 2.2.17 段： UN 3065 酒精飲料需要注意的事項

2.2.3 建造危險品貯存所

2.2.3.1 因應危險品的性質、盛載危險品的容器或貯槽及現有建築物與土地發展的空間限制，危險品貯存所能以多種形式建造，通常包括：

(a) 第 2 類危險品——

典型建造形式	適合貯存	高度限制
建築物內的防火間	貯槽以外的壓力氣體容器	(請參閱第 2.2.4.1 段)

(b) 第 3/3A 類危險品——

典型建造形式	適合貯存	高度限制
建築物內的防火間	中型散裝盛器、桶、罐等	(請參閱第 2.2.4.1 段)
建築物內的防火間	地面貯槽	(請參閱第 2.2.4.1 段)
露天地方的堤壘保護區	地面貯槽	不適用
露天地方	地底貯槽	不適用

(c) 第 4 至第 9 類危險品——

典型建造形式	適合貯存	高度限制
建築物內的防火間	中型散裝盛器、桶、罐等	(請參閱第 2.2.4.1 段)
建築物內的防火間	地面貯槽	(請參閱第 2.2.4.1 段)
露天地方的堤壘保護區	地面貯槽	不適用

2.2.3.2 上文第2.2.3.1段僅說明某些典型例子，作為一般參考之用。

2.2.3.3 若干裝置具有複雜的設計及布局，與上述例子完全不同，例如冷凍液體(或深度寒化液體)真空隔熱絕緣液體氣缸、加油站、船舶加油站、油庫、具有潛在危險的裝置及微電子工業特殊氣體的貯存和使用等。由於裝置涉及不同的專門知識及特別設計考慮，申請人應在規劃階段向所有相關部門取得事先批准／專業意見，以免延誤辦理相關貯存暨使用牌照。

2.2.4 一般選址規定

2.2.4.1 有關位於建築物內的危險品貯存所——

2.2.4.1.1 危險品貯存所的建造可能會影響建築物其他部分的安全，或涉及改動現有建築物。就此，本處強烈建議申請人於正式提出貯存暨使用牌照的申請前，應先行透過中央處理系統遞交一般建築圖則連同擬建的危險品貯存所的地點，予建築事務監督批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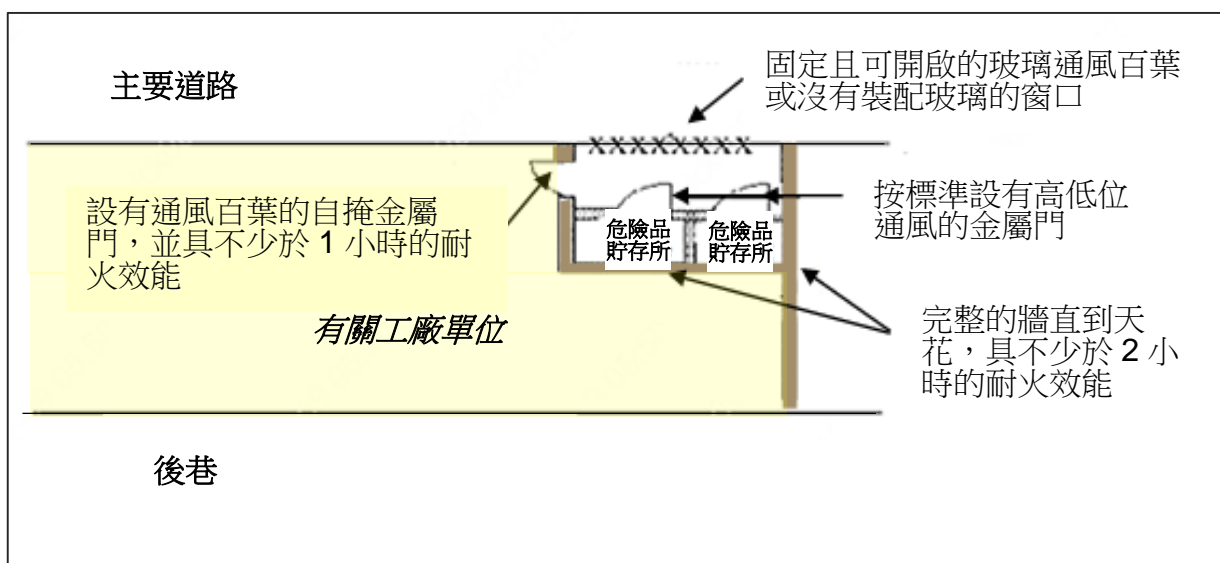
2.2.4.1.2 就一般選址規定而言，建築物內擬建的危險品貯存所：

- (a) 不應位於地庫層；
- (b) 應容易從露天地方到達及位於建築物地下，除第 2.2.4.1.3 段另有指明外；
- (c) 不應位於另一危險品貯存所的正下方或正上方；
- (d) 不應危及任何出路通道或對第三者的財產構成不必要的危險；
- (e) 應圍封在防火間內，防火間由地板到天花應具不少於兩小時的耐火效能，並與建築物其餘部分完全隔開；及
- (f) 應有足夠的自然通風通向露天地方；否則，應設有機械通風系統（詳情請參閱第 2.3 章）。

2.2.4.1.3 儘管已有上文第 2.2.4.1.2 段的規定，**工業樓宇**內擬建的危險品貯存所：

- (a) 可位於上層的工廠單位內，離地面層水平不超過 30 米；
- (b) 如位於上層，其位置應靠近使用區（詳情請參閱第 2.2.8 段）；

- (c) 如位於上層，其建造方式應使其內部於打開時面向主要街道；
- (d) 如位於上層，應設置供進入的門廊，而門廊外牆需要有固定且可開啟的玻璃通風百葉或沒有裝配玻璃的窗口。請參考以下樣本圖則：



- (e) 可讓消防車輛進出不受限制，需考慮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因素：
- 通往處所的道路闊度、斜度及狀況；
 - 消防車輛的總重量、轉向圓圈及長度；
 - 架空的障礙物；及
 - 建築物的凸出物。
- (f) 可位於屋頂，前提是屋頂離地面層水平不超過 30 米及建築物的頂層為申請人業務所佔用的範圍。

2.2.4.1.4 擬在建築物內規劃興建危險品貯存所時，還須注意以下要點：

(a) 任何上層（包括屋頂）的總貯存量不應超過：

- 液體：第 3A 類危險品為 2,500 公升；或其他類別危險品為 1,350 公升
- 固體：900 公斤
- 氣體：只按個別申請情況予以考慮

(b) 擬建的危險品貯存所所在的屋頂或樓面的荷載量，在結構上應能承受預計的貯存荷載。

(c) 輸送危險品的管道路線（如有的話）亦應預先仔細規劃，管道禁止穿越任何逃生途徑／公用地方。除非已採取額外的消防安全措施，否則一般不會接受管道在建築物內鋪設及穿越樓層，這將根據具體情況進行考慮。

2.2.4.2 有關加油站、油庫及具有潛在危險的裝置——

2.2.4.2.1 就加油站、油庫及具有潛在危險的裝置的選址，本處建議申請人於提出申請貯存暨使用牌照之前，在適當情況下先行徵得地政總署、規劃署、環境保護署及其他相關部門的批准。

2.2.4.2.2 《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提供此等裝置的一般選址規定。

2.2.5 危險品的相容性

2.2.5.1 互不相容的危險品不應一併貯存，至關重要。

2.2.5.2 如申請人對所作出申請的化學品所知有限，就應從化學品的製造商或供應商取得協助，例如取得相應的化學品安全技術說明書。

2.2.5.3 申請人應按照第295E章確保化學品已進行適當分類，並遵守《管制陸上危險品工作守則》第2.3章的規定，確保擬貯存的危險品為彼此相容。

2.2.5.4 根據第295G章第110條，任何人不得在持牌貯存所，或致使或准許他人在該貯存所，貯存2個種類或多於2個種類互不相容的危險品（不論是否屬於同一類別）。

2.2.5.5 2個種類或多於2個種類的危險品在互相接觸時如出現或相當可能會出現下述情況，即為互不相容——

- (a) 發生燃燒；
- (b) 產生相當大的熱量；
- (c) 產生易燃、致窒息、氧化性或有毒氣體；
- (d) 形成腐蝕性物質；或
- (e) 形成化學性質不穩定的物質。

2.2.5.6 此外，申請人須遵守以下於同一貯存所貯存危險品的限制：

- (a) 第2類危險品不得與另一類別的危險品一併貯存；
- (b) 第3類危險品不得與另一類別的危險品一併貯存，但第3A類危險品或屬第3類危險品或第8類危險品的油漆物料則除外；
- (c) 第3A類危險品不得與另一類別的危險品一併貯存，但第3類危險品或屬第3類危險品或第8類危險品的油漆物料則除外；及
- (d) 第4類危險品、第5類危險品、第6.1類危險品、第8類危險品或第9類危險品，不得與第2類危險品、第3類危險品或第3A類危險品或《管制陸上危險品工作守則》第2.3章為施行本段所指明的其他類別危險品一併貯存。

2.2.6 遞交圖則

2.2.6.1 一般而言，遞交圖則時須遞交下列以十進制按最接近的比例繪製的圖則兩套（除下文(k)另有指明外）：

- (a) 顯示建築物位置及其周圍建築物／公眾通道的區劃圖則；
- (b) 顯示擬建的危險品貯存所樓層的平面圖；
- (c) 顯示擬建的危險品貯存所對上一層及對下一層的平面圖；
- (d) 顯示擬建的危險品貯存所的平面圖；
- (e) 顯示擬建的危險品貯存所細節的側面圖；
- (f) 顯示擬建的危險品貯存所細節的立視圖；
- (g) 顯示就擬建的危險品貯存所而言的危險區（詳情請參閱第 2.2.7 段）；
- (h) 顯示擬建的危險品貯存所安裝機械通風系統的圖則（如適用）；
- (i) 顯示由擬建的危險品貯存所輸送危險品的管道路線的圖則（如適用）；
- (j) 顯示由擬建的危險品貯存所輸送危險品的管道的示意圖（如適用）；
及／或
- (k) 如無法在申請表內說明可能使用危險品的地址，須遞交顯示該地點的圖則（如適用；但只需要一套圖則）（詳情請參閱第 2.2.8 段）。

2.2.6.2 一般而言，下列有關擬建的危險品貯存所細節須顯示在所遞交的圖則上：

(a) 地點——

- 擬建的危險品貯存所的選址；

僅涉及第 3 及第 3A 類危險品的貯存：

(當擬建的危險品貯存所不構成其他處所的一部分)

- 擬建的危險品貯存所與任何其他處所或公眾地方之間的距離；
或

(當擬建的危險品貯存所構成其他處所的一部分)，與下列各項有關而足以顯示擬建的危險品貯存所位置的詳情

- 該處所鄰接擬建的危險品貯存所的其他部分；及
- 離開該處所的任何樓梯、外部走火通道、窗或其他出口設施。

(b) 建造構件——

- 擬建的危險品貯存所的建造材料或將會使用的建造材料；
- 擬建的危險品貯存所的建造所具有的耐火效能，該等建造包括地面、牆壁、天花或屋頂；
- 擬建的危險品貯存所的門所具有的耐火效能。

(c) 量度的細節——

- 擬建的危險品貯存所的尺寸；
- 擬建的危險品貯存所的體積計算；
- 門檻的高度及防溢能力的計算（如適用）。

- (d) 通風——
 - 通風方式；
 - 高／低通風氣窗有效通風百葉面積的尺寸；
 - 擬建的危險品貯存所／處所的天花及牆壁總面積的計算；
 - 通風比率的計算。
- (e) 管道（如適用）——
 - 建造管道的物料或將會使用的物料；
 - 將危險品從擬建的貯存所輸送或擬輸送至其他處所任何部分的管道路線及鋪設方法。
- (f) 危險區——
 - 擬建的危險品貯存所的危險區。
- (g) 其他——
 - 消防處要求於圖則上顯示的其他要項（如有的話）。

2.2.6.3 在遞交的圖則上手寫任何資料，均應簽署及蓋章。如有需要，申請人或其授權代表可對遞交的圖則作小幅修訂，並在其上簽署及蓋章。

2.2.7 危險區

2.2.7.1 通則

2.2.7.1.1 「危險區」具有第295G章第92條給予的以下定義：

「危險區 (hazardous area) 就持牌工廠、持牌貯存所或第 3A 類處所而言，指在獲消防處處長批准的該工廠、貯存所或處所的最新圖則上，該工廠、貯存所或處所的區域以及鄰近該工廠、貯存所或處所的區域標記為『危險區』者」

2.2.7.1.2 就持牌工廠、持牌貯存所或第3A類處所而言，須對危險區予以識別，以設定限制區域的牌照條件及採取預防措施。

2.2.7.2 危險區的釐定

2.2.7.2.1 申請人於申請牌照時須遞交兩套圖則，包括平面圖及立視圖，當中標示就擬建的工廠、貯存所或處所而言的「危險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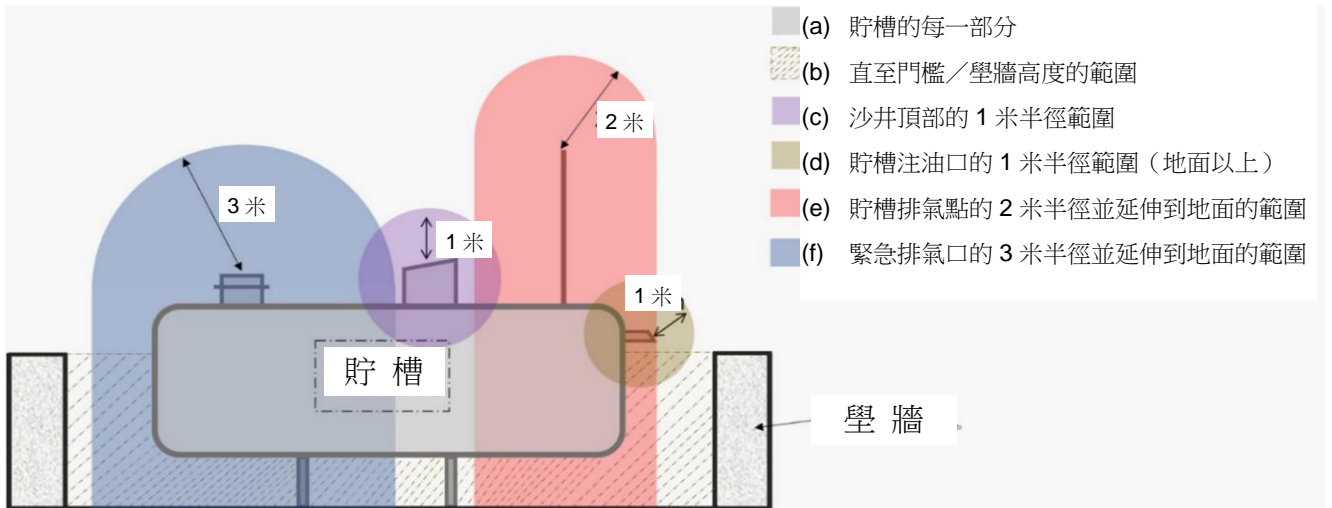
2.2.7.2.2 申請人可遵循下列指引來劃定危險區：

(a) 由防火間圍封的危險品貯存所或第 3A 類處所

- 防火間的每一部分

(b) 堤壘保護區內第 3/3A 類地面貯槽

- 貯槽的每一部分
- 直至門檻／壘牆高度的範圍
- 沙井頂部的 1 米半徑範圍
- 貯槽注油口的 1 米半徑範圍（地面以上）
- 貯槽排氣點的 2 米半徑並延伸到地面的範圍
- 緊急排氣口的 3 米半徑並延伸到地面的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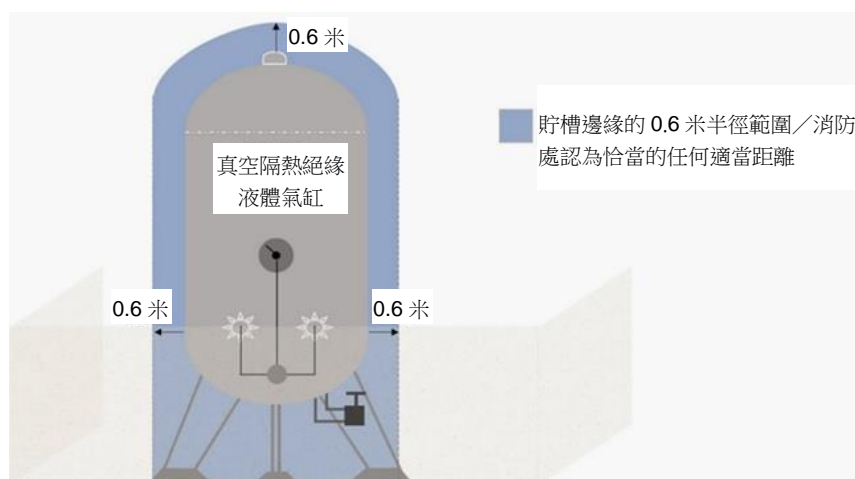
(c) 加油站

- 地底貯槽
 - 貯槽的每一部分
 - 沒有貯槽注油口的貯槽入口井內
 - 任何有貯槽車輸送軟管接駁點的入口井或坑內
- 注油口
 - 貯槽注油口的 1 米半徑範圍（地面以上）
 - 井邊緣的 1 米半徑範圍（如注油口在地面以下）
 - 地面以上的偏移注油口接頭的 4 米半徑範圍
- 溢氣管
 - 貯槽排氣點的 2 米半徑並延伸到地面的範圍
- 卸油中的貯槽車
 - 由貯槽車接駁點至貯槽注油口沿著輸送軟管路線的 1 米半徑範圍
 - 貯槽車接駁點的 4 米半徑範圍
 - 貯槽車接駁點的 1 米半徑（包括汽體回收軟管接頭）並延伸到地面的範圍
 - 汽體回收軟管接駁點的 1 米半徑範圍

- 加油機
 - 加油機的每一部分
 - 軟管長度加 1 米並延伸到地面以上 1.2 米的覆蓋範圍
- 油水分離器
 - 分離器內
 - 分離器的入口井內
 - 分離器邊緣的 2 米半徑範圍
 - 分離器排氣點的 1 米半徑範圍

(d) 真空隔熱絕緣液體氣缸內的第 2.2 類危險品

- 貯槽邊緣的 0.6 米半徑範圍，或消防處認為恰當的任何適當距離



2.2.7.3 對於上述典型示例以外的情況，申請人須考慮工廠、貯存所及處所的實際操作，並參考國際標準（如有的話）及當前情況而對危險區作出提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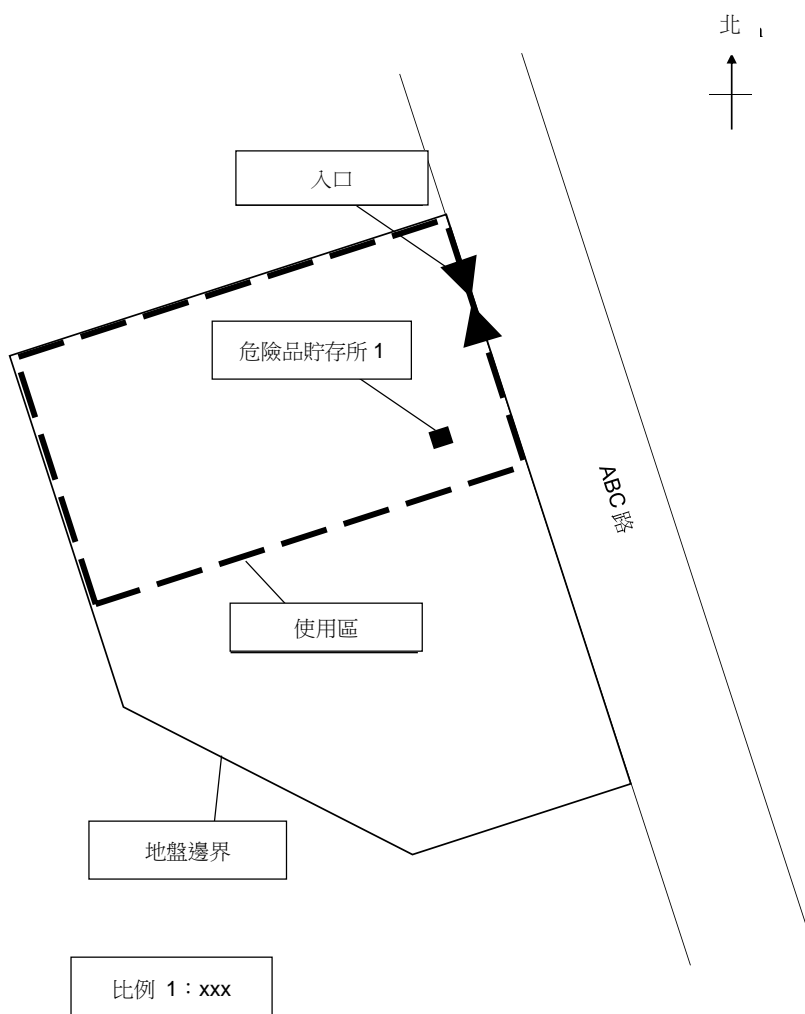
2.2.7.4 每宗申請須按其個別情況進行考慮和評估。危險品管制課的個案主任將會在進行實地巡查後作出風險評估，以確定擬建的危險區是否可以接受。

2.2.8 使用區

2.2.8.1 通則

2.2.8.1.1 申請人須於申請表中指明使用區及使用危險品的目的。申請人或需提供有關使用區的證明文件或資料，以供消防處考慮。

2.2.8.1.2 如使用區的地址無法在申請表內說明，申請人須遞交A4尺寸的單獨平面圖，描述有關使用區的位置。請參考以下例子：



2.2.8.2 使用區的接納

2.2.8.2.1 申請人須以書面形式指明於擬建的使用區使用危險品的目的。

2.2.8.2.2 擬建的使用區須經合理驗證，例如使用區是由申請人控制及於該區域內使用危險品是與業務運營相關的必需工作流程。

2.2.8.2.3 所遞交的申請中不得包括任何與使用危險品無關的區域。以實驗室為例，於實驗室區域外的公共走廊、電梯大堂和洗手間不得作為使用區。

2.2.8.2.4 通過管道將危險品由危險品貯存所傳送到使用區，一般都會被接納，例如 (i) 將第3A類危險品從地底貯槽傳送到應急發電機，或(ii)將醫療氣體從危險品貯存所傳送到醫院病房。在此等情況下，有關的應急發電機機房及病房亦將會被接納為使用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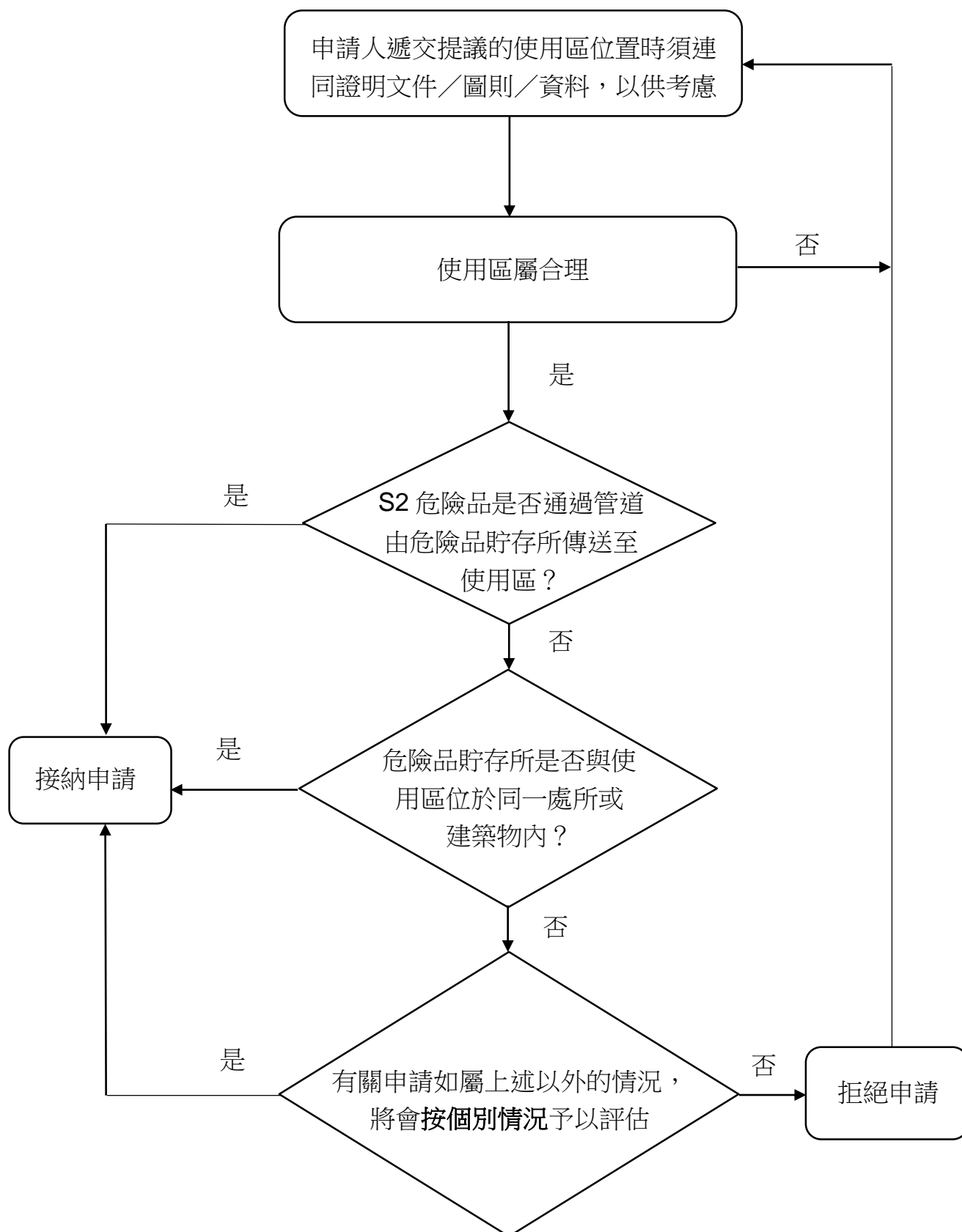
2.2.8.2.5 原則上，如使用區與危險品貯存所位於同一處所或建築物內，也可被接納。

2.2.8.2.6 如使用區沒有通過管道連接到危險品貯存所，或使用區與危險品貯存所並非位於同一處所或建築物內，此等申請將會按個別情況予以評估，並考慮以下事項（以下並不包括全部考慮事項）：

(a) 牌照所指定的使用區的周邊環境及鄰近地區；及

(b) 貯存所及使用區之間的S2危險品運送。

2.2.8.2.7 在考慮申請使用區時，須遵守以下流程圖：



2.2.8.3 如上文第2.2.8.1.2段所述，平面圖（如有的話）將成為貯存暨使用牌照的一部分。平面圖及牌照須在危險品貯存所的顯眼地方一併展示。

2.2.8.4 所有使用區必須得到消防處的批註。超過豁免量的危險品只能在批註的使用區內使用。於獲批註的使用區內使用及於持牌貯存所內貯存的危險品總分量，不得超過貯存暨使用牌照指明的最多分量。

2.2.8.5 根據第295章第9B條，違反批註在牌照上的任何條件可屬犯罪，如屬初犯，可處第5級罰款及監禁1個月。

2.2.9 消防安全規定

2.2.9.1 如所需的圖則及所有證明文件已獲接納，消防處將會發出一套符合特定個案的消防安全規定。根據第295G章第93條，消防處處長可不時發出或修訂消防安全規定，列明就持牌貯存所規定的安全標準。

2.2.9.2 任何時候均須遵從就危險品貯存所發出的消防安全規定。

2.2.9.3 消防安全規定的樣本見附錄VIII及IX，僅供一般參考。每宗申請均根據個別情況予以考慮，因此有關樣本並不包括全部資料，也不排除消防處會發出額外要求的可能性。

附錄	典型建造形式	供貯存
VIII (就第3類危險品)	露天地方的 堤壘保護區	地面貯槽
IX (就第4至第9類危險品)	建築物內的防火間	桶、罐等

2.2.10 合規報告

2.2.10.1 當建造工程完成並完全符合消防安全規定後，申請人可以書面通知危險品管制課，以便安排合規巡查。

2.2.10.2 進行合規巡查時，申請人須參照以下的「合規檢查清單」，向個案主任出示有關證明文件，以供核對。

	項目	完成 (是/否)	所需證明文件			
			介紹冊	批核信	FS 251	備註
1.	一般 (布局與設計)					
1.1	布局符合已批准的圖則					
1.2	耐火門					
1.3	建築耐火物料					
1.4	高/低通風氣窗					
1.5	門檻					
1.6	溢氣管					
2.	電力裝置及配件					
2.1	照明配件					註1
2.2	電線					註1
2.3	電掣					註1
2.4	信號斷接器 (ETL) / 防火閘			註2		
2.5	機械通風裝置					註3
2.6	完工證明書 (WR1)					
2.7	其他：					
3.	消防裝置或設備					
3.1	滅火筒					
3.2	固定霧化滅火器					
3.3	固定消防設備					
3.4	沙桶					
3.5	火警偵測系統					
4.	標誌 (包括告示)					
4.1	「NO SMOKING 不准吸煙」告示					
4.2	「NO NAKED FLAME 不准明火」告示					
4.3	「DANGEROUS GOODS 危險品」告示					
4.4	顯示貯槽內危險品的聯合國編號/香港編號，以及其中英文正式運輸名稱的標記 (如有的話)					
4.5	顯示類別及次要危險性的圖示牌					

	項目	完成 (是/否)	所需證明文件			
			介紹冊	批核信	FS 251	備註
4.6	須放於門廊外牆的告示 (如有的話)					
5.	其他					
5.1	最終獲發牌照的持牌人/使用人之 書面聲明					
5.2	商業登記證副本					
5.3	消防安全規定所要求的操作手冊					
5.4	油量探測器			註4		
5.5	加油設施					註1
5.6	氣體管道裝置的歧管及控制板					註1
5.7	氣體管道裝置測試證書					
5.8	貯槽檢驗證明書					

備註：

- 註 1：如貯存所的危險區（涉及第 2.1、3、3A、4 或 5 類危險品，或有 2.1、3、4.1、4.2、4.3 或 5.1 次要危險性的其他類別危險品）或第 3A 類處所的危險區設有電力裝置及配件，則需有由消防處通風系統課發出之合規通知書。
- 註 2：該等設備如沒有由消防處發出的批核信，則應屬於由消防處通風系統課發出之認可物料表內所列出的物料。
- 註 3：任何機械通風系統及其輔助電力裝置，都需有由消防處通風系統課發出之合規通知書。
- 註 4：該等設備如沒有由消防處發出的批核信，則應提交相關的防爆證書。

2.2.10.3 如在進行合規巡查期間發現不符合消防安全規定的情況，將會向申請人發出通知書，列明未完成的項目。申請人在完全符合有關消防安全規定後，可以書面通知危險品管制課，以便安排再次巡查。

2.2.11 簽發牌照及訂明費用

2.2.11.1 合規巡查結果令人滿意後，申請人將獲書面通知，到指定繳費處繳付牌照費用，領取貯存暨使用牌照／製造牌照。

2.2.11.2 第295G章附表8第2部指明的牌照費用概述於以下列表，以供參考：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第 4 欄
牌照 ¹	批給或續期的費用 \$	發出牌照及識別證複本或補發牌照及識別證 ² 的費用 \$	更改或增訂或批註條件的費用 \$
製造牌照	1,560	275	275
在下述貯槽或貯存所貯存第 2 類危險品的貯存暨使用牌照——		275	275
(a) 每一持牌貯槽	1,310		
(b) 每一持牌貯存所（持牌貯槽除外）——			
(i) 在一個或多於一個容器內貯存不超過 500 單位 ³	530		
(ii) 在一個或多於一個容器內貯存超過 500 單位但不超過 2 500 單位	1,040		
(iii) 在一個或多於一個容器內貯存超過 2 500 單位	2,600		
某持牌貯存所貯存下述分量 ⁴ 的第 3 類危險品或第 3A 類危險品的貯存暨使用牌照——		275	275
(a) 分量不超過 500 單位	300		
(b) 分量超過 500 單位但不超過 2 500 單位	575		
(c) 分量超過 2 500 單位但不超過 5 000 單位	870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第 4 欄
牌照 ¹	批給或續期的費用 \$	發出牌照及識別證複本或補發牌照及識別證 ² 的費用 \$	更改或增訂或批註條件的費用 \$
(d) 分量超過 5 000 單位但不超過 25 000 單位	2,760		
(e) 分量超過 25 000 單位	7,570		
某持牌貯存所貯存下述分量的第 4 類危險品、第 5 類危險品、第 6.1 類危險品、第 8 類危險品或第 9 類危險品的貯存暨使用牌照——		275	275
(a) 分量不超過 25 單位	575		
(b) 分量超過 25 單位但不超過 100 單位	1,150		
(c) 分量超過 100 單位	2,530		

備註：

註 1：就以上列表第 1 欄指明的某牌照——

- (a) 為該牌照的批給或續期，而訂明第 2 欄對應該牌照指明的費用，以 12 個月計算；
- (b) 為發出該牌照及識別證複本或補發該牌照及識別證，而訂明第 3 欄對應該牌照指明的費用；及
- (c) 為更改或增訂該牌照及識別證或在該牌照及識別證上批註條件，而訂明第 4 欄對應該牌照指明的費用。

註 2：「識別證」具有第 295G 章第 115 條所給予的涵義及不適用於貯存暨使用牌照／製造牌照；

註 3：「單位」具有第 295E 章第 4 條的涵義；及

註 4：「分量」具有第 295E 章第 5 條的涵義。

2.2.12 發牌條件及其他限制

2.2.12.1 貯存暨使用牌照／製造牌照的發牌條件須持續遵從，以確保該等牌照的有效性。根據第295章第9B條，違反批註在該等牌照上的任何條件，即屬犯罪，一經定罪——

(a) 如屬初犯，可處第5級罰款及監禁1個月；

(b) 如屬再犯，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3個月。

2.2.12.2 根據第295G章第98條，消防處處長可對貯存暨使用牌照施加以下任何條件：

(a) 該牌照或其副本須展示於有關持牌貯存所的顯眼地方；

(b) 如消防處處長提出要求，須出示該牌照以供查閱；

(c) 未經消防處處長批准不得更改該牌照；

(d) 總共貯存和使用危險品的分量，不得超過該牌照指明的總共貯存和使用的最多分量；

(e) 在不使用⁹該牌照指明的危險品時，須將它們送回該貯存所貯存；

(f) 須時刻遵從就該貯存所發出的有關消防安全規定；

(g) 須採取足夠措施以確保該貯存所的安全運作，包括該貯存所的整理、管理、保安、員工培訓、緊急情況的應變準備及其他控制事宜；

(h) 該貯存所的危險區內的布局及結構，須與消防處處長書面批准的該貯存所最新圖則所顯示的保持一致；

(i) 該貯存所（包括其內的任何裝置或設備）須時刻保持運作妥當及狀況良好；

(j) 該貯存所及該危險區內的所有其他地方須保持清潔整齊；

- (k) 該貯存所除使用作貯存該牌照所指明的危險品外，不得使用作貯存任何東西或危險品（屬第 295 章第 2 條危險品的定義所指者），但下述者除外——
 - (i) 為利便貯存該危險品所需的任何東西；或
 - (ii) 使用作盛載該危險品的空容器；
- (l) 如該貯存所設有任何通風口，該通風口不得被阻礙；
- (m) 除為車輛加油外，不得為任何目的在該貯存所的危險區內停泊任何車輛；
- (n) 如貯存所屬加油站，其出口及入口通道須維持單向通行；
- (o) 當車輛輸送燃料至該貯存所時，須維持安全的緊急通道；
- (p) 不論為任何目的或在任何期間，危險品均不得放置在該貯存所外面，但如正在使用⁹該危險品，或在處理該危險品過程中按理需要將其如此放置，則屬例外；
- (q) 該貯存所的消防裝置或設備須保持有效操作狀態；

⁹ 為符合按照第 295G 章第 98(e)及(p)條條文的「使用」的定義，有關危險品須符合以下規定：

- (i) 位於牌照指定的*使用區內；
- (ii) 用於合理的擬作用途，並考慮到涉及的業務種類；及
- (iii) 為合理的分量，並妥為考慮該業務在一段時間內一般所使用到的 S2 危險品的分量及其固有危險性。

*備註：在處理貯存暨使用牌照申請的過程中對擬建使用區的地點進行評估時，可考慮以下事項：

- (a) 牌照指定的使用區的周邊環境及鄰近地區；及
- (b) 貯存所及使用區之間的 S2 危險品運送。

- (r) 該貯存所的消防裝置或設備——
 - (i) 須由註冊承辦商每 12 個月檢查最少一次；及
 - (ii) 在檢查後，須由註冊承辦商根據《消防（裝置及設備）規例》（第 95 章，附屬法例 B）第 9 條發出的證明書，證明該裝置或設備處於有效操作狀態；
- (s) 該貯存所的消防裝置或設備不得被任何可影響其操作的東西阻礙；
- (t) 如在該貯存所內或附近發生因爆炸或火警而造成的事故，或有因與該貯存所有關的爆炸或火警而造成的事故，或有危險品從該貯存所洩漏的事故——
 - (i) 須立即將該事故向消防處處長報告；及
 - (ii) 如該事故造成任何人命損失或身體受傷——亦須立即將該人命損失或身體受傷向消防處處長報告；
- (u) 如有危險品濺溢或洩漏，須迅速堵截和處理；
- (v) 如根據《建築物（貯油裝置）規例》（第 123 章，附屬法例 K）第 8 條對任何持牌貯槽進行檢查，且在檢查後有檢查證明書根據該條發出，則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將該證明書的副本呈交消防處處長。

2.2.12.3 根據第295G章第96條，消防處處長可對製造牌照施加以下任何條件：

- (a) 該牌照或其副本須展示於有關持牌工廠的顯眼地方；
- (b) 如消防處處長提出要求，須出示該牌照以供查閱；
- (c) 未經消防處處長批准不得更改該牌照；
- (d) 須時刻遵從就該工廠發出的有關消防安全規定；
- (e) 須採取足夠措施以確保該工廠的安全運作，包括該工廠的整理、管理、保安、員工培訓、緊急情況的應變準備及其他控制事宜；

- (f) 該工廠的危險區內的布局及結構，須與消防處處長書面批准的該工廠最新圖則所顯示的保持一致；
- (g) 除獲消防處處長書面批准外，不得對該工廠（包括其內的任何裝置或設備）作出更改或增加；
- (h) 該工廠（包括其內的任何裝置或設備）須時刻保持運作妥當及狀況良好；
- (i) 該貯存所的消防裝置或設備須保持有效操作狀態；
- (j) 該貯存所的消防裝置或設備——
 - (i) 須由註冊承辦商每 12 個月檢查最少一次；及
 - (ii) 在檢查後，須由註冊承辦商根據《消防（裝置及設備）規例》（第 95 章，附屬法例 B）第 9 條發出的證明書，證明該裝置或設備處於有效操作狀態；
- (k) 該貯存所的消防裝置或設備不得被任何可影響其操作的東西阻礙；
- (l) 如在該貯存所內或附近發生因爆炸或火警而造成的事故，或有因與該貯存所有關的爆炸或火警而造成的事故，或有危險品從該貯存所洩漏的事故——
 - (i) 須立即將該事故向消防處處長報告；及
 - (ii) 如該事故造成任何人命損失或身體受傷——亦須立即將該人命損失或身體受傷向消防處處長報告；
- (m) 如有危險品濺溢或洩漏，須迅速堵截和處理。

2.2.12.4 儘管已符合上述條件，持牌人亦須遵守：

2.2.12.4.1 按照第295G章第101至第113條所訂明與持牌貯存所／持牌工廠有關的法定限制及安全預防措施；及

2.2.12.4.2 由持牌貯存所貯存的危險品乃按照第295G章附表6所訂明的要求進行包裝、標記及標籤。根據第295G章第142(1)條，不符合此等規定可能會干犯罪行。有關包裝、標記及標籤規定的詳情，請參閱《管制陸上危險品工作守則》的第三及第四部。

2.2.13 牌照續期

2.2.13.1 牌照有效期為：

- (a) 12個月，自該牌照的批給或續期當日起生效；或
- (b) 在該牌照上所指明的較短期限。

2.2.13.2 如需要將牌照續期，持牌人須確保於牌照有效期屆滿前續期。

2.2.13.3 牌照續期申請須以書面形式向消防處危險品管制課提出，並須附上填妥的申請表。表格可於以下連結下載：

<https://es.hkfsd.gov.hk/dg/zh-hant/licence/form/>

2.2.13.4 遞交牌照續期申請須：

- (a) 在牌照的有效期屆滿日期前不少於2個月；及
- (b) 在牌照的有效期屆滿日期前不多於3個月。

2.2.13.5 持牌人須確保於續期檢查前，已就任何設備、電力裝置、貯槽、喉管、消防裝置及設備等（如有的話）進行定期檢查。

2.2.13.6 持牌人須確保申請表內所要求的證明文件副本，於續期檢查前的7個工作天送交危險品管制課。進行續期檢查時，持牌人須提供此等證明文件的正本，以供核實。

2.2.13.7 持牌人須持續遵從消防安全規定及牌照條件，並繳付全數牌照費用，方可獲得牌照續期（詳情見第**2.2.11.2**段）。

2.2.14 牌照的撤銷及取消

- 2.2.14.1 根據第295章第9(2)條，如有足夠證明持牌人干犯第295章所訂罪行或違反任何牌照條件，消防處處長可撤銷有關牌照。
- 2.2.14.2 根據第295章第17條，如持牌人根據第295章及其附屬法例被起訴定罪，則除其他刑罰外，裁判官可命令取消任何根據第295章發出並由該持牌人持有的牌照。

2.2.15 燃料缸室需要注意的事項

簡介

- 2.2.15.1 除第2.2.2至第2.2.10段之外，本段亦為申請批准在燃料缸室內貯存第3A類危險品的燃料缸提供具體指引。
- 2.2.15.2 「貯槽」具有第295G章第2條所給予的涵義，即指用以裝載S2危險品的固定貯槽或貯存缸。
- 2.2.15.3 「獲准貯槽」具有第295G章第92條所給予的涵義，即指根據第114(1)條獲批准的貯槽。
- 2.2.15.4 「第3A類處所」具有第295G章第92條所給予的涵義，即指載有S2第3A類危險品的獲准貯槽所在的處所。
- 2.2.15.5 本段中的燃料缸室是指與設有第3A類危險品的貯槽的防火間，該防火間與建築物其他部分完全隔離。

2.2.15.6 對於容水量500公升或以下盛載第3A類危險品的燃料缸，須符合《管制陸上危險品工作守則》所訂明的相關包裝、標記及標籤規定。然而，如燃料缸符合「消防應急發電機標準規定」[NP/105]的規定，包裝、標記及標籤規定則不適用。

2.2.15.7 對於容水量超過500公升的燃料缸，可屬於以下一個或多個情況：

2.2.15.7.1 由於該燃料缸的容量超過指明容器的尺寸，因此須持有貯存暨使用牌照（詳情見第1.2.2段）；或

2.2.15.7.2 如第3A類危險品的總分量不超過2,500公升及符合第295E章第28A條的情況，該燃料缸須為獲准貯槽。第295E章第28A條訂明：

在任何處所內貯存及使用符合以下說明的第3A類危險品，獲豁免而不受第295章第6條所管限——

(a) *該危險品用作——*

(i) *任何消防裝置或設備的緊急發電機的燃料；*

(ii) *緊急電力支援設施的燃料；或*

(iii) *（如該處所屬工業處所）在該處所進行的任何工業經營的燃料；*

(b) *該危險品——*

(i) *全部盛載於獲准貯槽內；或*

(ii) *部分盛載於獲准貯槽內，而其餘的則有包裝；*

(c) *總分量不超過2,500公升；及*

(d) *如該危險品部分有包裝——有包裝的該危險品的分量，不超過第295E章第14(1)條所指的該危險品的工業豁免量、一般豁免量或特別豁免量（視屬何情況而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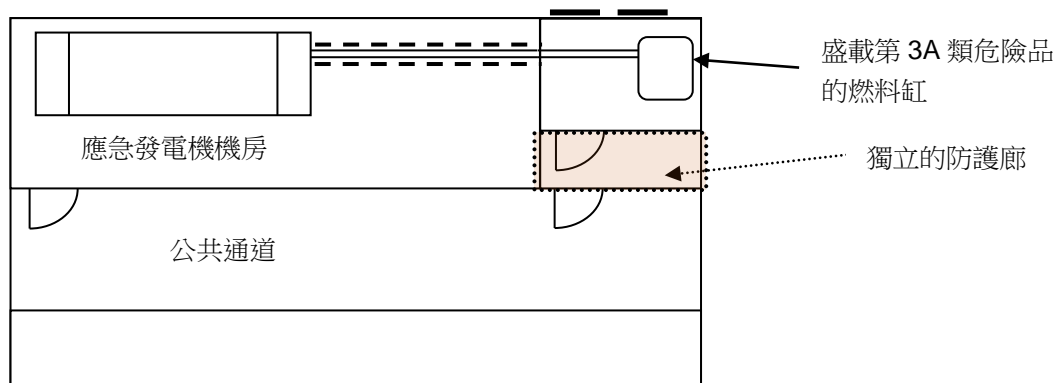
申請程序

- 2.2.15.8 申請可由申請人自行提出或經申請人書面授權的任何人士提出。
- 2.2.15.9 有關**批准貯槽**作盛載第**3A**類危險品的申請，須以書面形式向消防處危險品管制課提出，並提供以下資料：
- (a) 申請人身份證明文件副本——香港身份證／商業登記證；
 - (b) 代理人身份證明文件副本——香港身份證／商業登記證(適用於由代理人提交的申請)；
 - (c) 申請人的授權書(適用於由代理人提交的申請)；
 - (d) 相關化學品安全技術說明書的副本；
 - (e) 按照第**2.2.6**段所要求的適用圖則兩套(除使用區平面圖外)。
- 2.2.15.10 批准貯槽的申請程序流程圖已載於第**2.2.2.3**段。

一般選址規定

- 2.2.15.11 須遞交一般建築圖則予建築事務監督，以尋求有關擬建燃料缸室的選址批准(詳情見第**2.2.4**段)。
- 2.2.15.12 在建築物內擬建的燃料缸室的一般選址規定如下：
- (a) 應符合第**2.2.4.1.2(a)**及**(c)**至**(f)**段所訂明的規定；

- (b) 如該建築物是純粹作居住用途的住用建築物，或上層作居住用途的綜合用途建築物，該燃料缸室可位於離地面層水平不超過30米的上層；
- (c) 當燃料缸室不可能從露天地方進入或面向露天地方時，應設有獨立的防護廊。請參考以下樣本圖則：



- (d) 如設有獨立的防護廊，防護廊的門應為自掩門並具不少於1小時的耐火效能，及應朝出口方向打開。

2.2.15.13 擬在建築物內規劃興建的燃料缸室貯存第3A類危險品時，還須遵守以下要點：

- (a) 任何上層(包括屋頂)的第3A類危險品總貯存量不得超過2,500公升。
- (b) 擬建的燃料缸室所在的屋頂或樓面的荷載量，在結構上應能承受預計的貯存荷載。
- (c) 輸送危險品的管道路線(如有的話)亦須預先仔細規劃，管道禁止穿越任何逃生途徑/公用地方。除非已採取額外的消防安全措施，否則一般不會接受管道在建築物內鋪設及穿越樓層，這將根據具體情況進行考慮。

消防安全規定

2.2.15.14 每宗申請均根據個別情況予以考慮。在獲消防處批准貯槽之前，須滿意地解決就第3A類危險品處所發出的消防安全規定。

批給及撤銷批准

2.2.15.15 在完全符合就第3A類危險品處所發出的消防安全規定後，申請人將獲書面通知有關燃料缸的申請已獲批准可盛載第3A類危險品。

2.2.15.16 如違反就第3A類危險品處所發出的任何消防安全規定，消防處可撤銷對有關燃料缸盛載第3A類危險品的批准。

其他限制

2.2.15.17 儘管已符合上述規定，擁有或管有獲准貯槽的人士亦須遵守：

- (a) 按照第295G章第101至第113條所訂明與第3A類危險品處所有關的法定限制及安全預防措施；及
- (b) 由第3A類危險品處所貯存的有包裝第3A類危險品（如有的話）乃按照第295G章附表6所訂明的要求進行包裝、標記及標籤。根據第295G章第142(1)條，不符合此等規定可能會構成罪行。有關包裝、標記及標籤規定的詳情，請參閱《管制陸上危險品工作守則》的第三及第四部。

2.2.16 建築地盤內貯存暨使用牌照需要注意的事項

2.2.16.1 除第2.2.2至第2.2.14段之外，本段亦為申請建築地盤內貯存暨使用牌照提供具體指引。有關內容不適用於屬永久性質的危險品貯存所。

簡介

2.2.16.2 危險品如油漆、稀釋劑、柴油、氧氣及乙炔等常用於建築地盤，詳情可參考下表2.2.16.2。

表 2.2.16.2 建築地盤內常用的危險品

聯合國／香港編號	正式運輸名稱	類別	工業豁免量*
UN 1001	溶解乙炔	2.1	300公升
UN 1072	壓縮氧	2.2	300公升
UN 1202	瓦斯油、柴油或輕質燃料油	3	150公升
UN 1203	車用汽油或汽油	3	150公升
H301	柴油或燃油或爐油	3A	2,500公升

* 根據第 295E 章的釋義，建築地盤是工業處所，因此可遵守工業豁免量。

建築地盤內貯存所／貯槽的選址

2.2.16.3 建築地盤內貯存所／貯槽的選址規定包括：

- (a) 危險品貯存所不得設於橋底或行車天橋底。
- (b) 須與任何樓梯口保持6米的距離。

- (c) 除非有由消防處處長批准的耐火牆作分隔，否則在危險品貯存所的6米範圍內，不得有明火、鍛爐、任何熱源、可燃物料及乾燥植物。
- (d) 露天的地面貯槽須保留不少於4米半徑範圍的分隔空間。

建築物料

2.2.16.4 危險品貯存所須：

- (a) 以具不少於2小時的耐火效能物料或至少6毫米厚的鋼料建造。
- (b) 設有自掩門，屬向外推開或滑動式，並應以具至少1小時的耐火效能物料或至少3毫米厚的鋼料製成。

通風

2.2.16.5 危險品貯存所的通風須設計如下：

- (a) 每個通風開口須不小於200毫米 x 200毫米，並平均分布。
- (b) 通風氣窗須為全天候型，並附有鐵網。
- (c) 須設有高低位置的通風氣窗，而高通風氣窗須盡量靠近屋頂。

其他指引

2.2.16.6 安全操作及管理危險品貯存所的其他指引包括：

- (a) 須與低通風氣窗相距最少300毫米，務求達致有效通風。
- (b) 高通風氣窗須高於盛載危險品的容器。如高通風氣窗的位置低於容器頂部，則須保持最少300毫米的距離。
- (c) 須與門檻相距最少300毫米，務求達致有效隔離火源。
- (d) 所有壓力氣體容器均應直立式存放，並用鐵鏈繫在一起，以免翻倒。
- (e) 可採取保安措施，例如用圍欄隔開露天貯存區，以防止有人闖進或干擾危險品。

遞交圖則

2.2.16.7 遞交時須包括以下圖則：

2.2.16.7.1 兩套地盤位置圖

- (a) 為方便確定地盤的確實位置，申請人須遞交位置圖標示地盤附近的建築物或構築物。
- (b) 圖則須以不小於1:1,000的比例繪製。
- (c) 須標示建築地盤的界址、貯存所的確實位置及安全距離。
- (d) 須標示其他細節，例如在申請建造貯存所的100米範圍內的附近建築物、臨時建築物、主要裝置及車輛通道。

2.2.16.7.2 兩套擬建危險品貯存所的平面圖

- (a) 圖則應以不小於**1:100**的比例繪製。所有尺寸應以十進制單位顯示。
- (b) 須包括貯存所的平面圖和側面圖。
- (c) 須清楚標明細節，包括建築材料、通風設施、入口、貯存危險品的安排、裝設的消防裝置或設備，以及預防雷電的保護裝置。
- (d) 如涉及貯槽，貯槽的設計及構造、貯槽設施、附屬盛器、管道、轉注設施或泵取設備連同有關標準，亦須在平面圖中標明。

2.2.16.7.3 如可能使用危險品的使用區地點無法在申請表內說明其地址，便應遞交單獨平面圖（詳情見第**2.2.8**段）。

消防安全規定

2.2.16.8 消防安全規定的樣本見**附錄X**，僅供一般參考。每宗申請均根據個別情況予以考慮，因此有關樣本並不包括全部資料，也不排除消防處會發出額外要求的可能性。

建築地盤內遷移危險品貯存所

2.2.16.9 當在建築地盤內遷移危險品貯存所時，須遵守以下事項。

2.2.16.9.1 遷移前，貯存暨使用牌照的持牌人須遞交兩套經修改的地盤平面圖，以通知消防處有關危險品貯存所的新位置（詳情見上文第2.2.16.7段）。如遞交的圖則獲接納，消防處將發還一套經修改的圖則予持牌人。

2.2.16.9.2 持牌人須在獲批准後將原有牌照交回消防處作修訂。第2.2.11.2段列出有關貯存暨使用牌照的更改費用。

2.2.17 UN 3065酒精飲料需要注意的事項

2.2.17.1 除第2.2.2至第2.2.14段之外，本段亦為申請UN 3065酒精飲料的貯存暨使用牌照或運送牌照提供具體指引。

2.2.17.2 豁免量——

2.2.17.2.1 如貯存及使用不超過以下分量的有包裝的UN 3065，便不需要貯存暨使用牌照——

(a) 如盛載該等酒精飲料的每一個容器的容水量均不超過5公升，則分量不超過6,250公升；或如貯存該等容器的地方全面由自動花灑裝置所保護，則分量不超過12,500公升；及

(b) 在任何其他情況，分量不超過2,500公升。

2.2.17.2.2 如運送分量不超過12,500公升的有包裝的UN 3065，便不需要運送牌照。

2.2.17.3 一般選址規定——

- (a) 不得貯存於地庫或零售店舖；
- (b) 專門設計的貨倉（貯存樓面離街道水平以上的高度不超過30米）；
- (c) 工業樓宇的地下，而出口可直接通往露天地方；
- (d) 單層獨立式樓宇；
- (e) 位於工業樓宇內高度在30米以下的樓層，如設有足夠可直接通往露天地方的固定通道，並達至消防處處長滿意的程度，則可按個別情況予以考慮；
- (f) 在專門設計的貨櫃碼頭大樓內而離街道水平以上的高度不超過30米的樓層。如貯存所所在的樓層離街道水平以上的高度超過30米，但設有足夠而可以直達的車輛通道供大型消防車輛到達貯存所所在的樓層，亦可予以考慮；及
- (g) 位於貨櫃碼頭而受香港海關管制的持牌保稅倉，則須按個別情況予以考慮。

2.2.17.4 每宗申請均根據個別情況予以考慮。消防處處長可能會就貯存UN 3065的擬建危險品貯存所發出額外的消防安全規定，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a) 整個處所須受花灑系統或其他經消防處處長批准的固定滅火系統所保護；
- (b) 貯存區內所有牆壁與地板連接處必須能夠防止任何液體滲漏；
- (c) 所有貯物架、貨架、貨墊、地面覆蓋層和類似的裝置必須使用金屬或強度和耐久性不低於金屬的不可燃物料；

- (d) 堆積的貨物與任何花灑頭之間必須有最少1米的間隙；
- (e) 疊放於貯存區內的危險品之間必須有最少1米闊的通道；
- (f) 所有經批准的出口應放置出口標誌，以及在所有主通道上放置逃生途徑指示圖；及
- (g) 通往出口的通道必須保持暢通無阻。

2.2.17.5 儘管貯存及使用有包裝的UN3065不一定需要領有牌照（見第2.2.17.2.1段），在公眾可達的範圍內展示的UN3065分量應限於2,500公升內。任何剩餘的存貨應存放在具1小時耐火效能的貯物室內，有足夠通風通向露天地方，並設有手提消防設備。

2.3.1 簡介

2.3.1.1 為保障公眾安全，消防處須實行預防措施，防止有害空氣於持牌危險品貯存所／持牌工廠／第3A類處所（下稱「危險品處所」）內積聚。首要的預防措施，是在危險品處所持續提供足夠的通風。而衡量通風是否足夠，主要的考慮因素包括有關危險品所釋放的氣體／蒸氣的物理及化學特性，以及在危險品處所內不同高度位置的空氣流動。因此，任何安裝的通風系統的最小通風能力，實質上須足以確保所產生的氣體／蒸氣可被流經該危險品處所的氣流稀釋及去除。

2.3.1.2 通風系統有兩種：

- (a) 自然通風系統；及
- (b) 機械通風系統。

2.3.1.3 危險品處所須安裝上述任何一種通風系統，並設有適當的電力裝置。

2.3.2 自然通風規定

2.3.2.1 在危險品處所外牆的高低位置裝設固定永久通風口（如通風百葉），通向外面露天地方，可達至自然通風。有關通風口的總有效通風百葉面積，最少須相等於危險品處所牆身及屋頂／天花的面積總和的1%而不多於3%。

2.3.2.2 低位通風口的設置須僅稍高於門檻水平。

2.3.2.3 為保持有效自然通風，任何建築結構兩側的通風口不得被疊著的盛器、灰塵或物品阻塞。

2.3.3 機械通風規定

2.3.3.1 如未能達至自然通風的規定，則可通過機械通風作為替代方法以獲得足夠的通風。

2.3.3.2 機械通風系統一般由鼓風機及通風管道組成，須保持從露天地方吸入空氣，使鮮風於危險品處所內循環，然後再將空氣排放至露天地方。當通風管道貫穿防火間牆壁／地板時，須在通風管道內裝設防火閘，可於發生火警事故時遏制火勢及煙霧透過通風管道系統蔓延。以下是機械通風的一些規定：

- (a) 危險品處所的樓面面積每平方米須有最少每秒 5 公升的通風率。吸入鮮風的流量須略低於排風量，以免氣體／蒸氣溢出；
- (b) 機械通風系統的管道工程安排，須提供「對流」效果以消除危險品處所內的停滯點；
- (c) 抽氣點及供氣點須妥為安排，以便於氣體／蒸氣通常積聚的地點進行抽取。舉例來說，對於較空氣為重的氣體／蒸氣，其抽氣點須設於危險品處所的低位置；

- (d) 有關貯存第 2.1、3、3A、4 或 5 類危險品或有 2.1、3、4.1、4.2、4.3 或 5.1 次要危險性的其他類別危險品：
- (i) 機械通風系統的電力裝置及配件，須符合 **BS EN 60079** 或相等於相關國家／國際標準的防爆類別；
 - (ii) 機械通風系統的風扇部件包括葉輪和機殼，須符合 **ATEX Directive 2014/34/EU** 或其他經證明與前者等效的國家／國際標準，以避免點燃易燃蒸氣；
- (e) 如已設置氣體充塞湧滅系統或噴霧滅火裝置，則須有設備，於發生火警事故而啟動氣體充塞湧滅系統或噴霧滅火裝置時或之前可自動關閉危險品處所的通氣口及切斷機械通風系統的電源；
- (f) 防火幕／防火閘／防火捲閘的信號斷接器（如適用）須通過固定在天花上的相應熱力／煙霧偵測器發出的信號，以啟動有關裝置。此外，信號斷接器不得放置於危險品處所內或安裝於可能流經危險區的氣流範圍¹⁰；
- (g) 如使用熱力偵測器來啟動防火幕／防火閘／防火捲閘的信號斷接器，啟動溫度須為 **54°C 至 65°C**，以容許湧滅氣體在釋放前有一段滯後時間；及

¹⁰ 詳情請參閱第 2.2 章。

- (h) 信號斷接器的裝置須由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安裝，並須於工作完成後的 14 天內由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將消防裝置及設備證書（FS 251）的副本送交消防處處長（香港法例第 95B 章《消防（裝置及設備）規例》第 9(1)條）。

2.3.4 電力裝置及配件規定

2.3.4.1 一般而言，所有電力儀器（包括但不限於接線盒、開關設備、消防裝置的電力組件或設備）及相關線路均須安裝於危險品處所的危險區之外。

2.3.4.2 電力儀器及／或電力線路如安裝在危險區內，它們必須符合適用於牌照下危險品的相關類別及次要危險性的防爆標準。舉例來說，如貯存第2.1、3、3A、4或5類危險品，或有2.1、3、4.1、4.2、4.3或5.1次要危險性的其他類別危險品，其電力儀器及相關線路須符合BS EN 60079的規定或相等於相關國家／國際標準。

2.3.4.3 所有固定的電力裝置經由向機電工程署署長註冊的電業工程人員／承辦商檢查、測試及核證後，須將以下文件送交消防處處長：

- (a) 一份完工證明書（WR1）副本；及
- (b) 一份定期測試證明書（WR2）副本——每年。

2.3.4.4 有關貯存第2.1、3、3A、4或5類危險品，或有2.1、3、4.1、4.2、4.3或5.1次要危險性的其他類別危險品：

- (a) 所有電力線路須為礦物絕緣銅套電纜，符合 BS EN 60702 的規定或相等於相關國家／國際標準；及

- (b) 照明配件須為全密封型，符合 BS EN 60529 的規定並有相等於或高於 IP44 的保護程度，或相等於相關國家／國際標準。

2.3.5 行政程序

- 2.3.5.1 本部分應與第2.2章（概述完成一般危險品牌照／批准的申請過程及工作流程）一併閱讀（如適用）。

申請文件

- 2.3.5.2 當完成所有機械通風及／或電力裝置工程後，申請人須向消防處通風系統課遞交下列文件，以便安排合規巡查：

- (a) 表格 Vent/425-DG 的正本；
- (b) 化學品安全技術說明書，當中表明所申請的化學品的物理及化學特性，包括其蒸氣密度、燃燒點及引火點；
- (c) 危險品處所的機械通風系統的換氣報告；
- (d) 機械通風系統圖則，當中清楚顯示有關危險品處所的全部通風管道布置、防火閘位置及通風設備（如適用）；及

(e) 有關貯存第 2.1、3、3A、4 或 5 類危險品或有 2.1、3、4.1、4.2、4.3 或 5.1 次要危險性的其他類別危險品：

(i) 安裝於危險品處所內的固定電力儀器／設備（包括但不限於接線盒、開關設備、消防裝置的電力組件或設備）的完整清單；

(ii) 10年之內發出的中／英文版的規格證明書；

(iii) 證明書譯本須經由認可實驗所加簽為真確無誤的副本。

申請改動機械通風系統

2.3.5.3 申請改動機械通風系統（包括新的牌照申請及牌照續期）須提供有關系統的有效年檢證書（如適用）。

2.3.6 合規巡查

2.3.6.1 申請人或代表（例如承辦商）須出席合規巡查，並示範機械通風系統及／或電力裝置可按其設計操作。

2.3.6.2 申請人或代表須提供符合勞工處法律及規例的合適可達設施如梯子及工作平台，以便進行合規巡查。沒有合適的通道設施及／或檢修門，或會阻礙巡查進度，從而延誤合規通知書的簽發。

2.3.6.3 進行合規巡查期間，如發現機械通風系統及／或電力裝置不符合規定，通風系統課的巡查人員會告知是否須要進行修正工程，而通風系統課亦會向申請人發出一份不符合規定工程的清單以作跟進。在通風工程及／或電力裝置的欠妥之處作出修正後，申請人須使用表格Vent/425-DG向通風系統課報告有關合規的跟進工作。該表格可於以下連結下載：

<https://es.hkfsd.gov.hk/dg/zh-hant/licence/form/>

2.3.6.4 未能提供充足資料（例如通風裝置的竣工圖）及所需要的核證文件以供核對，或會延誤合規巡查過程。

2.3.7 合規通知書的簽發

2.3.7.1 如已完全符合所有機械通風系統及／或電力裝置的規定，通風系統課將會簽發合規通知書（通風系統及／或電力裝置）。

2.3.7.2 合規通知書（通風系統及／或電力裝置）乃是其中一項消防安全規定，以取得危險牌照／批准。

2.4.1 簡介

2.4.1.1 本章對微電子工業特殊氣體的貯存暨使用牌照申請提供具體指導。

2.4.1.2 本章第2.4.6段就微電子工業以下各項有關貯存及使用特殊氣體的安全事宜，提供一般規定的指導：

- (a) 選址的限制
- (b) 貯存的相容性
- (c) 室外貯存
- (d) 室內貯存
- (e) 控制室
- (f) 晶片裝嵌區（潔淨室）
- (g) 電力裝置及裝備
- (h) 氣體偵測系統
- (i) 滅火系統
- (j) 壓力氣體容器
- (k) 排放及使用氣體
- (l) 安全的工作系統

2.4.1.3 本章對「合資格人士」的定義如下，以便參考：

「合資格人士」指具相關資格及經驗的專業化驗師或職業衛生師，即他們已通過 American Board of Industrial Hygiene、Canadian Registration Board of Occupational Hygienists、British Institute of Occupational Hygienists、Australian Institute of Occupational Hygienists、香港職業及環境衛生學會所舉辦的核證計劃。其他持同等資歷的人士亦會獲承認為合資格人士。

2.4.2 特殊氣體例子

2.4.2.1 香港常用特殊氣體的例子如下（見表2.4.2.1）：

表 2.4.2.1 香港常用特殊氣體的例子

號碼	特殊氣體的名稱	化學式	恕限值 (ppm)	可燃性
1	硅烷 (Silane)	SiH ₄	0.5	易燃
2	二氯硅烷 (Dichlorosilane)	SiH ₂ Cl ₂	*5	易燃
3	三氯硅烷 (Trichlorosilane)	SiHCl ₃	*5	易燃
4	四氯硅烷 (Tetrachlorosilane)	SiCl ₄	*5	易燃
5	乙硼烷 (Diborane)	B ₂ H ₆	0.05	易燃
6	胂 (Arsine)	AsH ₃	0.05	易燃
7	磷 (Phosphine)	PH ₃	0.3	易燃
8	鍺烷 (Germane)	GeH ₄	0.2	易燃
9	三氟化硼 (Boron Trifluoride)	NF ₃	1	非易燃
10	三氯化硼 (Boron Trichloride)	BCl ₃	*1	非易燃

備註

1. (*) 經政府化驗所及環境保護署同意用作安全系數的暫定準則值，直至有國際認可的恕限值 (TLV) 可用。
2. 上述列表並不包括全部資料。其他使用於微電子工業的氣體，可視為工業過程中的特殊氣體。

2.4.3 特殊氣體的特性

- 2.4.3.1 表2.4.3.4列出特殊氣體的潛在危險特性，供一般參考，當中或未詳盡。相關氣體危害性的詳情，應取自供應商的化學品安全技術說明書、文獻或專業機構或組織出版的刊物。
- 2.4.3.2 這些特殊氣體可能會影響健康、易燃或有其他的危害。這些氣體可以是毒性的、致癌的、刺激性的、致敏感的、腐蝕性的、致窒息的或對健康有其他危害特性的物質。一些特殊氣體可能帶有多種危害性。我們應假設混合氣體，同樣帶有各種獨立氣體的危害。我們亦必須考慮到混合氣體可能會有協同作用的效應，即是效應比氣體單純加在一起的效應還要大，而實際的危害則視乎其組合成分和濃度。
- 2.4.3.3 我們應考慮氣體的物理特性，例如蒸氣密度及飽和蒸氣壓力。

表2.4.3.4 特殊氣體的物理和化學特質

氣體	分類		LC50/1小時 ISO/DIS 10298 (百萬分比(容積比))	易燃極限 (空氣中的百分比)	相對密度氣體 (空氣=1)	相對密度液體 (水=1)	在攝氏20度下的 蒸氣壓力(bar abs)
	CHIP	IGC					
*氮	T	T,C	7,338	15-30	0.6	0.7	8.6
五氟化砷	-	T+,C	20	-	5.9	-	16.7
砷	-	F+, T+	20	3.9-77.8	2.7	1.6	15
三氯化硼	T+,C	T,C	2,541	-	4	1.3	1.6
三氟化硼	T+,C	T,C	387	-	2.4	1.6	2.2
甲基溴 (R40B1)	T, Xi	F+, T	850	8.6-20.0	3.1	1.7	1.9
1,3 丁二烯	F+	F+, T	非劇毒	1.4-16.3	1.9	0.65	2.4
一氧化碳	F, T	F+, T	3,760	12.5-74	1	0.79	-
碳酸氟	-	T, C	360	-	2.2	0.7	-
硫化羰	-	F+, T	1,700	12-28.5	2	1.2	11
*氮	T	O, T, C	293	-	2.5	1.6	6.8
五氟化氯	-	O, T+, C	122	-	4.5	1.9	3.4
三氟化氯	-	O, T, C	299	-	2.8	1.9	1.5
三氟氯乙烷 (R1113)	-	F+, T	2,000	4.6-64.3	4	1.5	5.1
氟	F, T	F+, T	350	3.9-36.6	1.8	0.95	4.8
氯化氟	-	T+, C	80	-	2.1	1.2	1.3
乙硼烷	-	F+, T+	80	0.8-98P	1	0.42	-
二氯硅烷	-	F+, T, C	314	2.5-80	3.5	1.3	1.6
環氧乙烷	F+, T	F+, T	2,900	3-100	1.5	0.89	1.4
氟	T+,C	O, T+, C	185	-	1.3	1.5	-
鎘烷	-	F+, T+	20	不明	2.6	-	-
六氟丙酮	-	T, C	470	-	5.8	1.5	5.9
溴化氫	C, Xi	T, C	2,860	-	2.8	2.2	21
氯化氫	C, Xi	T, C	3,120	-	1.3	1.2	21
碘化氫	C, Xi	T, C	2,860	-	4.5	2.8	7.5
硒化氫	-	F+, T+	2	不明	2.8	2	9.5
硫化氫	F+, T+	F+, T	712	4.3-45.5	1.2	0.92	18.8
碲化氫	-	F+, T+	2	不明	4.5	-	-
甲硫醇	F, Xn	F+, T	1,350	3.9-21.8	1.6	0.89	1.7
一氧化氮	-	O, T+, C	115	-	1	1.3	-
二氧化氮	T+, Xi	O, T+, C	115	-	2.8	1.4	1
亞硝基氯	-	T+, C	35	-	2.3	1.4	2.7
光氣	T+	T+, C	5	-	3.5	1.4	1.6
磷	-	F+, T+	20	不確定/P	1.2	0.74	34.6
五氟化磷	-	T+, C	190	-	4.5	-	-
三氟化磷	-	T, C	320	-	3	1.6	-
六氟化硒	-	T+, C	50	-	6.7	-	-

表2.4.3.4 特殊氣體的物理和化學特質（續）

氣體	分類		LC50/1小時 ISO/DIS 10298 (百萬分比(容積比))	易燃極限 (空氣中的百分比)	相對密度氣體 (空氣=1)	相對密度液體 (水=1)	在攝氏20度下的 蒸氣壓力 (bar abs)
	CHIP	IGC					
硅烷	-	F+	非劇毒	不確定/P	1.1	0.55	-
四氟化硅	-	T, C	450	-	3.6	-	-
銻化氫	-	F+, T+	20	不明	4.3	2.2	-
四氟化硫	-	T+, C	40	-	3.7	-	-
硫酰氟	-	T	3,020	-	3.7	1.7	16
二氧化硫	T, Xi	T, C	2,520	-	2.3	1.5	3.3
氯乙烯 (R1140)	F, T	F+, T	非劇毒	3.8-31	2.2	0.97	3.4

液體	分類		LC50/1小時 ISO/DIS 10298 (百萬分比(容積比))	易燃極限 (空氣中的百分比)	相對密度氣體 (空氣=1)	相對密度液體 (水=1)	在攝氏20度下的 蒸氣壓力 (bar abs)
	CHIP	IGC					
氟化氫	T+, C	T+, C	1,276	-	0.7	0.97	1
六氟化鎢	-	T+, C	160	-	10.3	3.4	1.1
三氯硅烷	F	-	1,040	1.2-90.5	5	1	1

- 說明：
- O - 氧化劑
 - F+ - 極度易燃
 - F - 高度易燃
 - T+ - 毒性非常高
 - T - 有毒性的
 - Xn - 有害的
 - C - 腐蝕性
 - Xi - 刺激性
 - P - 發火性
- CHIP - 化學品（供應時包裝上須提供的危害資料）規例
 - IGC - 工業用氣體協會
 - ISO/DIS 10298 - 決定一種氣體或混合氣體的毒性

* — 在只貯存及使用一種特殊氣體（例如：氨氣或氯氣）的情況下，發牌當局所發出的安全規定可略作修改。

來源：英國壓縮氣體協會（1995），守則18：微電子工業貯存、處理和使用特殊氣體的安全方法（修訂本1）。

2.4.4 特殊氣體的危害

2.4.4.1 健康危害

- (a) 三氯化硼、三氟化硼、氯氣、二氯硅烷、氯化氫及氟化氫等腐蝕性氣體，均屬有害物質，假如直接接觸，可以對動物組織造成不可挽回的損害。腐蝕性氣體可能會與建築及通風系統的物料產生作用，導致物料受到破壞及系統失靈。
- (b) 假如吸入、吞下或通過皮膚吸收砷烷、二硼烷及磷烷等有毒氣體，可能會對健康構成嚴重或慢性損害。
- (c) 假如任何氣體或混合氣體所含有的氧氣成分不足以維持生命，便會有窒息危險。這些氣體或混合氣體會減低空氣的氧氣成分，以致對健康構成危險。體格良好的人可接受的最低氧氣水平一般約為 18%。

2.4.4.2 毒性

- (a) 毒性程度通常以致命濃度中位數表達。空氣中的氣體或蒸氣濃度的單位是百萬分比（容積比），而懸浮微粒或粒子則是毫克／公升，以暴露在有關環境 1 小時或 4 小時計算（LC50／1 小時或 LC50／4 小時）。LC50 是以動物進行實驗得出的數據，用以計出與毒性劑量的關係，因此，LC50 或許不能直接套用在人類身上，用以判定有關濃度對人類來說是否劇毒。這個方法的其中一種用途是就毒性程度進行分類，以便發出危害警告。液態物質的致命濃度是指當有關液體變成蒸氣時的毒性程度。

(b) 根據 1993 年的《英國新物質申報規定》，如果毒性程度以 LC50/4 小時的計算方法是 0.5 毫克/公升或少於 0.5 毫克/公升，氣體或蒸氣將列為劇毒；介於 0.5 毫克/公升至 2 毫克/公升的氣體或蒸氣，列為有毒，並把 LC50/4 小時介於 2 毫克/公升至 10 毫克/公升的氣體或蒸氣列為有害。美國職業安全和管理局（OSHA）把 LC50/4 小時是少於 200 百萬分比的危險氣體列為高度有毒，介於 200 至 2000 百萬分比的則列為有毒。現時，全球對根據毒素濃度劃分毒性並無一致的標準。因此，不同的製造商可能會在他們的化學品安全技術說明書中，對同一物質的毒性作出不同分類。

2.4.4.3 職業衛生標準（OEL）

- (a) 在評估健康危害時，我們應參考香港特別行政區勞工處所出版的《職業衛生標準》（OELs）。這些標準應用作擬訂控制措施的指引，以確保工作地點的安全。職業衛生標準有三個類別，分別為 8 小時時間加權平均值（TWA）、短暫暴露限值（STEL）及上限值（ceiling）¹¹。
- (b) 美國國家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NIOSH）所訂的「即時危及生命或健康（IDLH）數值」，是指有關水平相當可能會導致死亡、即時或日後對健康造成損害、或妨礙逃離有關環境。該數值是指暴露在有關環境 30 分鐘的百萬分比或毫克/立方米。在「即時危及生命或健康」的環境裏，最長只可逗留 30 分鐘，便須逃離有關環境。

¹¹「時間加權平均值」是指以每周工作五天、每天工作 8 小時計算，差不多所有工人的健康都不會受損的建議暴露標準；「短暫暴露限值」是指暴露最多不超過 15 分鐘的標準；「上限值」則是指在工作天的任何時段，均不應超過的最高濃度標準。

- (c) 若有關的化學品並未在勞工處的刊物中列出，可參考由 American Conference of Governmental Industrial Hygienists (ACGIH) 發展的「**恕限值**」(TLVs)、由 American Industrial Hygiene Association (AIHA) 發展的「**工作地點環境暴露水平**」(WEEL)、由英國的 Health and Safety Commission (HSC) 核准的「**最大暴露極限**」(MEL) 及「**職業暴露標準**」(OES)，或由具有信譽的國際組織所發表的其他標準。
- (d) 職業衛生標準只是確保職業衛生的參考標準，而不應作其他用途，例如用於顯示相對的毒性。由於抽取樣本的方法不同，以及得出毒性的資料所使用的方法亦不同，因此不同組織所公布的所有健康暴露限值均是約數，差異非常之大。使用有關數字時，態度宜保守。暴露限值會不時作出檢討及修訂，應參考本地機構或具信譽的組織（例如香港特別行政區勞工處、ACGIH、AIHA、NIOSH 或 HSC）最新發表的資料。
- (e) 為保持標準一致，在貯存或使用電子氣體的工作地點或其他處所實施健康及安全措施時，於可行範圍內須盡量依循單一套健康標準，並須由合資格的職業環境衛生師實施及監察有關措施。

2.4.4.4 火警危險

- (a) 點燃易燃氣體需要同時出現三個條件：有關氣體積聚至易燃極限以內的濃度、氧化劑及火源。氣體或蒸氣的易燃極限，是指有關的氣體或蒸氣與空氣混合至可導致火焰的濃度範圍。氣體或蒸氣的易燃範圍，是指有關的氣體或蒸氣在空氣中的濃度介乎可燃下限（LFL）和可燃上限（UFL）。
- (b) 易燃氣體在易燃範圍與空氣或其他氧化劑混合可能會爆炸。點燃易燃氣體／空氣或其他氧化劑混合物所產生的爆炸，其嚴重性取決於幾項因素，例如氣體混合物的分量，以及氣體混合物的密封程度。
- (c) 另一種特殊危害是發火氣體。硅烷、磷烷及二硼烷等氣體在適當的化學活躍條件下與空氣接觸，毋須外熱便會自動燃點。在某些情況下，發火氣體可能不會自動燃點，但所產生的不穩定發火氣體或帶有氧化劑的混合物或會在之後發生爆炸。

2.4.5 申請程序

2.4.5.1 消防處會在收到申請後將申請轉交相關的政府部門，例如勞工處的鍋爐及壓力容器監督、環境保護署及政府化驗所，就壓縮氣體及加壓系統的安全問題、環保問題及化學物質的相容性徵詢意見。在制定特定的消防安全規定時，消防處會考慮上述監督及部門的意見。

2.4.5.2 申請牌照所需的資料

(a) 申請微電子工業貯存暨使用特殊氣體的牌照時，有關申請須連同兩份貯存所的圖則一併遞交，圖則盡量依比例繪製。每份圖則須包括以下詳細內容：

- (i) 貯存所的選址；
- (ii) 用以或將用以建造貯存所的物料；
- (iii) 如貯存所提供或規定要有機械通風設備，須加上通風方式及／或通風圖則；
- (iv) 將氣體由貯存所輸送至由貯存所或擬由貯存所供應氣體的處所任何部分的喉管路線及鋪設方法，以及建造喉管的物料；及
- (v) 其他由消防處處長規定須在圖則上顯示的詳情（如有的話），例如廢物處理系統和排水系統。

(b) 每宗申請須連同以下文件一併遞交：

- (i) 一份書面陳述，聲明所需領取牌照而會貯存的氣體的性質及最大儲存量；

(ii) 風險評估報告，詳細內容如下：

風險評估報告的目的，是就擬議的工程項目提供詳細資料，以便消防處處長決定是否根據第 295 章第 6 條就微電子工業所使用的特殊氣體發出貯存暨使用牌照。風險評估報告的內容應涵蓋以下資料。不過，如消防處處長需要任何重要資料，會通知申請人／計劃倡議者。

- 簡要報告——簡述主要事項、結果、結論及建議；
- 引言——風險評估報告的目的及評估方式；
- 有關工程項目的描述——
 - (1) 地點的位置、進出途徑及疏散路線；
 - (2) 有關工程項目的主要規定，包括以下資料：壓力氣體容器的貯存及使用、從供應商運送壓力氣體容器到貯存所的方法、供應喉管的路徑，以及用以建造貯存所及氣體供應喉管的物料；
 - (3) 工程項目的規模及設計；
 - (4) 有關工程項目各種情景的描述，以及在擬建貯存所 100 米半徑範圍內的現行用途及計劃發展項目；及
 - (5) 貯存或使用氣體的處所將會進行的活動的性質。

- 有關評估方法的描述——評估方法、假設及準則，包括計算方法，以及各數學模擬系統標準模式的輸入數據及輸出數據；
 - 找出影響性命財產安全的現場風險：
 - (1) 影響性命財產安全的潛在現場風險，包括滲漏物／排放物／排出物的類別、特點及預計數量，以及與工程期間的活動有關的潛在干擾或移位；
 - (2) 因接觸危險品而引致的潛在風險；及
 - (3) 在工程項目處所內的特定危險範圍。
 - 減低因情況惡劣而引起的風險——消除或減低因情況惡劣而對性命財產引起的潛在風險的措施；
 - 結論或建議；
 - 附錄——任何與工程項目有關的其他資料，例如過去涉及特殊氣體的事故詳情。
- (iii) 貯存所提供的電力裝置（包括照明配件和氣體偵測系統）的規格；
- (iv) 任何擬建造的輸送喉管或其他附屬設備的設計及規格；
- (v) 氣體偵測系統、氣體貯存櫃，以及任何其他安全裝置或危害控制措施的設計及規格；及
- (vi) 內容包括緊急程序的健康及安全計劃。

(c) 可能需向其他政府部門呈交有關輸送喉管或其他設備的圖則、設計及規格的額外副本，以尋求意見。

2.4.5.3 除非消防處處長信納有關的貯存所符合下列條件，否則不會發出關於微電子工業貯存和使用特殊氣體的牌照：

(a) 貯存所坐落地點及圖則已獲消防處處長批准，而貯存所的建造亦與圖則相符；

(b) 消防處發出的消防安全規定已獲遵從。持牌人有責任確保貯存所在任何時間都持續遵從消防安全規定；及

(c) 本章的其他規定已獲遵從。

2.4.5.4 申請人亦須遵從其他政府部門就獲取牌照而訂定的規例或規定。

2.4.5.5 按第295G章所指明，申請人須遵從發牌規定，並繳交費用（如有的話），消防處處長才會發出牌照。

2.4.6 消防安全規定

2.4.6.1 消防處收到危險品貯存暨使用牌照的申請後，會制定有關消防安全規定。經風險評估，消防處處長可能會因應與貯存及使用特殊氣體有關的特定風險，更改標準規定的任何條文。

2.4.6.2 選址的限制

- (a) 只有屬於單一使用性質，而且易於疏散人群的低層社團樓宇或工業樓宇，才視作適合貯存和使用這些氣體。
- (b) 貯存或檢查壓力氣體容器的地點須位於街道水平，以便運貨車、手推車或其他運輸工具可以到達，方便運送壓力氣體容器，或在緊急情況時將其移走。大型消防車輛亦應可到達貯存區及裝嵌區，以撲滅火警。
- (c) 貯存及使用氣體的地點應有足夠的逃生途徑，可通往安全的地方。逃生途徑應時刻保持暢通無阻。
- (d) 所有室內及露天的貯存地點須小心選址，盡量減低對附近用作其他用途的地方所構成的風險。
- (e) 建議申請人就土地使用事宜（如適用）向規劃署或地政總署徵詢意見。

2.4.6.3 貯存的相容性

不同類別的危險品不得放在同一個貯存所。互不相容的氣體不得貯存在同一個氣體貯存地方，除非它們已各自貯存於獨立的氣體貯存櫃內。儘管如此，互不相容的氣體不得貯存在同一個貯存櫃內。有關人士應就這方面的問題徵詢政府化驗所的意見。

2.4.6.4 室外貯存

- (a) 假如將特殊氣體貯存在室外，貯存所須位於處所的露天地方，或在一座位於露天空地上的獨立式單層樓宇內。該獨立式單層樓宇的設計和建造，須符合關於室內貯存的規定。
- (b) 室外貯存所的選址，須能達至最大的自然通風，以免密封環境內積存任何洩漏的氣體。選址須夠開揚（至少有兩邊屬開放式設計），以提供一個高度自然通風的環境。屋頂須提供通風口，以免輕於空氣的氣體積存在屋頂的範圍。貯存所結構需有足夠的淨空高度，以提供良好的對流通風。
- (c) 室外貯存所須用不可燃物料建造。貯存壓力氣體容器的室外範圍，其屋頂須以不可燃物料建造，以免受天氣影響。貯存易燃氣體的範圍，其屋頂須以輕身鬆脆物料建造。基於保安理由，貯存範圍亦須設有鋼絲網欄。為保護貯存所免受車輛或叉車等碰撞，須設置適當的防撞欄。
- (d) 須設法使壓力氣體容器保持直立。

- (e) 貯存範圍須遠離火源、樓宇後巷、樓宇開口或通風入口。貯存範圍與各種風險類別的最短分隔距離，請參照以下圖表（見表 2.4.6.4.e）：

表 2.4.6.4.e 最短分隔距離

典型風險類別	須與之分隔的物品／地方	最短分隔距離（米）
吸煙、明火	貯存氣體地方	3
大量貯存易燃氣體及液體	貯存氣體地方	3
沒有受保護的電力設備	易燃物品	3
(a) 地盤範圍 (b) 空氣壓縮機及通風氣窗入風口 (c) 行車道（需用作為通道的除外） (d) 大量貯存深度寒化液體 (e) 樓宇開口	有毒、易燃及其他氣體	3
貯存所的發火氣體	其他氣體容器	2
連接以使用的發火氣體	其他氣體容器	2
備註：這些距離僅供參考。風險評估可能會建議其他距離。		

[來源：英國壓縮氣體協會（2014），守則 18：微電子工業貯存、處理和使用特殊氣體的安全方法（圖表 4）。（修訂本 3）]

- (f) 氣體須根據其危害特質分成不同組別。互不相容的氣體，不得貯存在同一貯存所內。

- (g) 標稱為空瓶的壓力氣體容器須與全滿的壓力氣體容器分開擺放。由於這類壓力氣體容器仍存在危險，因此須與全滿的壓力氣體容器一樣予以清楚標明及以相同的方法貯存，並應在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交還予壓力氣體容器供應商。
- (h) 須提供經核准的噴水系統。
- (i) 須提供經核准的氣體偵測系統。
- (j) 須在貯存範圍提供合適的排水設施。

2.4.6.5 室內貯存

(a) 一般規定

- (i) 假如特殊氣體須要貯存在室內，貯存所須位於街道水平，其四周與任何火源、通風入口、樓宇開口或樓宇出口的最短分隔距離至少有 6 米。
- (ii) 貯存所由地面至天花板須以不可燃物料建造，有關物料的耐火效能須符合屋宇署就特殊危害所訂的規定。這些有特殊危害的地點應有良好的通風，不論是機械通風或由至少兩個不同方向的開口構成的自然通風。
- (iii) 壓力氣體容器貯存所及排氣房須設置有交流效應的機械通風系統。抽氣點須設置在合適的位置，以免氣體積存並與補充空氣混合而燃燒。
- (iv) 須提供經核准的自動花灑系統。
- (v) 須提供經核准的氣體偵測系統，以偵測是否有危險情況出現。

(b) 工作通道

- (i) 工作通道須設計作為運貨車或手推車運送危害物料往返貯存範圍之用。逃生途徑不得用於運送危害物料。
- (ii) 至於現時沒有工作通道的樓宇，則須使用指定路線運送壓力氣體容器。其他人不應在運送壓力氣體容器時使用該路線。假如不能提供指定路線，應使用特別設計的壓力氣體容器盛器，為壓力氣體容器提供額外的保護。
- (iii) 氣體偵測系統之手動啟動警報按鈕須具策略地分布在工作通道內。系統啟動時須發出獨特的聲響及視像警報。有關信號亦須傳送至處所內指定的控制房。
- (iv) 在指定路線運送壓力氣體容器須由受過訓練的人員負責，並由合資格人士監督進行。
- (v) 通道須設置經核准的花灑系統。

(c) 機械通風系統

- (i) 除非壓力氣體容器是貯存在氣體貯存櫃內，否則須為壓力氣體容器貯存地方及排氣房，提供最小換氣率為每小時 10 次的強制通風系統。
- (ii) 該系統須有緊急電源。壓力氣體容器貯存所、排氣房的機械通風系統，以及氣體貯存櫃的抽氣系統，須要連接緊急電源持續運行。

- (iii) 為處理有害氣體的設備而設的獨立機械通風系統，在運作期間，必須保持運行。
- (iv) 使用中的通風風扇及後備組件須能獨立運作。假如使用中的風扇失靈，後備風扇須自行啟動，以維持最小換氣率；此系統亦須啟動獨立的聲響及視像警報，並把風扇失靈信號傳送至處所內指定的控制室，以提醒管理人員立即安排進行維修。
- (v) 樓宇結構的任何部分（例如管槽）不得用作輸送空氣或抽氣系統的整體部分。穿插間隔牆或耐火結構的抽氣管，須以建築物料圍封，而圍封物料的耐火效能須與樓宇結構的耐火效能相同，以保持妥當的分隔。
- (vi) 所有管道系統，包括入氣口、排氣管、空氣配送及回風系統，須以符合 **BS 476** 第 4 部分或消防處處長接納的其他標準的「不可燃」物料建造。除非有充分的理由，否則一般來說，在執行這項規定時，應遵照香港法例第 **123J** 章《建築物（通風系統）規例》進行。假如廢氣是易燃的，風扇組件須以可減少靜電及火花的物質製成。排氣系統不須裝置防火閘。假如風扇是利用外置的馬達驅動，須加入特別設計，以免廢氣經驅動裝置溢出。

- (vii) 假如氣體混和時會產生火警或化學反應的危險，不同的氣體貯存櫃或間隔的廢氣管便不得連在一起。通風系統所有管道的壓力須加以調校，作出平衡，以確保廢氣不會由一個間隔或貯存櫃倒流至另一個間隔或貯存櫃。貯存櫃的門打開時而引致即時的壓力改變，亦須加以特別考慮。
- (viii) 每個通風系統須裝置具備故障安全防護設計的氣流保險偵測器。當通風系統完全失靈時，除了有聲響及視覺警報外，亦須透過聯鎖裝置自動暫停受影響間隔及貯存櫃內的操作。在恢復通風前，不得自動重設警報系統及重新開始操作程序。
- (ix) 抽氣系統失靈時，須啓動氣體供應系統的自動斷流裝置。
- (x) 由壓力氣體容器貯存所、貯存所的抽氣系統、檢查範圍、驅氣設備、氣體貯存櫃或防超壓工具所排出的廢氣，不得循環再流。
- (xi) 廢氣須經適當的設備妥為處理，才可排出戶外。排放廢氣的地點須符合環境保護署有關空氣污染管制的規定。

2.4.6.6 控制室

處所內須設有 24 小時有人當值的緊急控制室，以全面監控貯存範圍、潔淨室及工作通道的情況。緊急警報、氣體洩漏、煙霧及火警信號須傳送至這個控制室。此外，須為晶片裝嵌區裝設閉路電視及電話通訊系統。

2.4.6.7 晶片裝嵌區（潔淨室）

- (a) 晶片裝嵌區由地面至天花板，須以耐火效能不少於 2 小時的不可燃物料建造。
- (b) 晶片裝嵌區的通風系統須獨立於樓宇內的其他通風系統，所選擇的入風口須可避免抽入有害物質。空氣管道、連接器及風扇設備須以符合 **BS 476 第 4 部分** 或消防處處長接納的其他標準的不可燃物料建造。假如通風管道經過有耐火結構的間隔，須以有同等耐火效能的圍封物完全保護。
- (c) 潔淨室須裝置經核准的自動花灑系統及火警警報系統。潔淨室氣流向下流的範圍內，應使用快速反應花灑頭。
- (d) 火警偵測系統及手動火警警報系統啟動時，須在處所內發出獨特的聲響及視像警報。有關信號須傳送至處所內的指定控制室及消防處。
- (e) 火警偵測系統及氣體偵測系統的設計，不得干擾為處理有害氣體而設的獨立抽氣系統的操作。
- (f) 氣體偵測系統啟動時，系統內的氣體供應須自動中止。
- (g) 晶片裝嵌區須設置煙霧偵測系統。煙霧偵測系統的敏感度，須至少偵測到每米有 0.01% 範圍受煙霧覆蔽，並能偵測到 10 微米或以下的粒子。

- (h) 工作地點或潔淨室須設置獨立抽氣系統。抽氣系統的設計，須能有效地抽走工作站範圍內的任何有害氣體或蒸氣。廢氣不得循環流返工作地點或潔淨室。

2.4.6.8 電力裝置及裝備

- (a) 機械通風系統、氣體偵測系統、滅火系統、火警警報系統及廢物處理系統，均須裝設可以維持系統全面運作不少於 6 小時的無間斷電力供應。為確保有關系統持續運作，無間斷電力供應可以是靜態變流器及柴油發電機的組合，以加強電力供應的可靠性。
- (b) 在裝嵌區，於使用易燃氣體的工作站或工具 1.5 米範圍內的電力裝備，以及其他電力裝備，例如通風系統供應壓力氣體容器貯存所、工場、排氣房、風口及抽氣口的感應器、風扇組件和馬達，須根據 BS EN 60079 或消防處處長接受的另一種標準。除了上文提及的爆炸風險，所有裝備應證明屬適用於危險環境的類型。
- (c) 在潔淨室、壓力氣體容器貯存所、排氣房及工場內的電力裝置，均須符合香港法例第 406E 章《電力（線路）規例》所載的規定。
- (d) 裝備及裝置（包括抽氣扇、管道、氣管、氣體貯存櫃、工具及工作站）的所有金屬組件，均須作等電位接駁及接上地線，以免這些組件受到閃電及靜電的影響。此外，亦須根據第 406E 章裝設接地系統。

2.4.6.9 氣體偵測系統

- (a) 貯存和使用特殊氣體的地方，須設置消防處處長接納的氣體偵測系統。偵測到有氣體洩漏時，該系統須在受影響範圍裏面及外面發出獨特的聲響及視像警告信號。此外，須在適當地點設置足夠的氣體偵測器，以有效偵測氣體。
- (b) 氣體偵測系統可以採用雙級制警報系統。第一級警報的水平，須設定為空氣內含量等於或低於有害氣體或蒸氣的職業衛生標準時間加權平均值（OEL-TWA）。在可行的情況下，第一級警報的水平應愈低愈好，以便可及早發出警告。警報啟動時，須發出獨特的聲響及視覺警告信號，以便立即進行檢查和補救行動。第二級警報的水平可以設定在較高的濃度，但在任何情況下都必須遠低於有害氣體或蒸氣的短暫暴露限值（OEL-STEL）、上限值（OEL-C）或即時危及生命或健康（IDLH）數值。單級制警報系統及雙級制的第二級警報發出時，須啟動疏散及緊急程序，氣體供應亦須自動斷流。假如不知道氣體的職業衛生標準或即時危及生命或健康數值，便應徵詢合資格人士的意見。
- (c) 易燃氣體偵測系統在偵測到易燃氣體時，須發出獨特的聲響及視像警報。標準須訂在遠低於有關易燃氣體的可燃下限（例如可燃下限的20至25%），並在可行的情況下訂在盡量低的水平，以便有較大的安全範圍和可以及早發出警告。至於有毒的可燃氣體，則須採用兩個警告水平中的較低者為警報水平。
- (d) 可排出可燃或有毒氣體的排氣圍封物，或設有專用內置組件以貯存氣體的任何設備，均須設有經核准的氣體偵測系統，以進行持續監察。

- (e) 在緊急情況下，氣體偵測系統須自動截斷氣體供應，並在受影響的房間裏面及外面發出獨特的聲響及視覺警報。該系統亦須把信號傳送至處所內的指定控制室，以啟動預先設定的緊急程序，並把信號傳送至消防處。

2.4.6.10 滅火系統

- (a) 所有工作地點（例如排氣房、裝嵌區及室內貯存易燃氣體的地方等）均須安裝經核准的花灑系統。在持續有通風的地方裝設氣體滅火系統，以代替花灑系統的做法，並不可接受。
- (b) 露天的貯存地方須設置經核准的噴水系統，以作保護。噴水系統須以適當的火警偵測器（例如紫外線或紅外線偵測器）啟動，並應可用人手操作。
- (c) 含有發火／易燃氣體的氣體貯存櫃，須內置花灑系統。

2.4.6.11 壓力氣體容器

(a) 壓力氣體容器的標準

用作貯存特殊氣體的壓力氣體容器必須符合下列標準，並須經消防處核准：

- (i) 須按 BS 5045、BS EN 1975、DOT 的規格或消防處核准的其他規格製造；

- (ii) 閥門須裝有氣密式金屬塞，可以維持氣密程度等同於壓力氣體容器的測試壓力；
- (iii) 如壓力氣體容器裝載易燃、有毒、腐蝕性或助燃氣體，壓力氣體容器的活門須裝有限制流速的小孔，把最高流速限於每分鐘 30 公升；
- (iv) 壓力氣體容器閥門須裝有閥門保護蓋，以便壓力氣體容器掉下時，閥門得到全方位的保護；
- (v) 壓力氣體容器須按相關標準髹上顏色，並以油漆或油墨清楚印明壓力氣體容器裝載何種氣體；
- (vi) 壓力氣體容器須貼上標籤，標籤上須以中文及英文列明氣體的名稱、化學式及危險特性；及
- (vii) 壓力氣體容器須貼上說明耗用狀況（即滿載、正在使用、空瓶）的標籤。

(b) 壓力氣體容器的處理

- (i) 只有曾根據本章第 2.4.6.13(d)段所載內容而接受訓練的人士才准予處理壓力氣體容器。
- (ii) 以金屬手拉車或手推車運載壓力氣體容器時，壓力氣體容器應垂直擺放，並妥為固定，以免壓力氣體容器意外掉下。

- (iii) 供應商須在持牌處所內提供適當的地方及設施，以供進行壓力氣體容器檢查、緊急洩漏維修，或以惰性氣體清除已用過之壓力氣體容器的剩餘氣體。供應商亦須提供適當的壓力氣體容器收回系統，以便在緊急情況下從使用者的處所把洩漏的壓力氣體容器移走。
- (iv) 不准將氣體移注，除非移注是由領有消防處發出的有關牌照的氣體供應商進行。
- (v) 供應商進口壓力氣體容器後，在收貨時應檢查及證明壓力氣體容器處於安全操作狀態。
- (vi) 有關方面須保存關於滿載的壓力氣體容器、已耗用的壓力氣體容器及運送壓力氣體容器的最新存貨記錄，以供消防處隨時檢查。
- (vii) 當交付壓力氣體容器時，供應商應向購買者提供化學品安全技術說明書。

2.4.6.12 排放及使用氣體

(a) 氣體貯存櫃

- (i) 氣體貯存櫃是專為存放壓力氣體容器而設的圍封裝置，以便為生產設備供應氣體。氣體貯存櫃須以不可燃物料建造，並設計堅固。氣體貯存櫃須設有以透明鋼絲網玻璃製造的玻璃面板，以便檢視櫃內所載物及壓力氣體容器的閥組。門須裝緊及為自掩門，並設有自動鎖位裝置。使用氣體貯存櫃前，須呈交貯存櫃的規格給消防處檢驗和批准。

- (ii) 假如混和氣體會引致火警或化學反應危險，則不同氣體貯存櫃的廢氣管不得連接在一起。通風系統所有管道的壓力須加以調校，作出平衡，以確保廢氣不會由一個貯存櫃倒流至另一個貯存櫃。貯存櫃的門打開時而引致即時的壓力改變，亦須加以留意。
- (iii) 貯存櫃須加以處理或塗有保護層，以防與所貯存的氣體發生化學反應。
- (iv) 互不相容的有害氣體不得貯存在同一貯存櫃內。氣體供應系統須盡量接近裝嵌區，以減少供氣喉管的長度。
- (v) 須設置獨立強制抽氣系統，以保持氣體貯存櫃內有足夠的負氣壓。氣體經過玻璃面板入口表面的最低速度須為每秒 1 米。只要氣體在管道內不會產生反應構成危險，不同的貯存櫃便可共用同一個抽氣管系統。
- (vi) 須為氣體貯存櫃提供以惰性氣體清除已用過之氣喉的自動系統，以及手動後備系統。清除系統的建造物料，須與所清除的氣體相容，而設計則須避免氣體交叉污染。清除管應提供隔離閥，以助保養清除系統。
- (vii) 氣體貯存櫃須清楚標明貯存氣體種類、用作清除氣喉的氣體，以及有關程序所使用的工具的指引。
- (viii) 應在工具上或工作站的當眼位置展示所使用氣體的中英文名稱、化學式及警告資料。

(ix) 貯存櫃內須有設施固定壓力氣體容器的位置。

(x) 氣體貯存櫃內須設置適當的氣體偵測系統。

(b) 配送系統

(i) 用來配送物質（包括液體和氣體）的氣喉、裝配及輔助設備的建造物料，須與所配送物質相容，並在建造上符合消防處處長的標準。在申請牌照時，須一併呈交詳盡的示意圖。

(ii) 除非獲得消防處批准，否則不應在潔淨室內貯存壓力氣體容器。供應喉不得穿過逃生途徑。氣喉須妥為固定及保護以防碰損。

(iii) 假如工具或工作站使用有毒、易燃或腐蝕氣體，須在接近該工具或工作站並易於到達的位置，為氣喉提供手動關閉裝置。此外，須在氣體供應壓力氣體容器附近，以類似的方式提供有關裝置。

(iv) 須為供應喉管提供洩壓裝置，該裝置須把氣體排至經批准的位置或妥善的處理系統。只有在不危害鄰近地方人命及財產安全的情況下，才可把所洩出的氣體排出至露天地方。

(v) 須安裝適當的偵測系統。在發生洩漏的情況時，會啟動自動關閉裝置。關閉裝置的位置須盡量接近供應壓力氣體容器。

(vi) 橫跨自動關閉裝置的旁通閥，除在進行清除過程外，一般須予關閉。

- (vii) 須在接近氣體供應點的顯眼位置貼上喉管圖，清楚標示喉管相接的位置，以及氣體由供應壓力氣體容器傳送至工具或工作站的路線。
- (viii) 因下陷或熱力而帶來的壓力或會損害喉管，以致氣體洩漏。須評估喉管位置可能下陷及喉管膨脹的風險水平，以及採取可以抵銷這些壓力的適當措施。
- (ix) 供應喉管系統洩漏氣體時，須啓動獨特的聲響及視像警報，並自動截斷氣體供應。
- (x) 氣體供應系統須由獲批人士（氣體管道裝置）設計、安裝、測試、檢查、啓用及保養。

2.4.6.13 安全的工作系統

(a) 一般規定

- (i) 為減少出現意外的機會，必須諮詢合資格人士，以建立一套安全工作系統。根據香港法例第 59 章《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及第 509 章《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有關一般責任的條文，僱主須在工作地點提供及維持安全的工作系統。該系統至少應包括健康及安全預防措施、緊急程序、訓練及審核。僱主須擬備一套書面的健康及安全計劃，說明此安全工作系統所有相關的資料，並連同牌照申請文件交予當局。
- (ii) 為保持標準一致，在貯存或使用特殊氣體的工作地點或其他處所實施健康及安全措施時，在可行的範圍內須盡量依循單一套健康標準，並須由合資格人士實施及監察有關措施。

(b) 健康及安全預防措施

- (i) 應進行風險評估，以找出健康及火警危險所在，並就適當的安全預防措施提出建議，繼而訂立安全工作程序、內部安全規則、安全預防措施，或以工程方式控制的適當安全措施。
- (ii) 在緊急控制室內及危險品貯存所外圍須隨時備有化學品安全技術說明書、危害物料及裝置的工地平面圖。
- (iii) 在貯存室及潔淨室執行職務及處理壓力氣體容器時，應至少有兩個人。
- (iv) 嚴禁未獲授權人士進入有關處所。

(c) 緊急程序

- (i) 指定的合資格人士在諮詢緊急服務單位後，須制定緊急應變計劃，並與所屬地區的消防局安排定期的聯合演習。假如情況需要，他可以在現場實施緊急程序，並向作出應變的緊急服務單位給予適當協助。指定的合資格人士應安排適當的後備人員，以便意外發生而指定的合資格人士又未能執行職務時，該名後備人員可以執行其職務。
- (ii) 意外發生時，緊急應變小組須根據緊急應變計劃：
 - (1) 穿上包括呼吸器的個人防護用具；
 - (2) 疏散處所內的人士；

- (3) 切斷危險化學品的供應、關閉設備及裝置；
- (4) 假如情況許可，設法制止洩漏、控制濺溢及遏止火勢；
- (5) 設法取得危害物料貯存區、裝嵌區、氣體配送系統及其他與危害事件有關聯的裝置或設施的圖則；
- (6) 取得危害物料存量記錄及相關的化學品安全技術說明書；
- (7) 進行現場危害評估；及
- (8) 把當前的情況及已採取的行動通知作出應變的緊急服務單位，並告知所涉及的風險性質及可能出現的危險。

(d) 訓練

- (i) 僱主須向僱員提供資料、指導及訓練，包括與僱員工作有關的風險及性質、監察程序、控制措施，以及防護衣物及裝備的使用。僱主並應向新僱員提供入職課程及定期舉辦複修訓練。僱主須提供定期的訓練，確保僱員能夠掌握應用原理及使用有關裝備。講座及實習班均應妥為計劃、記錄及定期更新。僱員擔任有關職位前，應參加與其職務相應的指定考試。僱主須確保僱員具備足夠的知識、技巧和經驗，達到合適水平以參與處理特殊氣體。

- (ii) 訓練須包括但不限於：
- (1) 壓力氣體容器的標記及標籤；
 - (2) 更換壓力氣體容器及清洗氣喉的正確程序；
 - (3) 貯存或使用特殊氣體地點的裝備或其他系統的保養；
 - (4) 氣體供應、監察及處理系統的原理及運作；
 - (5) 操作過程中所涉及的特殊氣體的危險特性，以及有關預防措施；
 - (6) 如何安全處置危害物質；
 - (7) 穿著、使用及移除個人防護裝備及衣物；
 - (8) 急救及受傷處理；
 - (9) 防火系統的原理及基本的滅火技巧；
 - (10) 緊急程序；及
 - (11) 健康及安全計劃的其他有關內容。
- (iii) 訓練的範圍應配合僱員的工作性質和責任。例如，壓力氣體容器處理員可能只須接受基本訓練，學習壓力氣體容器的危險、安全處理壓力氣體容器的方法及相關緊急程序，而緊急應變小組的成員則需接受更廣泛的各方面訓練。

(e) 定期檢討及審核

定期審核應由合資格人士進行，確保可以達到安全工作系統的目標。健康及安全計劃應定期檢討及修訂。此外，額外的風險評估亦應進行，以制定策略及程序，減低因更改裝備、設施、裝置、工序或貯存及使用的危害物質而引起的新風險或轉變風險。

第3部
獲批人士與壓力氣體容器

3.1.1 獲批人士在第295G章指明的作業中的角色

3.1.1.1 在消防處的危險品規管系統下，不同類別的作業必須由按照第295G章獲消防處處長批准的獲批人士執行。違反當中的法律規定可能會導致刑事訴訟。

3.1.1.2 獲批人士的種類按照其作業性質分類如下：

(a) 獲批人士（無易燃氣體）—— 證明：

(i) 按照第295G章第105條，持牌貯存所或第3A類處所的危險區內的所有地方並無易燃蒸氣；

(ii) 按照第295G章第112條，某貯槽並無易燃蒸氣；及／或

(iii) 按照第295G章第137條，持牌貯槽車輛上的貯槽並無易燃蒸氣；

(b) 獲批人士（壓力氣體容器）—— 按照第295G章第145(1)條檢查或試驗壓力氣體容器；及

(c) 獲批人士（氣體管道裝置）—— 按照第295G章第93條，根據由消防處處長發出的消防安全規定檢查、試驗及簽發氣體管道裝置證書。

3.1.1.3 申請成為獲批人士（壓力氣體容器）及／或獲批人士（氣體管道裝置）的申請人必須具備以下至少一個能力或同等資格：

(a) 持有海事處一級輪機師（遠洋船）適任證書；或

(b) 由勞工處委任的鍋爐檢驗師；或

(c) 《工程師註冊條例》（第409章）下的註冊專業機械、化學、氣體或輪機工程師，並且是合適的工程學會的會員。

3.1.1.4 申請成為獲批人士（無易燃氣體）的申請人必須具備以下至少一個範圍的學歷／專業資格：

(a) 經由以上第3.1.1.3(a)段成為獲批人士（壓力氣體容器）及／或獲批人士（氣體管道裝置）；或

(b) 獲海事處認可簽發「氣體清除證明書」的人士；或

(c) 根據第59Z章《工廠及工業經營（安全主任及安全督導員）規例》成為註冊安全主任的人士，並持有根據第59AE章《工廠及工業經營（密閉空間）規例》第4條的合資格人士證書，其後在行內獲得最少一年相關工作經驗。

3.1.2 申請程序

申請表格及證明文件

3.1.2.1 申請人須按照所申請的獲批人士類別填寫適當的申請表格。申請表格可於以下網頁下載：

https://es.hkfsd.gov.hk/dg/zh-hant/pressure_receptacle/guidance_registration/

3.1.2.2 申請人應在每類申請中提交以下文件：

(a) 填妥的申請表格一份；

(b) 近照一張；

(c) 香港身份證／護照副本一份；

(d) 相關學歷及專業資格證書／文憑等副本一份；

- (e) 由僱主發出的相關工作經驗證明；及
- (f) 顯示為合適的工程機構成員的有效文件。

3.1.2.3 申請表格連同證明文件應提交到以下地址：

九龍尖沙咀廣東道 333 號

尖沙咀消防局綜合大樓 2 樓

消防處牌照及審批總區

危險品執法課

3.1.2.4 申請人亦可於以下網頁經「智方便」填寫電子表格：

<https://www.iamsmart.gov.hk/tc/>

其他申請注意事項

3.1.2.5 提交的文件經初步審查後，申請人須按要求提供證明文件的正本。

3.1.2.6 一般而言，處理一份新申請需要約45個工作天。

3.1.2.7 在申請過程中，消防處會就申請人的學歷／專業資格及工作經驗，向勞工處的鍋爐及壓力容器科尋求技術上的意見。

- 3.1.2.8 獲批人士資格有效期為兩年。
- 3.1.2.9 申請人應於有效期屆滿前2個月提交獲批人士續期申請，並將填妥的續期申請表格寄到以上第3.1.2.3段所述的地址。
- 3.1.2.10 申請人或需參加評估面試，以確保其有能力履行獲批人士的職責。

3.1.3 檢查及試驗壓力氣體容器及氣體管道裝置的指引

- 3.1.3.1 獲批人士（壓力氣體容器）在檢查及試驗壓力氣體容器時，須遵守以下規定：

- (a) 法例規定

- (i) 第295G章第145條；
- (ii) 第295G章第146條；及
- (iii) 《管制陸上危險品工作守則》第四部「盛載第2類危險品的壓力氣體容器的包裝和特別包裝規定」

（有關《管制陸上危險品工作守則》的詳情，請瀏覽：

https://es.hkfsd.gov.hk/dg/zh-hant/administration/codes_of_practice/）

- (b) 檢查及試驗 —— 壓力氣體容器標記

在進行檢查時，獲批人士（壓力氣體容器）必須確保壓力氣體容器是消防處處長批准的類型，並在容器上適當標記著以下信息：

- (i) 規格標記，操作壓力緊隨其後。例如：**DOT-3A 1800**。

- (ii) 序號，標記在規格標記之下或之後。例如：**A 123456789**。
- (iii) 檢查人員的記號和測試日期。例如：**Üz 5-95 / Üz May 1995**。
- (iv) 生產商的標記（名稱或標誌）。例如：**ABC Inc**。

（有關認可壓力氣體容器清單，請瀏覽

https://es.hkfsd.gov.hk/dg/zh-hant/pressure_receptacle/search/）

(c) 檢查報告

有關紀錄須載有就每次檢查或試驗的所有下述資料(第 295G 章第 146(2) 條)：

- (i) 進行該檢查或試驗的人的姓名；
- (ii) 該檢查或試驗的日期；
- (iii) 該檢查或試驗的細節；及
- (iv) 該檢查或試驗的結果。

3.1.3.2 獲批人士（氣體管道裝置）在進行氣體管道裝置的檢查或試驗時，須遵守按個別情況制訂的規定。

3.1.4 簽發無易燃氣體證書的指引

3.1.4.1 獲批人士（無易燃氣體）在進行簽發無易燃氣體證書的檢查時，須遵守以下規定：

(a) 法例規定

(i) 有關以下事項，請參閱第295G章第105條、第112條及第137條：

1. 「在持牌貯存所或第 3A 類處所的危險區內禁止用火、火焰等」；
2. 「貯槽的修理」；及
3. 「持牌貯槽車輛上的貯槽的修理」。

（詳情請瀏覽 <https://www.elegislation.gov.hk/>）

(ii) 《管制陸上危險品工作守則》第五部「貯槽的解除運作」

（有關《管制陸上危險品工作守則》的詳情，請瀏覽

https://es.hkfsd.gov.hk/dg/zh-hant/administration/codes_of_practice/）

(b) 無易燃氣體證書

(i) 獲批人士（無易燃氣體）必須於工程開始前簽發無易燃氣體證書，確保已經檢查貯存所、貯槽或車輛上的貯槽，證明無任何易燃氣體存在；

(ii) 證書上應清楚記錄有關氣體狀態的資料和進行工程可行性的建議；

(iii) 證書應展示於工作場所的當眼位置，以供消防處人員檢查。

3.1.5 監督獲批人士的表現

- 3.1.5.1 獲批人士(壓力氣體容器)及獲批人士(氣體管道裝置)須時刻遵守第3.1.3段「檢查及試驗壓力氣體容器及氣體管道裝置的指引」，而獲批人士(無易燃氣體)則須時刻遵守第3.1.4段「簽發無易燃氣體證書的指引」。
- 3.1.5.2 在任何情況下，獲批人士都必須以正直、莊重、公平及有禮的態度履行其專業職責。
- 3.1.5.3 如果獲批人士未能遵守以上第3.1.5.1至3.1.5.2段，而消防處處長信納有足夠證據證明獲批人士犯了第295章所訂罪行或違反任何法定要求，可撤銷有關批准。
- 3.1.5.4 如有關獲批人士是香港工程師學會等專業團體的成員，消防處亦可將個案轉介該等專業團體及工程師註冊管理局，以在其權限內採取適當行動。
- 3.1.5.5 任何持續表現不達標的記錄可能導致申請續期審批不成功。

3.1.6 查詢

- 3.1.6.1 有關一般審批程序，請聯絡：

九龍尖沙咀廣東道 333 號
尖沙咀消防局綜合大樓 2 樓
消防處牌照及審批總區
危險品執法課
電話：(852) 3850 8472
傳真：(852) 3850 8450

3.2.1 壓力氣體容器的管制

包裝、標記及標籤規定

3.2.1.1 消防處為壓力氣體容器的包裝、標記及標籤訂立了管制制度，有關規定已列載於第295G章第142條及附表6。

包裝規定

3.2.1.2 有關符合包裝規定（包括充注率規定）及載有第2類危險品的壓力氣體容器的特別包裝規定的實務指引，請參閱《管制陸上危險品工作守則》第四部。

壓力氣體容器的管制制度

3.2.1.3 根據第295G章第145(1)條，任何人不得使用壓力氣體容器盛載任何第2類危險品，除非該壓力氣體容器——

(a) 種類¹²屬經消防處處長批准適合用作該用途；

(b) 已檢查或試驗，而檢查或試驗是——

(i) 按照《管制陸上危險品工作守則》¹³指明的標準進行；

(ii) 按《管制陸上危險品工作守則》¹⁴指明的頻密程度進行；及

(iii) 由獲消防處處長所批准的人¹⁵進行該等程序；

(c) 已通過該檢查或試驗。

¹² 詳情請參閱本部第 3.2.3 段。

¹³ 請參閱《管制陸上危險品工作守則》第四部 4.3.4。

¹⁴ 請參閱《管制陸上危險品工作守則》第四部 4.3.4。

¹⁵ 有關「獲批准檢查或試驗壓力氣體容器的人士」的定義，請參閱第 295G 章第 145(1)(b)(iii)條。

3.2.2 豁免

3.2.2.1 為利便業界及公眾日常使用第2類危險品，根據第295G章第145(2)條，以上第3.2.1.3段提及的管制制度不適用於以下壓力氣體容器——

- (a) 盛載限量裝¹⁶的第2類危險品的壓力氣體容器（不論是可重注或不可重注）；或
- (b) 不可重注的壓力氣體容器的下述所有條件均獲符合——
 - (i) 該容器按照《管制陸上危險品工作守則》¹⁷指明的標準製造；
 - (ii) 直接載有第2、2.1及2.2類危險品（即沒有任何形式的中間載體）；
及

¹⁶ 有關「限量裝」的定義，請參閱第295E章第21A條。如要辨認限量裝危險品，危險品的有限數量已列載於第295E章附表第2、3或4部中列表的第8欄或《管制陸上危險品工作守則》中的危險品清單。

¹⁷ 請參閱《管制陸上危險品工作守則》第四部4.3.3。

(iii) 符合以下其中一項——

- 第 2 類危險品的容水量不超過 1 公升；或
- 第 2.1 類或第 2.2 類危險品的容水量及壓力不超過以下上限：
 - 容水量不超過 5 公升，且其壓力超過 35 巴但不超過 250 巴；
或
 - 容水量不超過 25 公升，且其壓力不超過 35 巴。

類別	容器的容水量	容器的工作壓力
(A) 第 2 類	≤ 1 公升	--
(B) 第 2.1 或 2.2 類	≤ 5 公升	> 35 巴及 ≤ 250 巴
	≤ 25 公升	≤ 35 巴

3.2.3 申請批准的種類

3.2.3.1 廣義來說，申請批准的種類分為兩種：(i)新申請及(ii)重新申請。

新申請批准

3.2.3.2 此類別下有三個子分類，分別是：

- (a) 型號批准
- (b) 批次批准
- (c) 型號及批次批准

申請型號批准

3.2.3.3 此類申請適用於首次引入香港的壓力氣體容器型號的設計，即：如過往沒有就所申請的壓力氣體容器設計獲得消防處處長的批准信，該壓力氣體容器應當作首次引入香港。

申請批次批准

3.2.3.4 此類申請適用於消防處處長過往曾批准的壓力氣體容器型號的設計，包括已獲消防處處長批准瓶體及閥門設計的新引入壓力氣體容器。因此，申請人應在申請中提供就相關型號設計曾獲消防處處長發出的批准信。

3.2.3.5 申請人有責任證明所申請的壓力氣體容器已獲得型號批准。

申請型號及批次批准

- 3.2.3.6 引入此類申請的目的是利便業界和商業運作 —— 申請人可同時遞交型號及批次批准申請，前提是在該壓力氣體容器已有一定數量隨時可用，並附有證明文件。

重新申請批准

- 3.2.3.7 提交新申請後，如果出現以下情況，可以重新申請：

- (a) 申請人被要求提供額外資料；及／或
- (b) 申請人提供補充資料。

3.2.4 申請程序

申請表格及證明文件

- 3.2.4.1 不論是新申請或重新申請，申請人均應向消防處提交以下文件：

- (a) 申請表格（2022年2月修訂），可於以下網頁下載：

https://es.hkfsd.gov.hk/dg/zh-hant/pressure_receptacle/application_form/;

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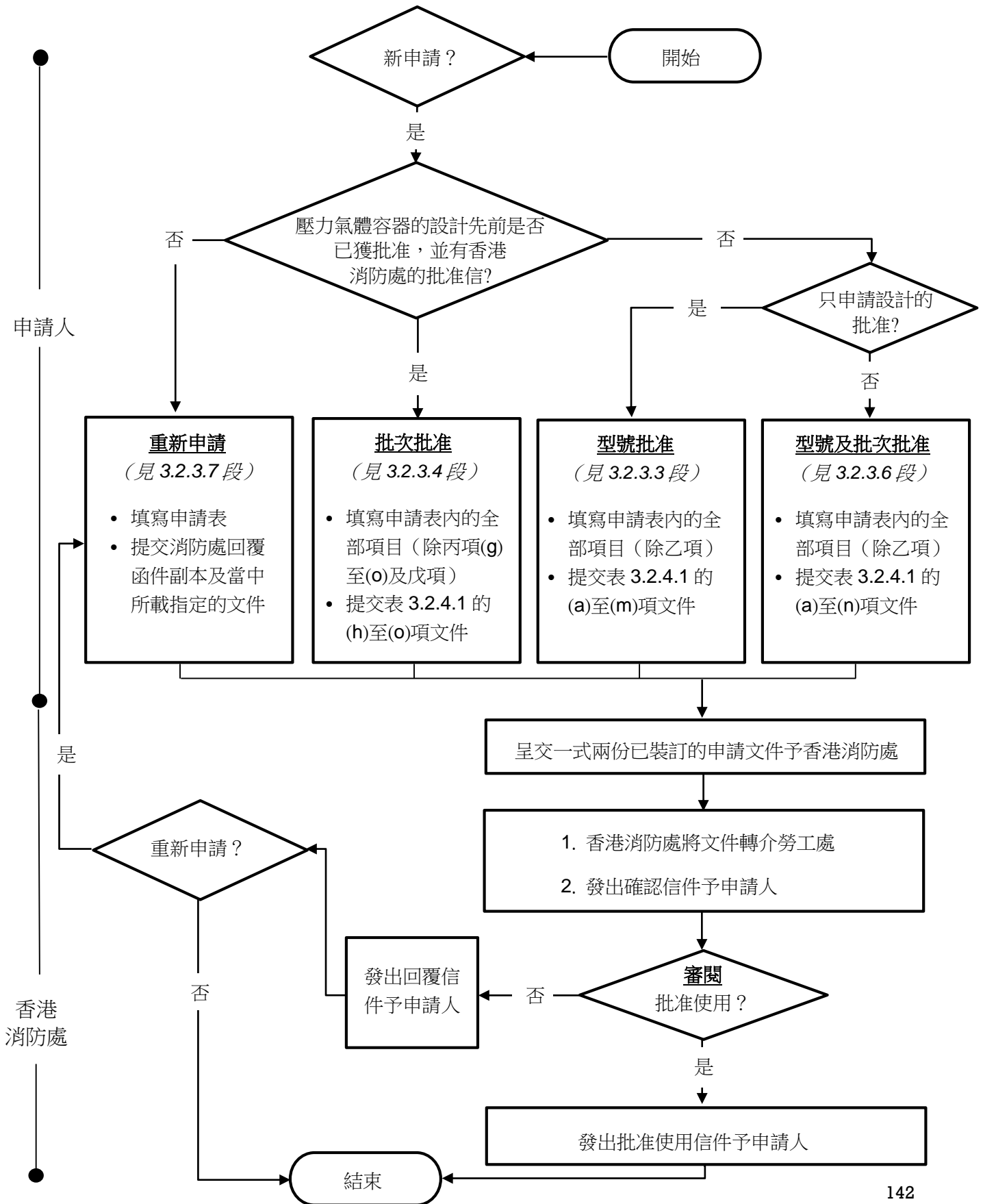
- (b) 一式兩份的中文或英文證明文件，如下表所示：

申請壓力氣體容器批准所需的證明文件

項目	證明文件	新申請			重新申請／提交補充資料	
		型號	批次	型號及批次		
(a)	容器的型號及設計	✓		✓	消防處回覆函件中所指明	
(b)	技術細則及圖則	✓		✓		
(c)	設計規格和計算書	✓		✓		
(d)	氣體資料	✓		✓		
(e)	閥門規格	✓		✓		
(f)	以纖維纏線製成的容器（如適用）： (i) 延長使用壽命計劃； (ii) 非破壞性檢測計劃；及 (iii) 維修保養手冊	✓		✓		
(g)	以下產品目錄（如適用）： (i) 壓力氣體容器 (ii) 閥門	✓		✓		
(h)	製造廠證明書	✓	✓	✓		
(i)	由認可獨立主管當局／機構發出的檢驗報告	✓	✓	✓		
(j)	構造物料的物理測試	✓	✓	✓		
(k)	材料化學分析報告	✓	✓	✓		
(l)	其他測試報告	✓	✓	✓		
(m)	加熱處理的詳情	✓	✓	✓		
(n)	壓力氣體容器的編號		✓	✓		
(o)	消防處過去就相關壓力氣體容器的型號／設計發出的批准信		✓			
(p)	消防處要求的其他文件（如有）					
(q)	消防處回覆函件副本					✓

3.2.4.2 以下流程圖概述申請過程。

申請批准使用壓力氣體容器的流程圖



3.2.4.3 以下為消防處認可的獨立檢驗主管當局／機構：

	檢驗主管當局／機構名稱
1	比利時APRAGAZ
2	美國Arrowhead Industrial Services, Inc.
3	美國Authorized Testing Inc.
4	奧地利Bureau Veritas
5	挪威Det Norske Veritas
6	德國TÜV SÜD
7	德國TÜV Rheinland Industrie Service GmbH
8	中國上海市特種設備安全監督檢驗研究院
9	中國北京市特種設備檢測中心
10	中國浙江省特種設備檢驗研究院
11	中國江蘇省特種設備安全監督檢驗研究院
12	中國特種設備檢測研究院
13	中國撫順市特種設備檢驗檢疫總局
14	中國天津市特種設備監督檢驗技術研究院
15	中國大連鍋爐壓力容器檢驗檢測研究院有限公司

*有關當局／機構未能盡錄，上表只供參考。

其他申請注意事項

- 3.2.4.4 如有關文件並非以中文或英文撰寫，則須連同中文或英文譯本遞交。
- 3.2.4.5 在申請批准過程中，消防處會向勞工處的鍋爐及壓力容器科尋求技術意見。如鍋爐及壓力容器科發現提交的文件中有任何技術違規行為，鍋爐及壓力容器科主任在必要時會聯絡申請人進行澄清。
- 3.2.4.6 一般而言，處理一份新申請大約需要45個工作天。
- 3.2.4.7 如已滿足消防處處長及鍋爐及壓力容器科的所有規定，消防處便會向申請人發出批准信。

3.2.5 消防處接受的標準／規格

- 3.2.5.1 有關壓力氣體容器的製造及測試，消防處接受以下的國家及國際標準：

<u>美國標準</u>	<u>澳洲標準</u>	<u>加拿大標準</u>
DOT 3A	AS B110	CTC 3A
DOT 3AX	AS B111	CTC 3AX
DOT 3AA	AS B113	CTC 3AA
DOT 3AAX	AS B114	CTC 3AAX
DOT 3AL	AS B115	CTC 3AL
DOT 4B	AS B189	CTC 4B
DOT 4BA	AS B239	CTC 4BA
DOT 4BW	AS 1777	CTC 4BW
DOT 4L	AS 2030	CTC 4L
DOT 8AL	AS 2468	CTC 8AL
DOT 8	AS 2469	CTC 8
DOT 39	AS 2470	CTC 8WC
DOT FRP-1 Type 3FC	AS 2527	
	AS 2875	

<u>中國標準</u>	<u>英國標準</u>	<u>日本標準</u>
GB 5099	BS 5045	JIS B8234
GB 5100	BS 6061	JIS B8241
GB 11638	HOAL	JHPGCL
GB 11639	HSE-AL-FW2	
GB 11640	HSE-TP-FW3	

3.2.5.2 除上述標準外，如果其他工程標準／規格與認可的標準相等，消防處亦會考慮接納。消防處或會為此要求提交證明文件及評估報告以作證明。

3.2.6 壓力氣體容器的檢查及試驗紀錄

3.2.6.1 根據第295G章第146(1)條，認可壓力氣體容器的擁有人須 ——

- (a) 備存符合第295G章第145(1)(b)條對該容器所進行檢查或試驗的紀錄；
- (b) 如消防處處長要求，出示該紀錄以供查閱；及
- (c) 在轉讓壓力氣體容器擁有權時，將該紀錄移交給新擁有人。

3.2.6.2 根據第295G章第146(2)條，第295G章第146(1)條所提及的紀錄須就每次檢查或試驗載有下述所有資料 ——

- (a) 進行該檢查或試驗的人的姓名；
- (b) 該檢查或試驗的日期；
- (c) 該檢查或試驗的細節；及
- (d) 該檢查或試驗的結果。

3.2.6.3 如認可壓力氣體容器的擁有人違反第295G章第146(1)條，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4級罰款及監禁1個月（第295G章第146(3)條）。

3.2.7 查詢

3.2.7.1 有關一般批准程序，請聯絡：

九龍尖沙咀廣東道 333 號
尖沙咀消防局綜合大樓 2 樓
消防處牌照及審批總區
危險品執法課
電話：(852) 3850 8472
傳真：(852) 3850 8450

3.2.7.2 有關其他技術要求，請聯絡：

九龍觀塘觀塘道 392 號
創紀之城第六期 20 樓 01-02 室
勞工處鍋爐及壓力容器科
電話：(852) 3107 3445 或 (852) 3107 3446
電話：(852) 2517 0875

第4部
其他事項

4.1.1 簡介

4.1.1.1 第9A類危險品指第295E章附表3指明的危險品。

第9A類危險品在發牌、包裝、標記及標籤管制上的豁免

4.1.1.2 根據第295E章第30條，第9A類危險品獲豁免而不受第295章第6、8及10條所管限。

4.1.1.3 有別於其他類別的S2危險品，第9A類危險品不需申領貯存暨使用牌照、製造牌照及運送牌照。

4.1.1.4 第295G章第138條至146條及附表6有關包裝、標記及標籤的規定不適用於第9A類危險品。

貯存第9A類危險品的通知機制

4.1.1.5 即使有上述的豁免，在陸上貯存第9A類危險品仍受第295G章第149條至150條的通知機制所管制。

4.1.1.6 如貯存於某處所（香港法例第295F章《2012年危險品（船運）規例》附表2指明的認可貨櫃碼頭除外）的第9A類危險品分量，超過適用於該類處所的指明分量，應在該分量超過後48小時內遞交書面通知。

貯存第 9A 類危險品的指明分量

4.1.1.7 在工業處所¹⁸及非工業處所¹⁹貯存第9A類危險品的指明分量如下表所示（摘錄自第295G章附表7）。

表4.1.1.7 工業處所及非工業處所貯存第9A類危險品的指明分量

可能燃燒物品 第 9A 類危險品	非工業處所 的指明分量	工業處所 的指明分量
1. 廢棉	100 公斤	2 公噸
2. 原棉	50 公斤	2 公噸
3. 木棉	50 公斤	2 公噸
4. 聚甲基丙烯酸甲酯（原料）	250 公斤	2 公噸
5. 聚丙烯（原料）	250 公斤	2 公噸
6. 聚苯乙烯（原料）	250 公斤	2 公噸
7. 聚四氟乙烯	250 公斤	2 公噸
8. 聚乙烯（原料）	250 公斤	2 公噸
9. 聚氯乙烯（原料）	250 公斤	2 公噸
10. 生橡膠（不包括任何聯合國編號為 UN 1287 或 UN 1345 的 S2 危險品）	100 公斤	2 公噸
11. 汽車及飛機的橡膠輪胎	50 個	500 個

¹⁸ 根據第 295G 章第 149(6)條，工業處所具有《第 295E 章》第 2 條所給予的涵義，並包括純粹用作貯存第 9A 類危險品的空地。

¹⁹ 根據第 295G 章第 149(6)條，非工業處所指不屬工業處所的處所。

4.1.2 通知程序

4.1.2.1 如貯存於上述處所的第9A類危險品分量，超過適用於該類處所的指明分量，應在該分量超過後48小時內，用以下連結下載 DG/TS/317A表格²⁰遞交書面通知。

<https://es.hkfsd.gov.hk/dg/zh-hant/licence/form/>

4.1.2.2 DG/TS/317A表格須填寫以下所有資料：

- (a) 有關處所的地址（包括樓層數字）及該處所の種類；
- (b) 貯存於該處所的第 9A 類危險品的描述和分量；及
- (c) 該第 9A 類危險品貯存於該處所的目的。

4.1.2.3 如遞交通知後，貯存於有關處所的第9A類危險品在分量上有所增加，則須在該分量增加後48小時內，向消防處處長遞交另一份書面通知（即DG/TS/317A表格）。

4.1.2.4 任何人違反第295G章第149條第(1)或(3)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4級罰款。

4.1.2.5 根據第295G章第149條第(5)款，遞交書面通知（即DG/TS/317A表格）的人，如故意或罔顧真偽地作出在要項上虛假的陳述或提供在要項上虛假的資料，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4級罰款。

²⁰ DG/TS/317A 表格需遞交至新界葵涌興盛路 86 號消防處葵涌辦公大樓 4 字樓危險品管制課。

4.1.3 貯存第9A類危險品的「指示」

4.1.3.1 收到DG/TS/317A表格後，消防處處長會向貯存處所的擁有人或佔用人發出「指示」，要求：

- (a) 禁止在該處所內使用任何描述的無遮蓋燈火或火焰；
- (b) 規定在該處所內設置一張或多於一張告示，載有中文字「嚴禁吸煙」及英文字「Smoking Prohibited」，而中英文字的高度不得少於 180 毫米；或
- (c) 訂明貯存該第 9A 危險品須符合的條件，包括關乎下述事宜的條件——
 - (i) 貯存該第 9A 危險品的容器的性質及構造；
 - (ii) 確保該處所內通道暢通；或
 - (iii) 在該處所提供足夠的消防裝置或設備，並保持其性能良好。

4.1.3.2 工業樓宇內任何廠房如果沒有裝設花灑系統，而貯存的任何第9A類危險品超過指明分量，均須安裝乾式花灑。

4.1.3.3 根據第295G章第150條，如擁有人或佔用人沒有遵從「指示」，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4級罰款。

4.1.4 合規報告

4.1.4.1 在符合消防處處長發出的所有「指示」後，申請人須以書面形式通知個案主任。

4.1.4.2 進行合規巡查時，申請人須提供消防裝置及設備證書（FS251），證明「指示」所要求的消防裝置或設備運作良好。

4.1.4.3 如發現有不符合「指示」中規定的情況，將向申請人發送一份清單，列明需跟進的不符合工程項目。在收到合規報告後，會安排重新檢查。

4.1.5 發出合規通知書

4.1.5.1 合規巡查結果令人滿意後，便會向申請人發出合規通知書。

附錄

附錄 I -

運送第 3/3A 類危險品的貯槽車輛的標準消防安全規定樣本 (B 類危險品車輛)

1. 引擎

- 1.1 貯槽車輛的引擎須為壓縮點火式（柴油）。
- 1.2 引擎的排氣系統須全部位於防火板前及須由車旁右面排氣。
- 1.3 任何構成重力供應系統一部分的燃料管須安裝一個快速切斷掣，其位置須容易接近及清楚標明。

2. 燃料缸

2.1 燃料缸須：

- (a) 符合雙重包箱構造；
- (b) 加裝防火板使其與車身隔離；
- (c) 以堅固鋼板或車身底盤架作保護以抵擋碰撞；及
- (d) 在燃料缸蓋處加鎖。

3. 載貨貯槽

- 3.1 貯槽車輛的車輛總重或車軸重量不得超過《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及其附屬規例指明的許可車輛總重或許可車軸重量。

3.2 載貨貯槽須由合資格人士每五年檢查一次。相關的貯槽檢測報告應包括本規定所要求的設計及檢測資料，並於申請新牌照時向發牌當局呈交，其後每五年呈交一次。

附註

本附錄所指的合資格人士指「輪機暨造船學界別」或「機械界別」的註冊專業工程師，或《商船（本地船隻）條例》（第548章）下獲委任的「特許驗船師」，或《鍋爐及壓力容器條例》（第56章）下獲委任的「鍋爐檢驗師」。

3.3 載貨貯槽最少的厚度須依從下列的規格（表 la）：

表 la 載貨貯槽最少的厚度規格

		貯槽直徑小於 或等如1.8米	貯槽直徑大於 1.8米
載貨貯槽 最少厚度	奧氏體不鏽鋼	2.5毫米	3毫米
	奧氏-鐵素體不鏽鋼	3毫米	3.5毫米
	其他鋼鐵	3毫米	4毫米
	鋁合金	4毫米	5毫米
	99.8%的純鋁	6毫米	8毫米

- 3.4 載貨貯槽須穩固地裝在車輛上。
- 3.5 距離載貨貯槽後端至少 75 毫米處須安裝堅固鋼鐵保險桿作保護，其長度至少須與該載貨貯槽及其配件的最大闊度相等。
- 3.6 所有放油管及入油管須設有「KEEP CLOSED 保持緊閉」告示（見表 Ib）。
- 3.7 載貨貯槽的進料管須安裝一個快速關閉活門，其位置須容易接近及以中英文的標記清楚標明。
- 3.8 每一抽油管須安裝內閥門及堅固的緊密螺旋蓋。
- 3.9 任何總容量超過 5,000 公升的載貨貯槽須分為多個密封隔室，每個隔室的容量不得超過 5,000 公升，並須在燃料缸蓋處加鎖。至於在港島使用的貯槽車輛，每個密封隔室的容量則不得超過 3,600 公升。
- 3.10 貯槽車輛上每個載貨貯槽隔室須設有內置式快速關斷閥，以及「KEEP CLOSED AND LOCKED 保持緊閉及上鎖」告示（見表 Ib）。
- 3.11 載貨貯槽上的每一個燃料缸蓋須設有「KEEP CLOSED AND LOCKED 保持緊閉及上鎖」告示（見表 Ib）。
- 3.12 卸貨用電動泵的緊急掣須安裝在防火板前容易接近的位置，並清楚標明。

3.13 所有喉管及／或配件不得伸出車輛的四周。所有喉管、裝備、軟喉、閥門、其他附件及輸出閥門須妥為保護以防意外損毀或干擾。輸出閥門 (a)如位於車尾則須以保險桿加以保護；及／或 (b)如位於車旁則須以堅硬金屬桿加以保護。

3.14 車身底盤、載貨貯槽、喉管及有關裝置須緊密連接。

3.15 車身底盤、燃料缸及裝配須用堅固且不可燃物料建造。

4. 輸油軟喉

4.1 如車輛附有輸油軟喉，該軟喉須符合 BS EN 1360、BS EN 13483、BS EN 13765、BS EN 1761、EN ISO 1825 或同等規格。

5. 車胎

5.1 車胎須為「抗靜電」式，其電阻值須符合 BS 2050 或同等規格。

6. 防火板

6.1 貯槽車輛的引擎、燃料缸、發電機、電池開關掣、保險絲及排氣系統須位於防火板前，並有效地與載貨貯槽隔離。

6.2 防火板的安裝須向上伸延至高於載貨貯槽頂端，及向下伸延至距離地面不超過 300 毫米。（鋼鐵製駕駛室可視作防火板的一部份。）

- 6.3 任何在防火板上的窗戶須為不可開啟的鋼絲玻璃窗外包固定金屬框。
- 6.4 任何穿過防火板的管孔（如空氣制動掣管）須密封，防止易燃蒸氣通過該防火板。
- 6.5 防火板與載貨貯槽須至少保持 150 毫米的空間。

7. 電力裝置及配件

- 7.1 貯槽車輛須配備地線，並須設有「CONNECT TO RECEIVING EQUIPMENT 與接收裝備連接」告示（見表 Ib）。
- 7.2 除設計和製造為本質安全，且不具有任何易產生火花的金屬表面的便攜式照明設備外，不應在車輛上裝載任何可引致火警或爆炸的物件或照明設備。
- 7.3 所有電線須高度絕緣，並能抵抗磨損和具有抗化性能。位於防火板後的電線須套上金屬軟管。
- 7.4 安全斷流掣須安裝於駕駛室內，以便切斷電力系統與電池間的電流。
- 7.5 電路的標稱電壓不得超過 24 伏特。

8. 標誌（包括告示及標示牌）

8.1 在貯槽車輛前邊及後邊的顯眼處須展示一個警告標誌。

8.2 該等警告標誌必須符合第 295G 章附表 4 規定的有關格式及規格。

8.3 在貯槽車輛兩側及後邊的顯眼處須展示一個標示牌，以顯示該車輛所運載的危險品類別。該等標示牌必須符合第 295G 章附表 5 規定的有關格式及規格。

8.4 儘管有以上第 8.3 段的規定，

(a) 如屬所有貯槽隔室盛載同一貨物的情況（單類貨物）：

- (i) 在貯槽車輛兩側及後邊的顯眼處須展示一個符合相關規格及配色的HAZCHEM代號牌。該代號牌須顯示實際盛載於車輛上的危險品的英文及中文正式運輸名稱，並置於其聯合國或香港編號上方。

(b) 如屬貯槽隔室盛載不同貨物的情況（多類貨物）：

- (i) 在貯槽車輛兩側及後邊的顯眼處須展示一個符合相關規格及配色的HAZCHEM代號牌。
- (ii) 每個貯槽隔室的兩側亦須展示一個符合相關規格及配色的識別牌。該等識別牌須顯示實際盛載於每個隔室的危險品的英文及中文正式運輸名稱，並置於其聯合國或香港編號上方。

- 8.5 在貯槽車輛兩側的顯眼處須展示一個「NO SMOKING 不准吸煙」的告示牌，字體高度須不少於 120 毫米。
- 8.6 車上須備有一個「NO SMOKING 不准吸煙」的手提告示牌，字體高度須不少於 120 毫米。
- 8.7 以上第 8.5 及 8.6 段所指明的告示牌須用反光的白色或銀色中英文字寫在紅底板上。英文字母高度和闊度的建議比例為 2：1（高度 120 毫米的字體即為 60 毫米闊），而字母間則建議相距 6 毫米。
- 8.8 有關 B 類危險品車輛的標誌（包括告示及標示牌）詳情，請參閱表 Ib、圖 Ic 及圖 Id。

9. 消防裝置或設備

- 9.1 車輛須設置 2 具乾粉滅火筒，每具不少於 2 公斤及不多於 9 公斤，每邊車身一具，並可由駕駛室外輕易取得。該等滅火筒亦須最少每十二個月由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檢查一次。

10. 運作、整理、管理、保安、員工培訓及應急準備




- 10.1 持牌人須提供一份操作手冊，說明有關該持牌車輛的運作、整理、管理、保安、應急準備等事宜的程序，以訓練司機及跟車工人並給予他們指引。該手冊須時刻存放於司機駕駛室內，其程序須最少涵蓋以下範圍：

- (a) 無論在任何時間，司機只應使用持牌車輛運送牌照上所准許類別的危險品。


- (b) 於使用持牌車輛運送危險品期間，司機應正確地展示識別證及消防安全規定所指明的各項標誌。
- (c) 司機及／或操作人員只應將危險品直接從持牌車輛轉注到獲准貯槽、處於持牌工廠或持牌貯存所之內的容器、或位於不受第295章第6條所管限的處所內的容器。
- (d) 於使用該持牌車輛運送危險品或進行上貨／卸貨程序期間，司機及／或操作人員不應吸煙、攜帶點燃的香煙、雪茄或煙斗、或攜帶明火。
- (e) 司機不應離開運送危險品的持牌車輛而無人看管。但如有另一人士已獲司機授權看管該車輛，此人士必須年滿18歲，並知悉該司機的所在位置及該車輛的危險品的性質。
- (f) 除操作人員外，司機不應使用載有危險品的持牌車輛載客。
- (g) 在運送危險品期間，司機及／或操作人員應將載貨貯槽上的每一個燃料缸蓋緊閉及上鎖，以防止濺溢。
- (h) 在進行入油／卸油程序期間，司機及／或操作人員應採取《管制陸上危險品工作守則》所指明的充分預防措施以防靜電積聚。
- (i) 除進行入油／卸油程序期間，司機及／或操作人員應時刻保持所有入油管及放油管關閉。
- (j) 除進行入油／卸油程序期間，司機及／或操作人員應時刻保持各個貯槽隔室的內置快速關斷閥緊閉及鎖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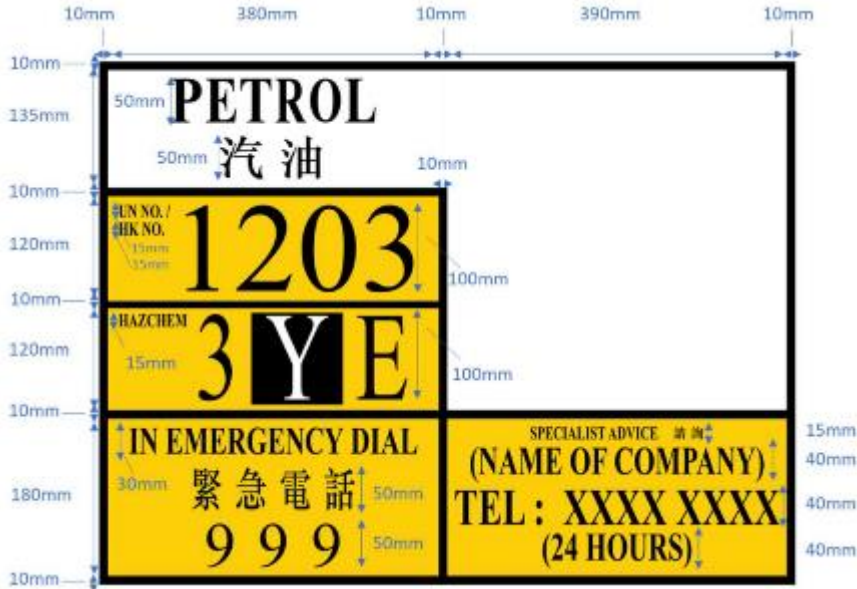


- (k) 在進行入油／卸油或入氣／卸氣程序期間，司機及／或操作人員應正確佩戴護目鏡、手套等個人防護裝備(如有配備的話)，及將「**NO SMOKING** 不准吸煙」手提告示牌於顯眼處掛出（見表**1b**）。
- (l) 除非持牌車輛的貯槽或其隔室已由獲批人士（無易燃氣體）證明並無易燃蒸氣存在，否則司機及／或操作人員不應以涉及人工熱力來源的方式，或以涉及產生或相當可能會產生熱力或火花的工序，對該等貯槽或其隔室進行修理。
- (m) 司機及／或操作人員應立即致電「**999**」，向消防處報告任何持牌車輛上、附近或與之相關的爆炸或火警事故，或從車輛洩漏危險品的事務。
- (n) 司機及／或操作人員應對持牌車輛所載危險品的性質和危害具有足夠認識，並在危險品濺溢或洩漏時，在可行的情況下，採取適當的措施迅速堵截和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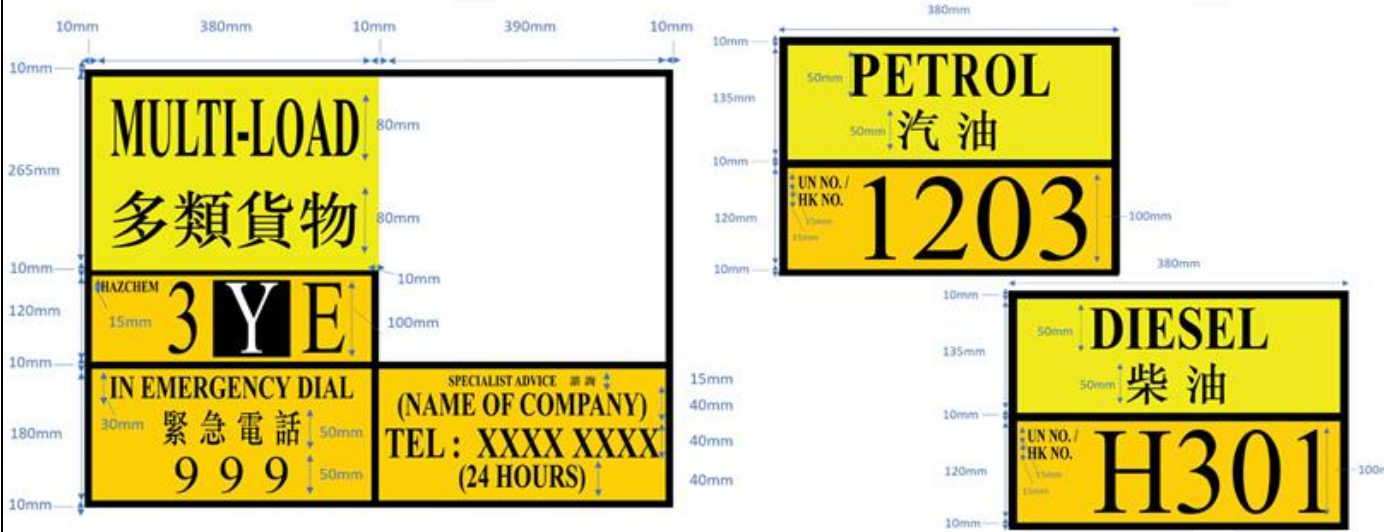
表Ib B類危險品車輛的標誌（包括告示及標示牌）

第一欄	第二欄	第三欄	第四欄	第五欄
標誌	段落	展示	展示位置	尺寸及顏色
「KEEP CLOSED 保持緊閉」告示牌	3.6		如第二欄所指明	須清晰及易於識別
「KEEP CLOSED AND LOCKED 保持 緊閉及上鎖」告示牌	3.10			
「CONNECT TO RECEIVING EQUIPMENT 與接收 裝備連接」告示牌	7.1			

第一欄	第二欄	第三欄	第四欄	第五欄
標誌	段落	展示	展示位置	尺寸及顏色
警告標誌	8.1-8.2		車輛前邊及後邊	<p>如第295G章附表4第2部所指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警告標誌須以豎直位置展示。 2. 警告標誌的最小高度為300毫米，最小寬度為400毫米。 3. 警告標誌的所有中文字高度及寬度須最少有90毫米。 4. 警告標誌的所有英文字母高度須最少有70毫米，寬度須最少有35毫米。 5. 如警告標誌的尺寸大於300毫米的最小高度及400毫米的最小寬度，則該標誌上的每個中文字及英文字母的尺寸須按比例上調。

第一欄	第二欄	第三欄	第四欄	第五欄
標誌	段落	展示	展示位置	尺寸及顏色
標示牌	8.3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或</p>	車輛兩側及後邊	<p>如第295G章附表5第2部所指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標示牌須以豎直位置展示。 2. 標示牌須為方形，每邊最小長度為250毫米（最小尺寸）。 3. 最小尺寸的標示牌，其底部的數字「2」或「3」（本附表第1部所規定者）的高度須最少有25毫米。 4. 如本部及本附表第1部的有關圖形均無示明標示牌某特徵的特定尺寸，則該特徵須符合該圖形所顯示的合適比例。如標示牌尺寸大於最小尺寸，則該標示牌上的每一特徵的尺寸須按比例上調。 5. 標示牌須展示在對比顏色的背景上，如標示牌未能展示在對比顏色的背景上，則須有虛線或實線外框。

第一欄	第二欄	第三欄	第四欄	第五欄	
標誌	段落	展示	展示位置	尺寸及顏色	
HAZCHEM代號牌 (單類貨物) (以UN 1203為例)	8.4(a)(i)		車輛兩側及後邊	尺寸	如圖A1所示
				顏色	
HAZCHEM代號牌 (單類貨物) (以UN 1203為例)	8.4(a)(i)	圖A1 尺寸及顏色：			
HAZCHEM代號牌 (多類貨物)	8.4(b)(i)		車輛兩側及後邊	尺寸	如圖A2所示
				顏色	

第一欄	第二欄	第三欄	第四欄	第五欄		
標誌	段落	展示	展示位置	尺寸及顏色		
識別牌 (多類貨物) (以UN 1203為例)	8.4(b)(ii)		每個貯槽隔室的兩側	尺寸	如圖A2所示	
				顏色		
HAZCHEM代號牌及 識別牌 (多類貨物) (以UN 1203及H301 為例)	8.4(b)(i), 8.4(b)(ii)	<p>圖A2 尺寸及顏色：</p> 				
「NO SMOKING 不准吸煙」 告示牌	8.5-8.7, 10.1(k)		車輛兩側及手提 告示牌	字體尺寸	高度	120毫米
					寬度	60毫米
				顏色	底板	紅色

第一欄	第二欄	第三欄	第四欄	第五欄		
標誌	段落	展示	展示位置	尺寸及顏色		
					字體	白色

圖1c 運送單類貨物所需的標誌簡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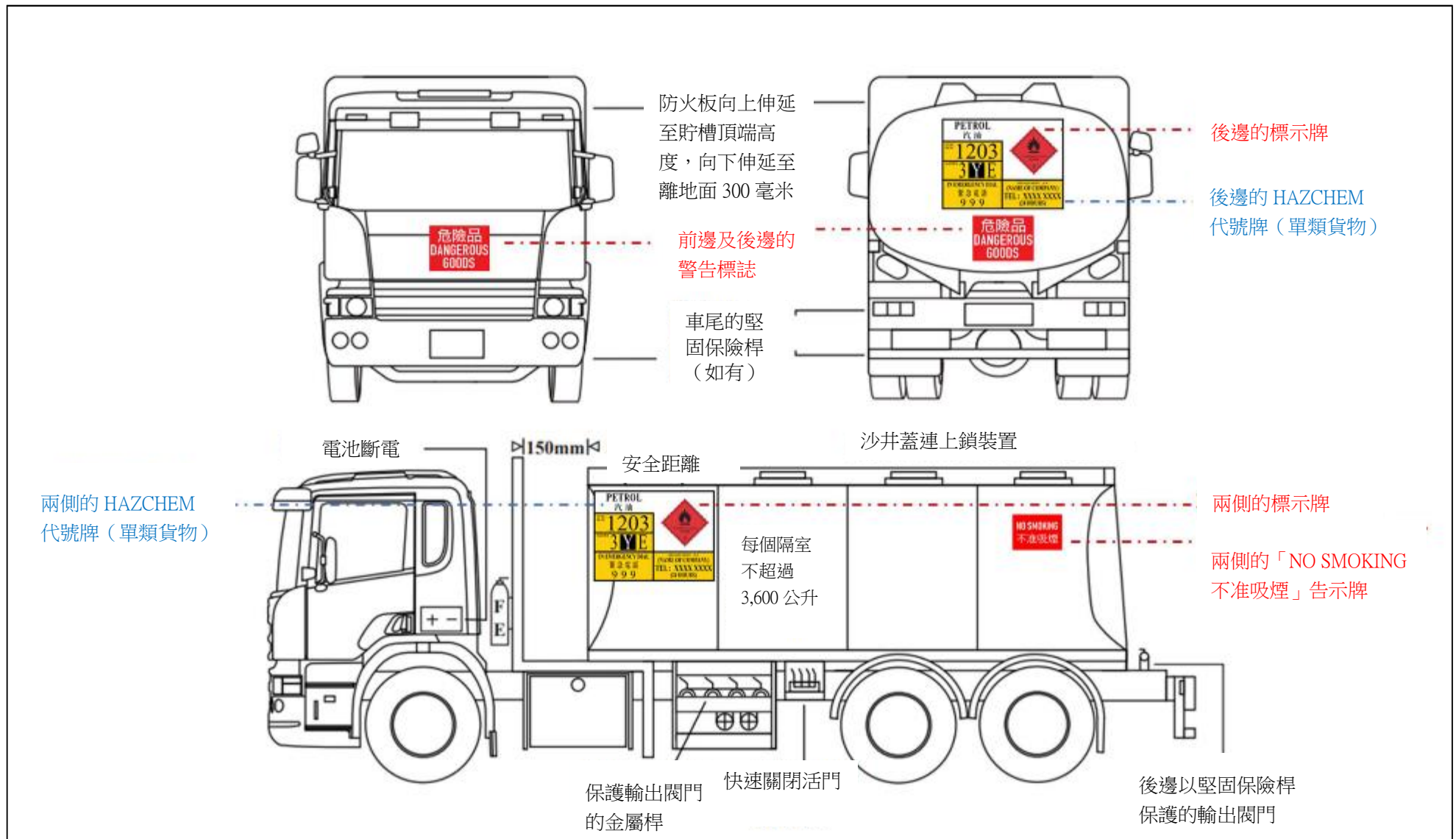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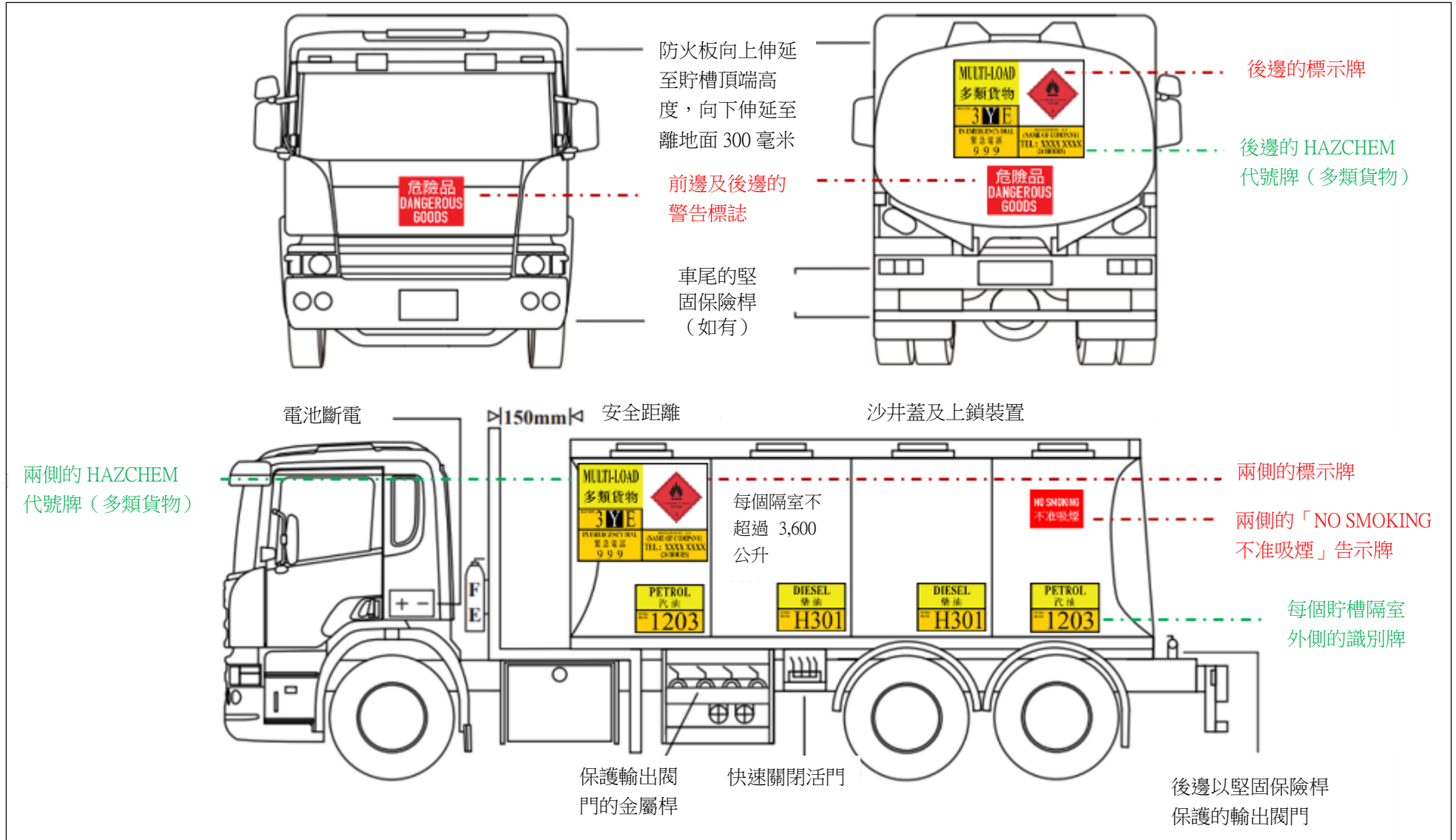


圖1d 運送多類貨物所需的標誌的簡圖



附錄 II -

運送第 2 類危險品（氯氣及特殊氣體除外）的貨車的標準消防安全規定 樣本

（C 類危險品車輛）

1. 引擎

1.1 車輛的引擎須為壓縮點火式（柴油）。

1.2 引擎的排氣系統須全部位於防火板前及須由車旁右面排氣。

1.3 任何構成重力供應系統一部分的燃料管須安裝一個快速切斷掣，其位置須容易接近及清楚標明。

2. 燃料缸

2.1 燃料缸須：

(a) 符合雙重包箱構造；

(b) 加裝防火板使其與車身隔離；

(c) 以堅固鋼板或車身底盤架作保護以抵擋碰撞；及

(d) 在燃料缸蓋處加鎖。

3. 載貨間

3.1 車輛的車輛總重或車軸重量不得超過《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及其附屬規例指明的許可車輛總重或許可車軸重量。

- 3.2 固定車頂蓋須由防火材料造成及須遮蓋貨物。
- 3.3 所有喉管及／或配件不得伸出車輛的四周。所有喉管、裝備、軟喉、閥門、其他附件及輸出閥門須妥為保護以防意外損毀或干擾。輸出閥門 **(a)**如位於車尾則須以保險桿加以保護；及／或 **(b)**如位於車旁則須以堅硬金屬桿加以保護。
- 3.4 車輛的載貨間須有足夠通風。

4. 防火板

- 4.1 車輛的引擎、燃料缸、發電機、電池開關掣、保險絲及排氣系統須位於防火板前，並有效地與載貨間隔離。
- 4.2 防火板的安裝須向上伸延至高於載貨間頂端，及向下伸延至距離地面不超過 300 毫米。（鋼鐵製駕駛室可視作防火板的一部份。）
- 4.3 任何在防火板上的窗戶須為不可開啟的鋼絲玻璃窗外包固定金屬框。
- 4.4 任何穿過防火板的管孔（如空氣制動掣管）須密封，防止易燃蒸氣通過該防火板。

5. 電力裝置及配件

- 5.1 除設計和製造為本質安全，且不具有任何易產生火花的金屬表面的便攜式照明設備外，不應在車輛上裝載任何可引致火警或爆炸的物件或照明設備。

5.2 所有電線須高度絕緣，並能抵抗磨損和具有抗化性能。位於防火板後的電線須套上金屬軟管。

5.3 安全斷流掣須安裝於駕駛室內，以便切斷電力系統與電池間的電流。

5.4 電路的標稱電壓不得超過 24 伏特。

6. 標誌（包括告示及標示牌）

6.1 在車輛前邊及後邊的顯眼處須展示一個警告標誌。

6.2 該等警告標誌必須符合第 295G 章附表 4 規定的有關格式及規格。

6.3 在車輛兩側及後邊的顯眼處須展示一個或多個標示牌，以顯示該車輛所運載的所有危險品的類別。該等標示牌必須符合第 295G 章附表 5 規定的有關格式及規格。

6.4 在車輛兩側的顯眼處須展示一個「NO SMOKING 不准吸煙」的告示牌，字體高度須不少於 120 毫米。

6.5 以上第 6.4 段所要求的告示牌須用反光的白色或銀色中英文字寫在紅底板上。英文字母高度和闊度的建議比例為 2 : 1（高度 120 毫米的字體即為 60 毫米闊），而字母間則建議相距 6 毫米。

6.6 有關 C 類危險品車輛的標誌（包括告示及標示牌）詳情，請參閱表 IIa、圖 IIb 及圖 IIc。

7. 消防裝置或設備

7.1 車輛須設置 2 具乾粉滅火筒，每具不少於 2 公斤及不多於 9 公斤，每邊車身一具，並可由駕駛室外輕易取得。該等滅火筒亦須最少每十二個月由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檢查一次。

8. 運作、整理、管理、保安、員工培訓及應急準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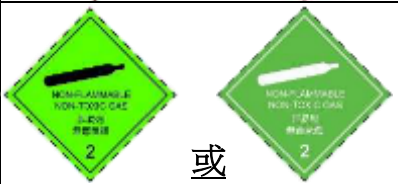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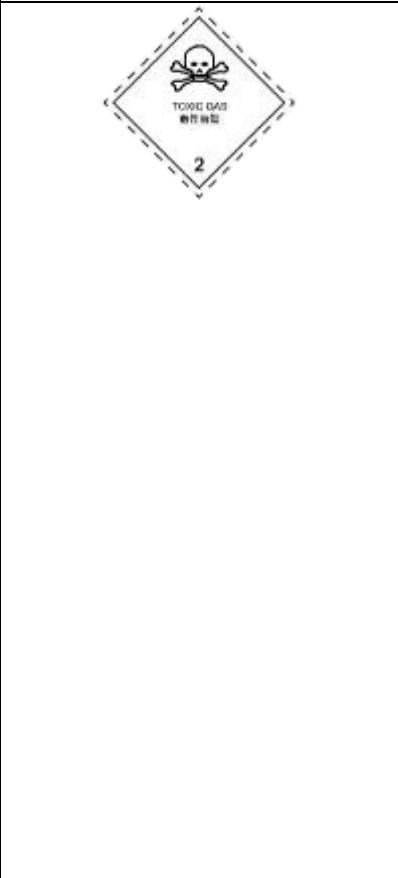
8.1 持牌人須提供一份操作手冊，說明有關該持牌車輛的運作、整理、管理、保安、應急準備等事宜的程序，以訓練司機及跟車工人並給予他們指引。該手冊須時刻存放於司機駕駛室內，其程序須最少涵蓋以下範圍：

- (a) 無論在任何時間，司機只應使用持牌車輛運送牌照上所准許類別的危險品。
- (b) 於使用持牌車輛運送危險品期間，司機應正確地展示識別證及消防安全規定所指明的各項標誌。
- (c) 司機及／或操作人員只應將危險品直接從持牌車輛轉注到獲准貯槽、處於持牌工廠或持牌貯存所之內的容器、或位於不受第 295 章第 6 條所管限的處所內的容器。
- (d) 於使用該持牌車輛運送危險品或進行上貨／卸貨程序期間，司機及／或操作人員不應吸煙、攜帶點燃的香煙、雪茄或煙斗、或攜帶明火。

- (e) 司機不應離開運送危險品的持牌車輛而無人看管。但如有另一人士已獲司機授權看管該車輛，此人士必須年滿 18 歲，並知悉該司機的所在位置及該車輛的危險品的性質。
- (f) 除操作人員外，司機不應使用載有危險品的持牌車輛載客。
- (g) 司機及／或操作人員應立即致電「999」，向消防處報告任何持牌車輛上、附近或與之相關的爆炸或火警事故，或從車輛洩漏危險品的事故。
- (h) 司機及／或操作人員應對持牌車輛所載危險品的性質和危害具有足夠認識，並在危險品濺溢或洩漏時，在可行的情況下，採取適當的措施迅速堵截和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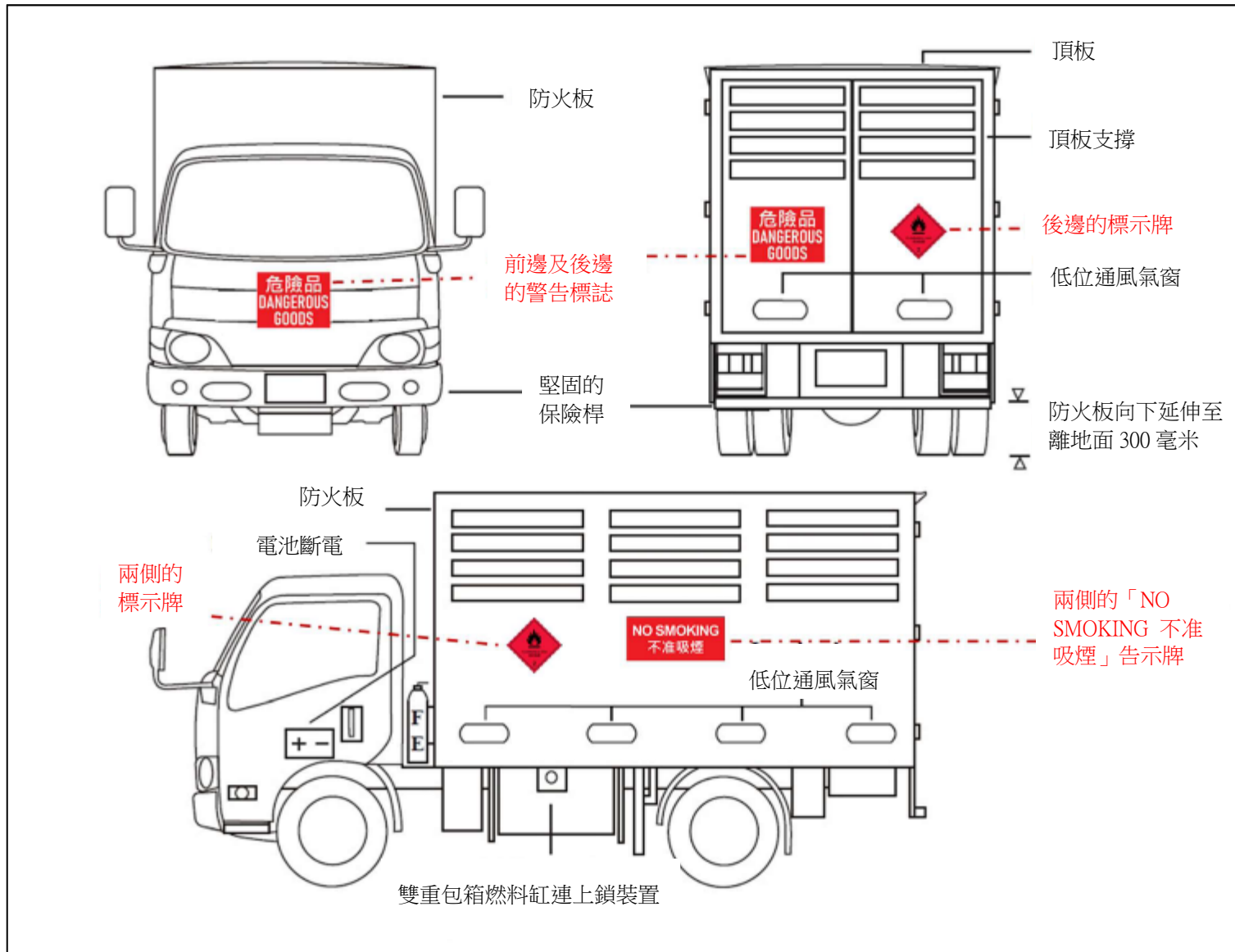
表IIa C類危險品車輛的標誌（包括告示及標示牌）

第一欄	第二欄	第三欄	第四欄	第五欄
標誌	段落	展示	展示位置	尺寸及顏色
警告標誌	6.1-6.2		車輛前邊及後邊	<p>如第295G章附表4第2部所指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警告標誌須以豎直位置展示。 2. 警告標誌的最小高度為300毫米，最小寬度為400毫米。 3. 警告標誌的所有中文字高度及寬度須最少有90毫米。 4. 警告標誌的所有英文字母高度須最少有70毫米，寬度須最少有35毫米。 5. 如警告標誌的尺寸大於300毫米的最小高度及400毫米的最小寬度，則該標誌上的每個中文字及英文字母的尺寸須按比例上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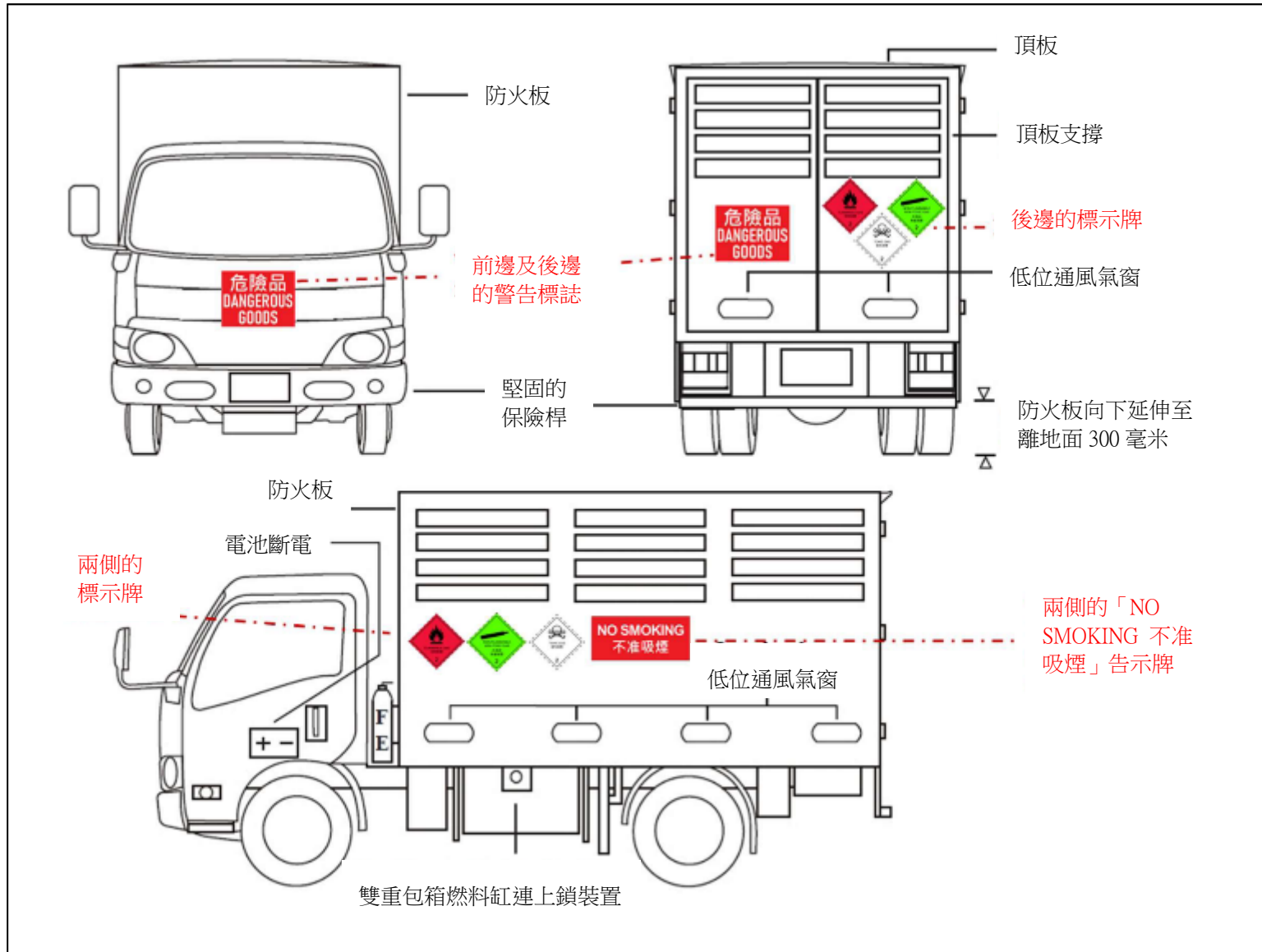
第一欄	第二欄	第三欄	第四欄	第五欄
標誌	段落	展示	展示位置	尺寸及顏色
標示牌 - 如載有第2.1類 危險品	6.3		車輛兩側及後邊	如第295G章附表5第2部所指明：
標示牌 - 如載有第2.2類 危險品	6.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標示牌須以豎直位置展示。 2. 標示牌須為方形，每邊最小長度為 250 毫米（最小尺寸）。
標示牌 - 如載有第2.3類 危險品	6.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 最小尺寸的標示牌，其底部的數字「2」或「3」（本附表第 1 部所規定者）的高度須最少有 25 毫米。 4. 如本部及本附表第 1 部的有關圖形均無示明標示牌某特徵的特定尺寸，則該特徵須符合該圖形所顯示的合適比例。如標示牌尺寸大於最小尺寸，則該標示牌上的每一特徵的尺寸須按比例上調。 5. 標示牌須展示在對比顏色的背景上，如標示牌未能展示在對比顏色的背景上，則須有虛線或實線外框。

第一欄	第二欄	第三欄	第四欄	第五欄		
標誌	段落	展示	展示位置	尺寸及顏色		
「NO SMOKING 不准吸煙」告示牌	6.4-6.5		車輛兩側及後邊	字體尺寸	高度	120毫米
					寬度	60毫米
					字距	6毫米
				顏色	底板	紅色
					字體	白色

圖IIb 運送第2.1類危險品所需的標誌簡圖



圖IIc 運送第2.1、2.2及2.3類危險品所需的標誌簡圖



附錄 III -

運送第 3/3A 類危險品的貨車的標準消防安全規定樣本

(D 類危險品車輛)

1. 引擎

- 1.1 車輛的引擎須為壓縮點火式（柴油）。
- 1.2 引擎的排氣系統須全部位於防火板前及須由車旁右面排氣。
- 1.3 任何構成重力供應系統一部分的燃料管須安裝一個快速切斷掣，其位置須容易接近及清楚標明。

2. 燃料缸

- 2.1 燃料缸須：
 - (a) 符合雙重包箱構造；
 - (b) 加裝防火板使其與車身隔離；
 - (c) 以堅固鋼板或車身底盤架作保護以抵擋碰撞；及
 - (d) 在燃料缸蓋處加鎖。

3. 載貨間

- 3.1 車輛的車輛總重或車軸重量不得超過《道路交通條例》（第374章）及其附屬規例指明的許可車輛總重或許可車軸重量。
- 3.2 固定車頂蓋須由防火材料製造及須遮蓋貨物。

3.3 所有喉管及／或配件不得伸出車輛的四周。所有喉管、裝備、軟喉、閥門、其他附件及輸出閥門須妥為保護以防意外損毀或干擾。輸出閥門 (a)如位於車尾則須以保險桿加以保護；及／或 (b)如位於車旁則須以堅硬金屬桿加以保護。

3.4 車輛的載貨間須有足夠通風。

4. 防火板

4.1 車輛的引擎、燃料缸、發電機、電池開關掣、保險絲及排氣系統須位於防火板前，並有效地與載貨間隔離。

4.2 防火板的安裝須向上伸延至高於載貨間頂端，及向下伸延至距離地面不超過300毫米。（鋼鐵製駕駛室可視作防火板的一部份。）

4.3 任何在防火板上的窗戶須為不可開啟的鋼絲玻璃窗外包固定金屬框。

4.4 任何穿過防火板的管孔（如空氣制動掣管）須密封，防止易燃蒸氣通過該防火板。

5. 電力裝置及配件

5.1 除設計和製造為本質安全，且不具有任何易產生火花的金屬表面的便攜式照明設備外，不應在車輛上裝載任何可引致火警或爆炸的物件或照明設備。

5.2 所有電線須高度絕緣，並能抵抗磨損和具有抗化性能。位於防火板後的電線須套上金屬軟管。

5.3 安全斷流掣須安裝於駕駛室內，以便切斷電力系統與電池間的電流。

5.4 電路的標稱電壓不得超過24伏特。

6. 標誌（包括告示及標示牌）

6.1 在車輛前邊及後邊的顯眼處須展示一個警告標誌。

6.2 該等警告標誌必須符合第295G章附表4規定的有關格式及規格。

6.3 在車輛兩側及後邊的顯眼處須展示一個標示牌。該標示牌必須符合第295G章附表 5規定的有關格式及規格。

6.4 在車輛兩側的顯眼處須展示一個「NO SMOKING 不准吸煙」的告示牌，字體高度須不少於120毫米

6.5 以上第6.4段所要求的告示牌須用反光的白色或銀色中英文字寫在紅底板上。英文字母高度和闊度的建議比例為2:1(高度120毫米的字體即為60毫米闊)，而字母間則建議相距6毫米。

6.6 有關D類危險品車輛的標誌(包括告示及標示牌)詳情，請參閱表IIIa及圖IIIb。

7. 消防裝置或設備

7.1 車輛須設置2具乾粉滅火筒，每具不少於2公斤及不多於9公斤，每邊車身一具，並可由駕駛室外輕易取得。該等滅火筒亦須最少每十二個月由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檢查一次。

8. 運作、整理、管理、保安、員工培訓及應急準備

8.1 持牌人須提供一份操作手冊，說明有關該持牌車輛的運作、整理、管理、保安、應急準備等事宜的程序，以訓練司機及跟車工人並給予他們指引。該手冊須時刻存放於司機駕駛室內，其程序須最少涵蓋以下範圍：

- (a) 無論在任何時間，司機只准使用持牌車輛運送牌照上所准許類別的危險品。
- (b) 於使用持牌車輛運送危險品期間，司機應正確地展示識別證及消防安全規定所指明的各項標誌。
- (c) 司機及／或操作人員只應將危險品直接從持牌車輛轉注到獲准貯槽、處於持牌工廠或持牌貯存所之內的容器、或位於不受第295章第6條所管限的處所內的容器。
- (d) 於使用該持牌車輛運送危險品或進行上貨／卸貨程序期間，司機及／或操作人員不應吸煙、攜帶點燃的香煙、雪茄或煙斗、或攜帶明火。

- (e) 司機不應離開運送危險品的持牌車輛而無人看管。但如有另一人士已獲司機授權看管該車輛，此人士必須年滿**18**歲，並知悉該司機的所在位置及該車輛的危險品的性質。
- (f) 除操作人員外，司機不應使用載有危險品的持牌車輛載客。
- (g) 司機及／或操作人員應立即致電「**999**」，向消防處報告任何持牌車輛上、附近或與之相關的爆炸或火警事故，或從車輛洩漏危險品的事務。
- (h) 司機及／或操作人員應對持牌車輛所載危險品的性質和危害具有足夠認識，並在危險品濺溢或洩漏時，在可行的情況下，採取適當的措施迅速堵截和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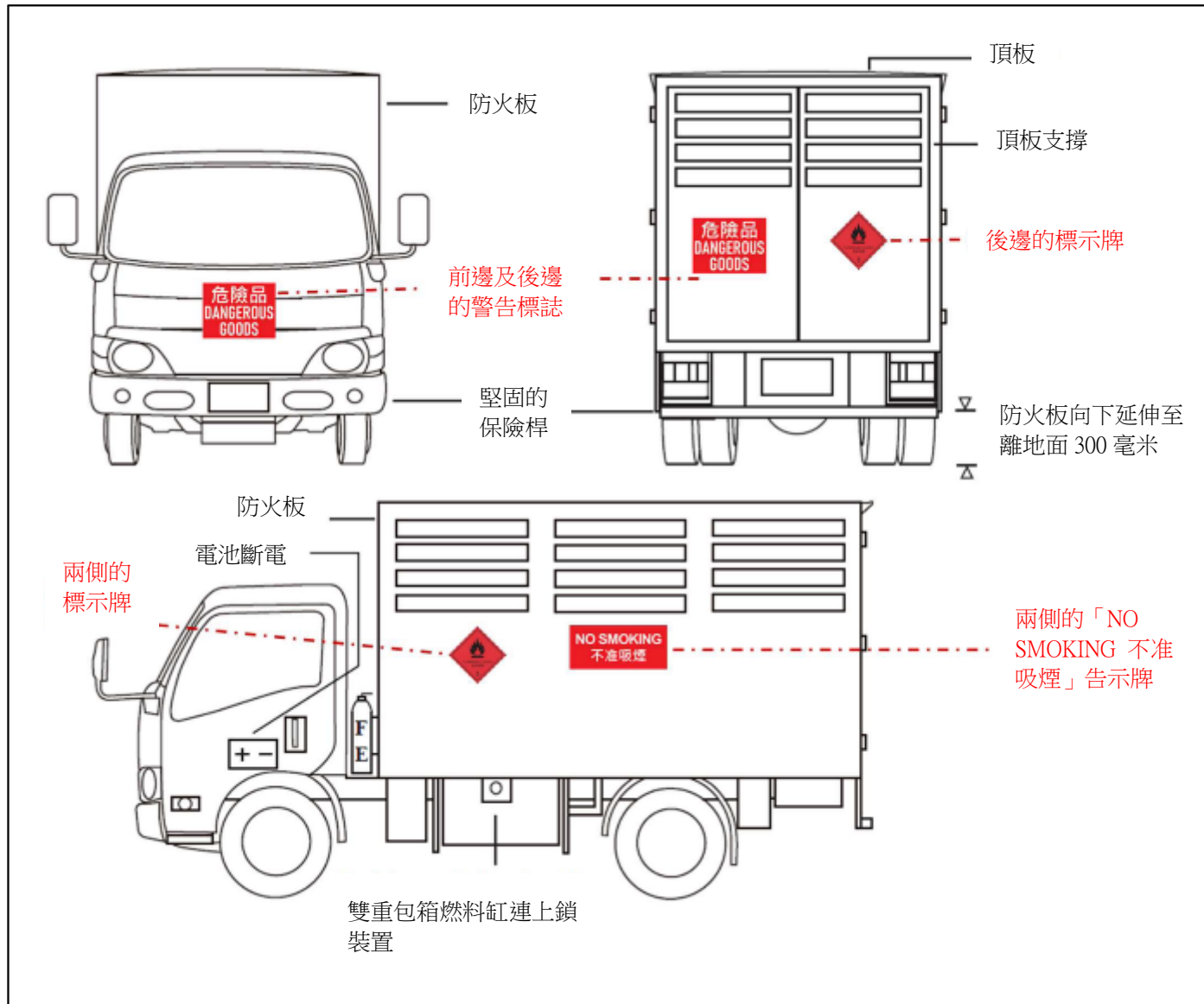
表IIIa D類危險品車輛的標誌（包括告示及標示牌）

第一欄	第二欄	第三欄	第四欄	第五欄
標誌	段落	展示	展示位置	尺寸及顏色
警告標誌	6.1-6.2		車輛前邊及後邊	<p>如第295G章附表4第2部所指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警告標誌須以豎直位置展示。 2. 警告標誌的最小高度為300毫米，最小寬度為400毫米。 3. 警告標誌的所有中文字高度及寬度須最少有90毫米。 4. 警告標誌的所有英文字母高度須最少有70毫米，寬度須最少有35毫米。 5. 如警告標誌的尺寸大於300毫米的最小高度及400毫米的最小寬度，則該標誌上的每個中文字及英文字母的尺寸須按比例上調。

第一欄	第二欄	第三欄	第四欄	第五欄
標誌	段落	展示	展示位置	尺寸及顏色
標示牌	6.3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或</p>	車輛兩側及後邊	<p>如第295G章附表5第2部所指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標示牌須以豎直位置展示。 2. 標示牌須為方形，每邊最小長度為250毫米（最小尺寸）。 3. 最小尺寸的標示牌，其底部的數字「2」或「3」（本附表第1部所規定者）的高度須最少有25毫米。 4. 如本部及本附表第1部的有關圖形均無示明標示牌某特徵的特定尺寸，則該特徵須符合該圖形所顯示的合適比例。如標示牌尺寸大於最小尺寸，則該標示牌上的每一特徵的尺寸須按比例上調。 5. 標示牌須展示在對比顏色的背景上，如標示牌未能展示在對比顏色的背景上，則須有虛線或實線外框。

第一欄	第二欄	第三欄	第四欄	第五欄		
標誌	段落	展示	展示位置	尺寸及顏色		
「NO SMOKING 不准吸煙」 告示牌	6.4-6.5		車輛兩側	字體尺寸	高度	120毫米
					寬度	60毫米
					字距	6毫米
				顏色	底板	紅色
					字體	白色

圖IIIb 所需的標誌簡圖



附錄 IV -

運送第 2 類危險品（只限冷凍液化氣體）的貯槽車輛的標準消防安全規定樣本

（F 類危險品車輛）

1. 引擎

1.1 貯槽車輛的引擎須為壓縮點火式（柴油）。

1.2 引擎的排氣系統須全部位於防火板前及須由車旁右面排氣。

1.3 任何構成重力供應系統一部分的燃料管須安裝一個快速切斷掣，其位置須容易接近及清楚標明。

2. 燃料缸

2.1 燃料缸須：

- (a) 符合雙重包箱構造；
- (b) 加裝防火板使其與車身隔離；
- (c) 以堅固鋼板或車身底盤架作保護以抵擋碰撞；及
- (d) 在燃料缸蓋處加鎖。

3. 載貨貯槽

3.1 貯槽車輛的車輛總重或車軸重量不得超過《道路交通條例》（第374章）及其附屬規例指明的許可車輛總重或許可車軸重量。

- 3.2 載貨貯槽須根據認可的標準規定設計、製造及檢驗，或由消防處處長批准的人士所設計、製造及檢驗。
- 3.3 載貨貯槽須穩固地裝在車輛上。
- 3.4 距離載貨貯槽後端至少**75**毫米處須安裝堅固鋼鐵保險桿作保護，其長度至少須與該貯槽及其配件的最大闊度相等。
- 3.5 載貨貯槽的進料管須安裝快速關閉活門，其位置須容易接近及以中英文的標記清楚標明。
- 3.6 載貨貯槽須配有彈簧式洩壓閥，並直接連接氣相空間，其散氣口須確保氣體經由貯槽向上順利排放至空氣中，防止漏出的蒸氣對貯槽造成任何影響。此外，閥門亦應備有一鬆動的防雨蓋，防止雨水進入。
- 3.7 壓力計及液位計須置於能站在地面閱讀而不需攀爬載貨貯槽的位置。
- 3.8 除安全洩壓閥、壓力計及液位計接頭外，所有氣體入口及出口均須用中英文的標記清楚標明，以防車輛操作人員誤用。
- 3.9 卸貨用電動泵的緊急掣須安裝在防火板前容易接近的位置，並清楚標明。

3.10 所有喉管及／或配件不得伸出車輛的四周。所有喉管、裝備、軟喉、閘門、其他附件及輸出閘門須妥為保護以防意外損毀或干擾。輸出閘門 (a)如位於車尾則須以保險桿加以保護；及／或 (b)如位於車旁則須以堅硬金屬桿加以保護。

3.11 車身底盤、載貨貯槽、喉管及有關裝置須緊密連接。

3.12 車身底盤，燃料缸及裝配須用堅固且不可燃物料建造。

4. 車胎

4.1 車胎須為「抗靜電」式，其電阻值須符合BS 2050或同等規格。

5. 防火板

5.1 貯槽車輛的引擎、燃料缸、發電機、電池開關掣、保險絲及排氣系統須位於防火板前，並有效地與載貨貯槽隔離。

5.2 防火板的安裝須向上伸延至高於載貨貯槽頂端，及向下伸延至距離地面不超過300毫米。（鋼鐵製駕駛室可視作防火板的一部份。）

5.3 任何在防火板上的窗戶須為不可開啟的鋼絲玻璃外包固定金屬框。

5.4 任何穿過防火板的管孔（如空氣制動掣管）須密封，防止易燃蒸氣通過該防火板。

5.5 防火板與載貨貯槽須至少保持150毫米的空間。

6. 電力裝置及配件

6.1 貯槽車輛須配備地線，並須設有「CONNECT TO RECEIVING EQUIPMENT 與接收裝備連接」告示（見表IVa）。

6.2 除設計和製造為本質安全，且不具有任何易產生火花的金屬表面的便攜式照明設備外，不應在車輛上裝載任何可引致火警或爆炸的物件或照明設備。

6.3 所有電線須高度絕緣，並能抵抗磨損和具有抗化性能。位於防火板後的電線須套上金屬軟管。

6.4 安全斷流掣須安裝於駕駛室內，以便切斷電力系統與電池間的電流。

6.5 電路的標稱電壓不得超過24伏特。

7. 標誌（包括告示及標示牌）

7.1 在貯槽車輛前邊及後邊的顯眼處須展示一個警告標誌。

7.2 該等警告標誌必須符合第295G章附表4規定的有關格式及規格。

- 7.3 在貯槽車輛兩側及後邊的顯眼處須展示一個標示牌，以顯示該車輛所運載的危險品類別。該標示牌必須符合第295G章附表5就第2.1/2.2類危險品規定的格式及規格。
- 7.4 在車輛前邊及後邊須展示一個「CAUTION (CHEMICAL FORMULA) REFRIGERATED LIQUID 冷凍液態（化學方程式），危險勿近」的告示牌，字體高度須不少於120毫米。
- 7.5 在車輛兩側的顯眼處須展示一個「NO SMOKING 不准吸煙」的告示牌，字體高度須不少於120毫米。
- 7.6 車上須備有一個「NO SMOKING 不准吸煙」的手提告示牌，字體高度須不少於120毫米。
- 7.7 以上第7.4至7.6段所指明的告示牌須用反光的白色或銀色中英文字寫在紅底板上。英文字母高度和闊度的建議比例為2：1（高度120毫米的字體即為60毫米闊），而字母間則建議相距6毫米。
- 7.8 有關F類危險品車輛的標誌（包括告示及標示牌）詳情，請參閱表IVa、圖IVb及圖IVc。

8. 消防裝置或設備

- 8.1 車輛須設置2具乾粉滅火筒，每具不少於2公斤及不多於9公斤，每邊車身一具，並可由駕駛室外輕易取得。該等滅火筒亦須最少每十二個月由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檢查一次。

9. 運作、整理、管理、保安、員工培訓及應急準備

9.1 司機及車上每位跟車工人最少須配備一副護目鏡及手套。

9.2 持牌人須提供一份操作手冊，說明有關該持牌車輛的運作、整理、管理、保安、應急準備等事宜的程序，以訓練司機及跟車工人並給予他們指引。該手冊須時刻存放於司機駕駛室內，其程序須最少涵蓋以下範圍：



- (a) 無論在任何時間，司機只應使用持牌車輛運送牌照上所准許類別的危險品。
- (b) 於使用持牌車輛運送危險品期間，司機應正確地展示識別證及消防安全規定所指明的各項標誌。
- (c) 司機及／或操作人員只應將危險品直接從持牌車輛轉注到獲准貯槽、處於持牌工廠或持牌貯存所之內的容器、或位於不受第295章第6條所管限的處所內的容器。
- (d) 於使用該持牌車輛運送危險品或進行上貨／卸貨程序期間，司機及／或操作人員不應吸煙、攜帶點燃的香煙、雪茄或煙斗、或攜帶明火。
- (e) 司機不應離開運送危險品的持牌車輛而無人看管。但如有另一人士已獲司機授權看管該車輛，此人士必須年滿18歲，並知悉該司機的所在位置及該車輛的危險品的性質。

- (f) 除操作人員外，司機不應使用載有危險品的持牌車輛載客。
- (g) 在進行入油／卸油或入氣／卸氣程序期間，司機及／或操作人員應採取《管制陸上危險品工作守則》所指明的充分預防措施以防靜電積聚。
- (h) 在進行上貨／卸貨、入油／卸油或入氣／卸氣程序期間，司機及／或操作人員應正確佩戴護目鏡、手套等個人防護裝備（如有配備的話），並將「NO SMOKING 不准吸煙」手提告示牌於顯眼處掛出（見表IVa）。
- (i) 除非持牌車輛的貯槽或其隔室已由獲批人士（無易燃氣體）證明並無易燃蒸氣存在，否則司機及／或操作人員不應以涉及人工熱力來源的方式，或以涉及產生或相當可能會產生熱力或火花的工序，對曾盛載第2.1類危險品的貯槽或其隔室進行修理。
- (j) 司機及／或操作人員應立即致電「999」，向消防處報告任何持牌車輛上、附近或與之相關的爆炸或火警事故，或從車輛洩漏危機品的事務。
- (k) 司機及／或操作人員應對持牌車輛所載危險品的性質和危害具有足夠認識，並在危險品濺溢或洩漏時，在可行的情況下，採取適當的措施迅速堵截和處理。

表IVa F類危險品車輛的標誌（包括告示及標示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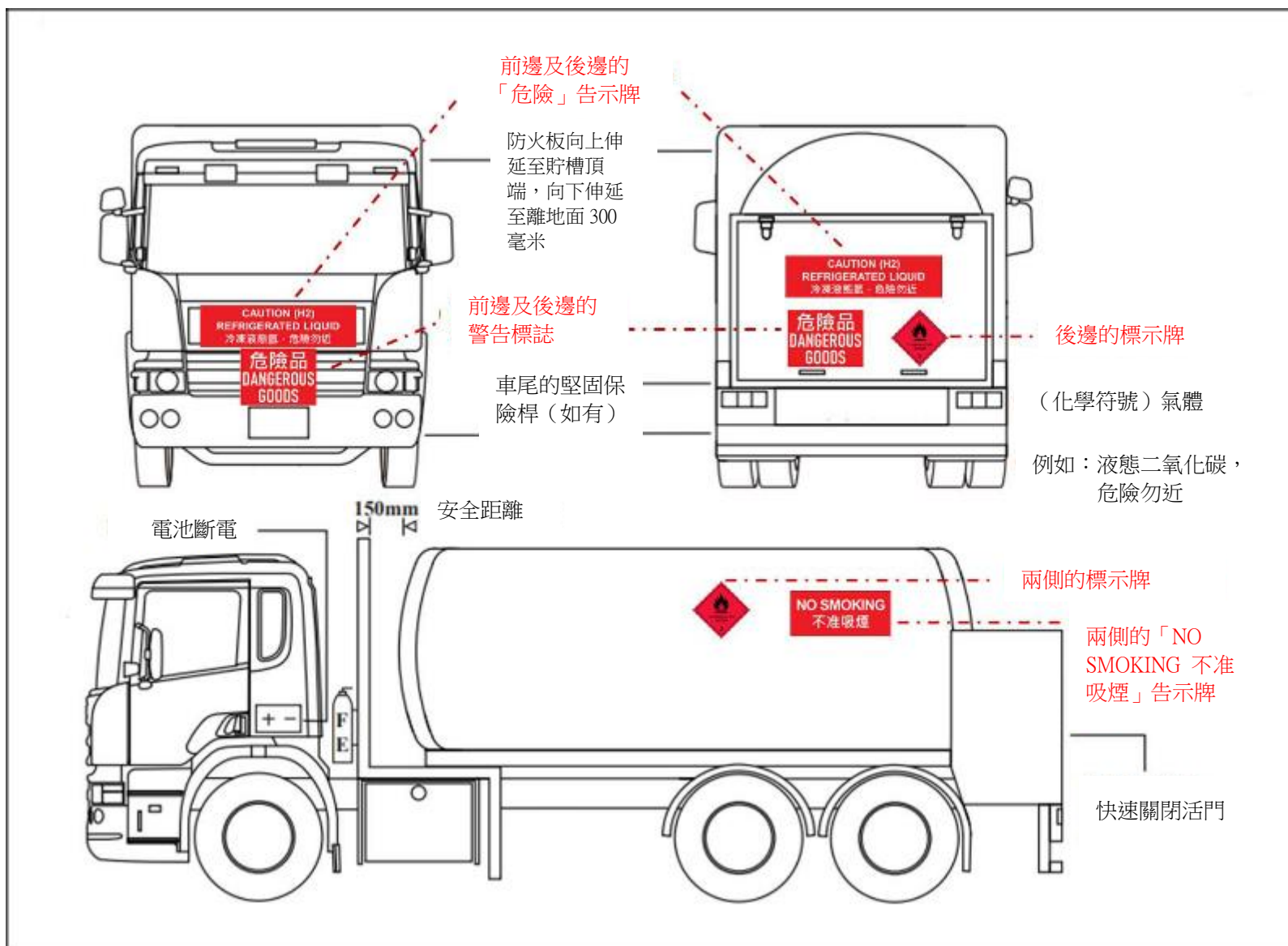
第一欄	第二欄	第三欄	第四欄	第五欄
標誌	段落	展示	展示位置	尺寸及顏色
「CONNECT TO RECEIVING EQUIPMENT 與接收裝備連接」告示牌	6.1		如第二欄所指明	須清晰及易於識別
警告標誌	7.1-7.2		車輛前邊及後邊	<p>如第 295G 章附表 4 第 2 部所指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警告標誌須以豎直位置展示。 2. 警告標誌的最小高度為 300 毫米，最小寬度為 400 毫米。 3. 警告標誌的所有中文字高度及寬度須最少有 90 毫米。 4. 警告標誌的所有英文字母高度須最少有 70 毫米，寬度須最少有 35 毫米。 5. 如警告標誌的尺寸大於 300 毫米的最小高度及 400 毫米的最小寬度，則該標誌上的每個中文字及英文字母的尺寸須按比例上調。

第一欄	第二欄	第三欄	第四欄	第五欄
標誌	段落	展示	展示位置	尺寸及顏色
標示牌 - 如載有第 2.1 類 危險品	7.3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或</p>	車輛兩側及後邊	<p>如第 295G 章附表 5 第 2 部所指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標示牌須以豎直位置展示。 2. 標示牌須為方形，每邊最小長度為 250 毫米（最小尺寸）。 3. 最小尺寸的標示牌，其底部的數字「2」或「3」（本附表第 1 部所規定者）的高度須最少有 25 毫米。 4. 如本部及本附表第 1 部的有關圖形均無示明標示牌某特徵的特定尺寸，則該特徵須符合該圖形所顯示的合適比例。如標示牌尺寸大於最小尺寸，則該標示牌上的每一特徵的尺寸須按比例上調。 5. 標示牌須展示在對比顏色的背景上，如標示牌未能展示在對比顏色的背景上，則須有虛線或實線外框。
標示牌 - 如載有第 2.2 類 危險品	7.3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或</p>		

第一欄	第二欄	第三欄	第四欄	第五欄		
標誌	段落	展示	展示位置	尺寸及顏色		
「CAUTION (CHEMICAL FORMULA) REFRIGERATED LIQUID 冷凍液態 (化學方程式)， 危險勿近」告示 牌	7.4		車輛前邊及後邊	字體尺寸及 顏色	高度	120 毫米
					寬度	60 毫米
					字距	6 毫米
「NO SMOKING 不准吸煙」告示牌	7.5-7.7, 9.2(h)		車輛兩側及手提告示牌		底板	紅色
					字體	白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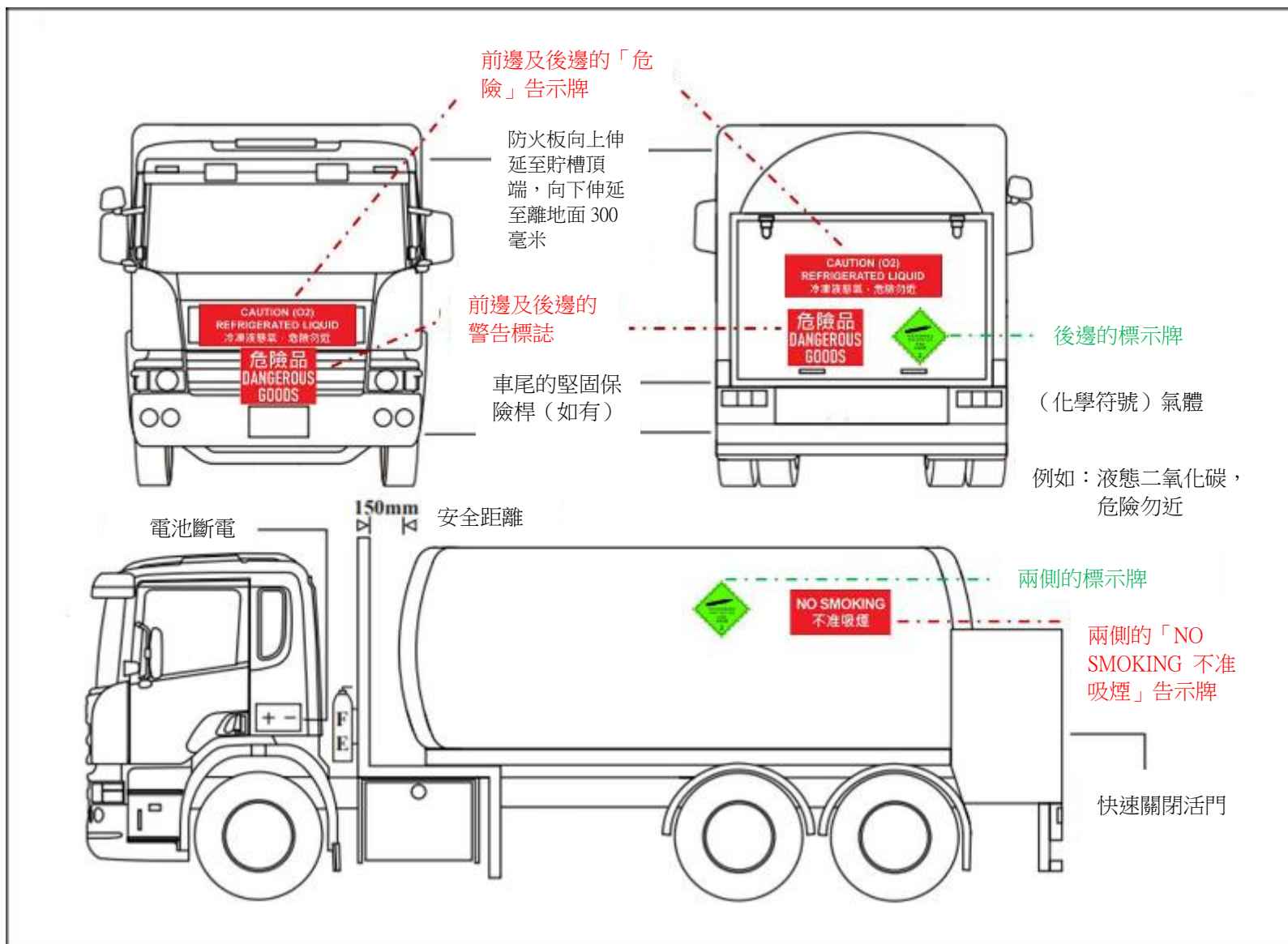
圖IVb 所需的標誌簡圖

(例如：UN 1966 氯氣，冷凍液體 - 第2.1類)



圖IVc 所需的標誌簡圖

(例如：UN 1073 氧氣，冷凍液體 - 第2.2類)



附錄 V -

運送第 2 類危險品（氯氣及特殊氣體除外）或第 3/3A 類危險品的機動拖拉機或運貨貨櫃拖車的標準消防安全規定樣本
（G 類危險品車輛）

1. 引擎

1.1 貯槽車輛的引擎須為壓縮點火式（柴油）。

1.2 引擎的排氣系統須全部位於防火板前及須由車旁右面排氣。

1.3 任何構成重力供應系統一部分的燃料管須安裝一個快速切斷掣，其位置須容易接近及清楚標明。

2. 燃料缸

2.1 燃料缸須：

(a) 符合雙重包箱構造；

(b) 加裝防火板使其與車身隔離；

(c) 以堅固鋼板或車身底盤架作保護以抵擋碰撞；及

(d) 在燃料缸蓋處加鎖。

3. 運貨貨櫃

3.1 運貨貨櫃的車輛總重或車軸重量不得超過《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及其附屬規例指明的許可車輛總重或許可車軸重量。

3.2 固定車頂蓋須由防火物料所造及須遮蓋貨物。

3.3 車身底盤、運貨貨櫃、喉管及有關裝置須緊密連接。

4. 車胎

4.1 就機動拖拉機及貯槽拖車一同運載危險品的情況而言，車胎須為「抗靜電」式，其電阻值須符合 BS 2050 或同等規格。

5. 防火板

5.1 車輛的引擎、燃料缸、發電機、電池開關掣、保險絲及排氣系統須位於防火板前，並有效地與運貨貨櫃／貯槽拖車隔離：

(a) 機動拖拉機及運貨貨櫃拖車一同運載危險品的情況下

防火板須向上伸延至高於司機駕駛室的一半高度（鋼鐵製駕駛室可視作防火板的一部份）；或

(b) 機動拖拉機及貯槽拖車一同運載危險品的情況下

防火板須向上伸延至高於司機駕駛室頂端，及向下伸延至距離地面不超過 300 毫米（鋼鐵製駕駛室可視作防火板的一部份）。

6. 電力裝置及配件

- 6.1 除設計和製造為本質安全，且不具有任何易產生火花的金屬表面的便攜式照明設備外，不應在車輛上裝載任何可引致火警或爆炸的物件或照明設備。
- 6.2 安全斷流掣須安裝於駕駛室內，以便切斷電力系統與電池間的電流。
- 6.3 電路的標稱電壓不得超過 24 伏特。

7. 標誌（包括告示及標示牌）

- 7.1 在車輛前邊及後邊的顯眼處須展示一個警告標誌。
- 7.2 該等警告標誌必須符合第 295G 章附表 4 規定的有關格式及規格。
- 7.3 在車輛兩側及後邊的顯眼處須展示一個或多個標示牌，以顯示車輛上所運載的危險品的類別。該等標示牌必須符合第 295G 章附表 5，分別就第 2.1/2.2/2.3/3/3A 類危險品規定的有關格式及規格。
- 7.4 在車輛兩側的顯眼處須展示一個「NO SMOKING 不准吸煙」的告示牌，字體高度須不少於 120 毫米。
- 7.5 車上須備有一個「NO SMOKING 不准吸煙」的手提告示牌，字體高度須不少於 120 毫米。

7.6 以上第 7.4 至 7.5 段所要求的告示牌須用反光的白色或銀色中英文字寫在紅底板上。英文字母高度和闊度的建議比例為 2:1 (高度 120 毫米的字體即為 60 毫米闊)，而字母間則建議相距 6 毫米。

7.7 有關 G 類危險品車輛的標誌 (包括告示及標示牌) 詳情, 請參閱表 Va、圖 Vb 及圖 Vc。

8. 消防裝置或設備

8.1 車輛須設置 2 具乾粉滅火筒, 每具不少於 2 公斤及不多於 9 公斤, 每邊車身一具, 並可由駕駛室外輕易取得。該等滅火筒亦須最少每十二個月由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檢查一次。

9. 運作、整理、管理、保安、員工培訓及應急準備

9.1 持牌人須提供一份操作手冊, 說明有關該持牌車輛的運作、整理、管理、保安、應急準備等事宜的程序, 以訓練司機及跟車工人並給予他們指引。該手冊須時刻存放於司機駕駛室內, 其程序須最少涵蓋以下*範圍:

**劃去不適用者*

- (a) 無論在任何時間, 司機只應使用持牌車輛運送牌照上所准許類別的危險品。
- (b) 於使用持牌車輛運送危險品期間, 司機應正確地展示識別證及消防安全規定所指明的各項標誌。

- (c) 司機及／或操作人員只應將危險品直接從持牌車輛轉注到獲准貯槽、處於持牌工廠或持牌貯存所之內的容器、或位於不受第 295 章第 6 條所管限的處所內的容器。
- (d) 於使用該持牌車輛運送危險品或進行上貨／卸貨程序期間，司機及／或操作人員不應吸煙、攜帶點燃的香煙、雪茄或煙斗、或攜帶明火。
- (e) 司機不應離開運送危險品的持牌車輛而無人看管。但如有另一人士已獲司機授權看管該車輛，此人士必須年滿 18 歲，並知悉該司機的所在位置及該車輛的危險品的性質。
- (f) 除操作人員外，司機不應使用載有危險品的持牌車輛載客。
- (g) 在運送危險品期間，司機及／或操作人員應將載貨貯槽上的每一個燃料缸蓋緊閉及上鎖，以防止濺溢。
- (h) 在進行入油／卸油或入氣／卸氣程序期間，司機及／或操作人員應採取《管制陸上危險品工作守則》所指明的充分預防措施以防靜電積聚。
- (i) 除進行入油／卸油程序期間，司機及／或操作人員應時刻保持所有入油管及放油管關閉。
- (j) 除進行入油／卸油程序期間，司機及／或操作人員應時刻保持各個貯槽隔室的內置快速關斷閥緊閉及鎖上。

- (k) 在進行入油／卸油或入氣／卸氣程序期間，司機及／或操作人員應正確佩戴護目鏡、手套等個人防護裝備(如有配備的話)，及將「**NO SMOKING** 不准吸煙」手提告示牌於顯眼處掛出（見表 Va）。
- (l) 除非持牌車輛的貯槽或其隔室已由獲批人士（無易燃氣體）證明並無易燃蒸氣存在，否則司機及／或操作人員不應以涉及人工熱力來源的方式，或以涉及產生或相當可能會產生熱力或火花的工序，對該等貯槽或其隔室進行修理。
- (m) 司機及／或操作人員應立即致電「999」，向消防處報告任何持牌車輛上、附近或與之相關的爆炸或火警事故，或從車輛洩漏危險品的事務。
- (n) 司機及／或操作人員應對持牌車輛所載危險品的性質和危害具有足夠認識，並在危險品濺溢或洩漏時，在可行的情況下，採取適當的措施迅速堵截和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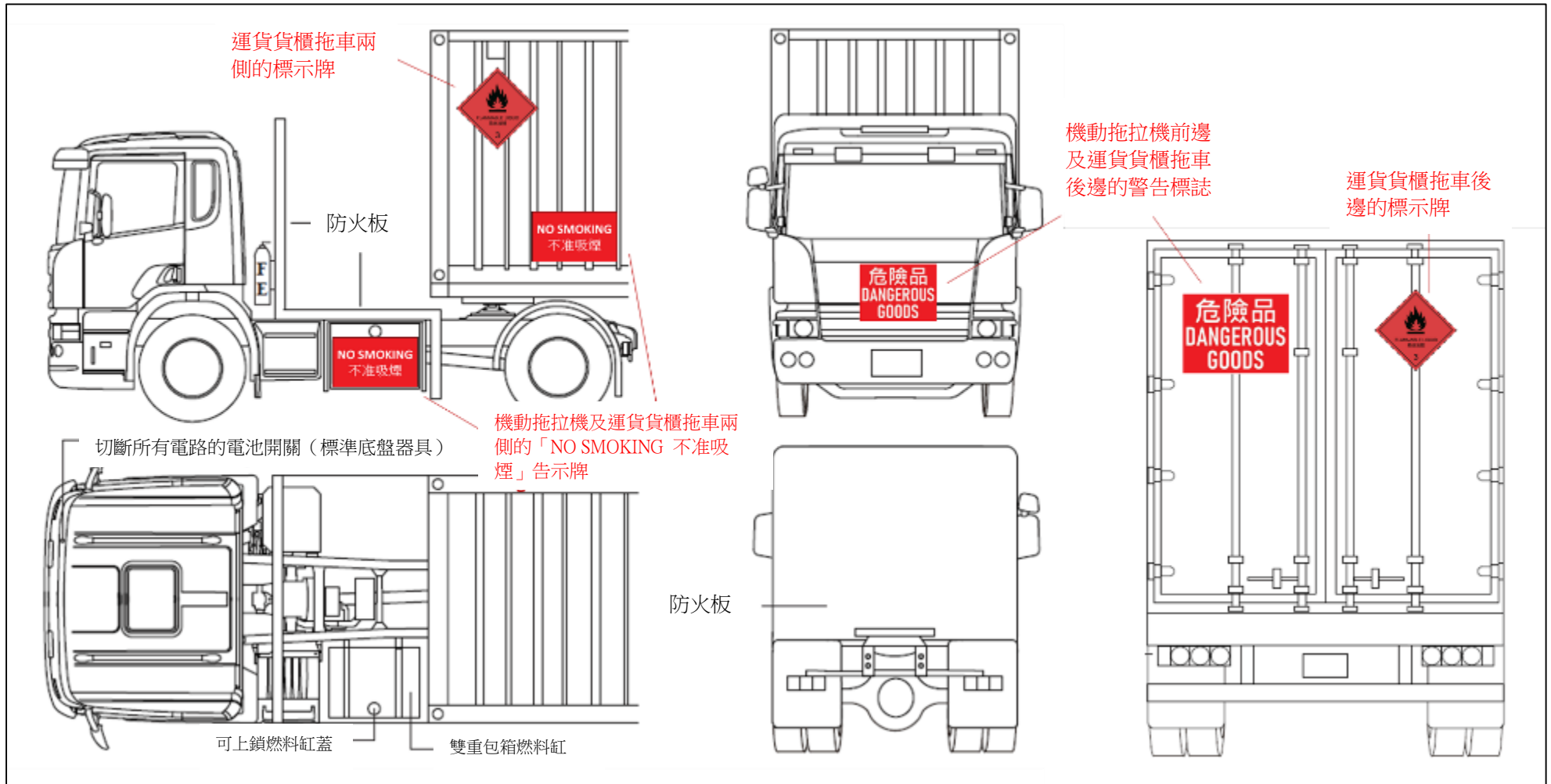
表Va G類危險品車輛的標誌（包括告示及標示牌）

第一欄	第二欄	第三欄	第四欄	第五欄
標誌	段落	展示	展示位置	尺寸及顏色
警告標誌	7.1-7.2		車輛前邊及後邊	<p>如第295G章附表4第2部所指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警告標誌須以豎直位置展示。 2. 警告標誌的最小高度為300毫米，最小寬度為400毫米。 3. 警告標誌的所有中文字高度及寬度須最少有90毫米。 4. 警告標誌的所有英文字母高度須最少有70毫米，寬度須最少有35毫米。 5. 如警告標誌的尺寸大於300毫米的最小高度及400毫米的最小寬度，則該標誌上的每個中文字及英文字母的尺寸須按比例上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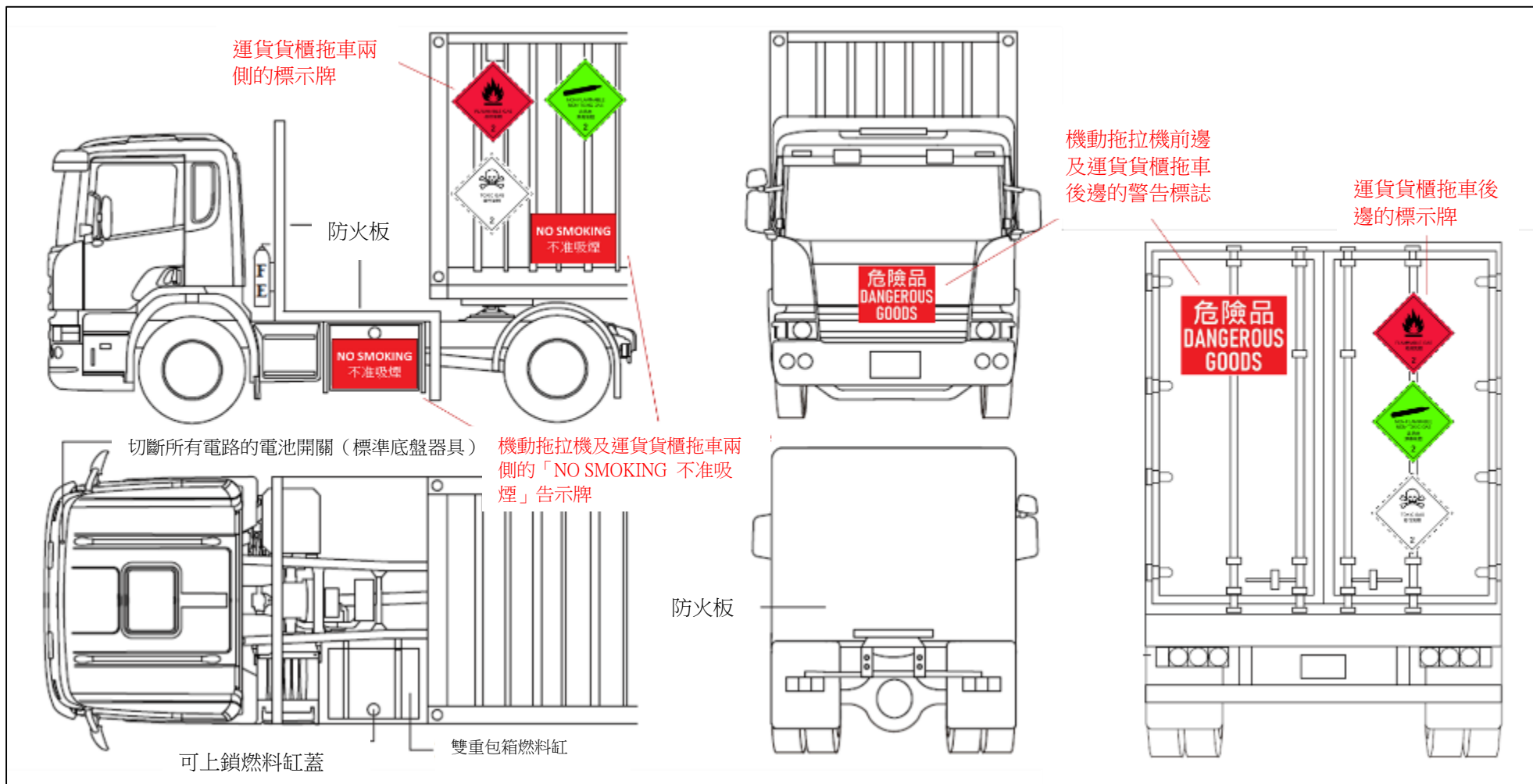
第一欄	第二欄	第三欄	第四欄	第五欄
標誌	段落	展示	展示位置	尺寸及顏色
標示牌 - 如載有第2.1類 危險品	7.3	 或 	車輛兩側及後邊	如第295G章附表5第2部所指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標示牌須以豎直位置展示。 2. 標示牌須為方形，每邊最小長度為250毫米（最小尺寸）。 3. 最小尺寸的標示牌，其底部的數字「2」或「3」（本附表第1部所規定者）的高度須最少有25毫米。 4. 如本部及本附表第1部的有關圖形均無示明標示牌某特徵的特定尺寸，則該特徵須符合該圖形所顯示的合適比例。如標示牌尺寸大於最小尺寸，則該標示牌上的每一特徵的尺寸須按比例上調。 5. 標示牌須展示在對比顏色的背景上，如標示牌未能展示在對比顏色的背景上，則須有虛線或實線外框。
標示牌 - 如載有第2.2類 危險品	7.3	 或 		
標示牌 - 如載有第2.3類 危險品	7.3			
標示牌 - 如載有第3/3A類 危險品	7.3	 或 		

第一欄	第二欄	第三欄	第四欄	第五欄		
標誌	段落	展示	展示位置	尺寸及顏色		
「NO SMOKING 不准吸煙」告示牌	7.4-7.6及9.1 (k)		車輛兩側及後邊	字體尺寸	高度	120毫米
					寬度	60毫米
					字距	6毫米
				顏色	底板	紅色
					字體	白色

圖Vb 運送第3類危險品所需的標誌簡圖



圖Vc 運送第2.1、2.2及2.3類危險品所需的標誌簡圖



附錄 VI -

運送第 2 類危險品（只限氯氣）的貨車的標準消防安全規定樣本 （H 類危險品車輛）

1. 引擎

1.1 車輛的引擎須為壓縮點火式（柴油）。

1.2 引擎的排氣系統須全部位於防火板前及須由車旁右面排氣。

1.3 任何構成重力供應系統一部分的燃料管須安裝一個快速切斷掣，其位置須容易接近及清楚標明。

2. 燃料缸

2.1 燃料缸須：

(a) 符合雙重包箱構造；

(b) 加裝防火板使其與車身隔離；

(c) 以堅固鋼板或車身底盤架作保護以抵擋碰撞；及

(d) 在燃料缸蓋處加鎖。

3. 載貨間

3.1 載貨間的車輛總重或車軸重量不得超過《道路交通條例》（第374章）及其附屬規例指明的許可車輛總重或許可車軸重量。

3.2 所有喉管及／配件不得伸出車輛的四周。所有喉管、裝備、軟喉、閥門、其他附件及輸出閥門須妥為保護以防意外損毀或干擾。輸出閥門 (a)如位於車尾則須以保險桿加以保護；及／或 (b)如位於車旁則須以堅硬金屬桿加以保護。

3.3 須設有尺碼適中的帆布，用來遮蓋整個載貨間。

4. 穩固裝置

4.1 氯氣鼓的夾鉗裝置須安裝在車輛的主架或副架上。

4.2 載貨台的副架須予鞏固，以承受意外中的側面衝擊。

4.3 V型槽口、夾鉗及皮帶須栓住或焊接着副架的十字頭和縱向的架條。

4.4 須設置適當的繫牢裝置，把氯氣鼓穩固地繫牢在V型槽口內，使氣鼓不會上下或兩面移動。

4.5 載貨台兩面須設置300毫米高的防撞欄，高至氣鼓高度的一半，長度與整個載貨台的長度相等，用來保護氣鼓的主要閥。如果載貨間尾部沒有特別裝配，也須設置類似的防撞欄。

4.6 車輛尾部整個闊度須裝有堅固的保險桿，載貨台與保險桿之間須至少保持75毫米的距離。

4.7 須裝置特別設計的籠以運載氣瓶。籠的構造須使氣瓶能夠繫牢在籠上而不會移動，並須裝設適當的鎖，把車輛載貨台上的籠鎖起。

5. 車胎

5.1 車胎須為「抗靜電」式，其電阻值須符合BS 2050或同等規格。

6. 防火板

6.1 車輛的引擎、燃料缸、發電機、電池開關掣、保險絲及排氣系統須位於防火板前，並有效地與載貨間隔離。

6.2 防火板的安裝須向上伸延至高於載貨間頂端，及向下伸延至距離地面不超過300 毫米。（鋼鐵製駕駛室可視作防火板的一部份。）

6.3 任何穿過防火板的管孔（如空氣制動掣管）須密封，防止易燃蒸氣通過該防火板。

6.4 任何在防火板上的窗戶須為不可開啟的鋼絲玻璃窗外包固定金屬框。

7. 電力裝置及配件

7.1 除設計和製造為本質安全，且不具有任何易產生火花的金屬表面的便攜式照明設備外，不應在車輛上裝載任何可引致火警或爆炸的物件或照明設備。

7.2 所有電線須高度絕緣，並能抵抗磨損和具有抗化性能。位於防火板後的電線須套上金屬軟管。

7.3 安全斷流掣須安裝於駕駛室內，以便切斷電力系統與電池間的電流。

7.4 電路的標稱電壓不得超過24伏特。

8. 標誌（包括告示及標示牌）

8.1 在車輛前邊及後邊的顯眼處須展示一個警告標誌。

8.2 該等警告標誌必須符合第295G章附表4規定的有關格式及規格。

8.3 在車輛兩側及後邊的顯眼處須展示一個標示牌，以顯示該車輛所運載的危險品類別。該標示牌必須符合第295G章附表5規定的有關格式及規格。

8.4 在車輛前邊及後邊須展示一個「CAUTION CHLORINE KEEP CLEAR 氯氣，危險勿近」的告示牌，字體高度須不少於120毫米。

8.5 在車輛兩側的顯眼處須展示一個「NO SMOKING 不准吸煙」的告示牌，字體高度須不少於120毫米。

8.6 車上須備有一個「CAUTION, TOXIC GAS, KEEP CLEAR 毒性氣體，危險勿近」的手提告示牌，字體高度須不少於120毫米。

8.7 以上第8.4至8.6段所要求的告示牌須用反光的白色或銀色中英文字寫在紅底板上。英文字母高度和闊度的建議比例為 2 : 1（高度120毫米的字體即為60毫米闊），而字母間則建議相距6毫米。

8.8 有關H類危險品車輛的標誌(包括告示及標示牌)詳情，請參閱表VIa及圖VIb。

9. 消防裝置或設備

9.1 車輛須設置2具乾粉滅火筒，每具不少於2公斤及不多於9公斤，每邊車身一具，並可由駕駛室外輕易取得。該等滅火筒亦須最少每十二個月由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檢查一次。

10. 運作、整理、管理、保安、員工培訓及應急準備

10.1 通知政府部門及警告道路使用者的工具

10.1.1 駕駛室內須備有一個性能良好的流動電話，以便遇到緊急事故時，能夠迅速通知香港警務處及消防處。

10.1.2 車上須備有一具性能良好的擴音器，以便在任何時間均可即時使用。

10.1.3 車上須備有一個性能良好的手提黃閃燈，以便在任何時間均可即時使用。

10.2 急救箱

10.2.1 車上須備有一個設備齊全的急救箱，以便在任何時間均可即時使用。

10.3 個人保護裝備

10.3.1 車上須備有兩套規格令消防處處長滿意的保護衣物及手套，以及兩頂頭盔。

10.3.2 車上須備有兩套性能良好，且已獲《工廠及工業經營（密閉空間）規例》（第59AE章）第12條認可的正壓式呼吸器具。每套器具須配備已完全充氣的壓縮氣體容器，並可維持不少於三十分鐘工作時間。

10.4 處理氯氣洩漏／釋放的工具

10.4.1 車上須備有一個緊急修理／停止氣體洩漏的工具箱，並齊集以下所有物料／器材／工具：

- (a) 帆布帶
- (b) 士巴拿
- (c) 兩大沙桶連沙
- (d) 全天候硅酮密封劑（泥膠）
- (e) 膠布
- (f) 鉛片
- (g) 手錘（小）
- (h) 阿摩尼亞吹筒
- (i) 石灰
- (j) 消防處建議的任何其他適當的物料／器材／工具

10.5 特定員工的訓練

10.5.1 以車輛運送氯氣鼓及／或氯氣瓶時，除司機外，須時刻最少另有一名對處理氯氣有相當經驗，且已按照上述消防安全規定受訓的負責人在場。該等負責人：

- (a) 須接受獲授權機構（例如氯氣供應公司）的訓練，知道如何處理和停止氯氣洩漏等緊急事故，例如：
 - i. 須確保在運載前，氯氣鼓及氯氣瓶已正確及穩固地放置在車輛上；
 - ii. 遇到緊急事故時，除了司機外，疏散其他人員。於消防人員抵達現場前，在司機協助下，採取消防安全規定中運輸緊急卡所載的各項應急指引；
 - iii. 如懷疑已有氯氣洩漏／釋放，確保自己和司機都佩戴不少於三十分鐘工作時間的呼吸器具，及穿著個人防護裝備；
 - iv. 擔任運輸車隊（即司機／其他操作人員）和供應商的緊急候命隊之間的協調員；
 - v. 在消防人員抵達時，向他們扼要述說情況；及
 - vi. 完成訓練後，氯氣供應公司發出的證書或資格證明書之副本須送交消防處處長審閱。
- (b) 須為承辦商的永久僱員，以便能夠訓練其他職員實行各項安全／緊急措施的工作程序。

10.5.2 司機以及按上述消防安全規定所指明的負責人亦須接受呼吸器具供應公司的訓練，學習如何使用呼吸器具、其測試程序以及日後的維修工作。完成訓練後，呼吸器具供應公司發出的證書或資格證明書之副本須送交消防處處長審閱。

10.6 安全及應急程序


10.6.1 持牌人須提供一份操作手冊，說明有關該持牌車輛的運作、整理、管理、保安、應急準備等事宜的程序，以訓練司機、上述消防安全規定所指明的負責人以及所有操作人員並給予他們指引。該手冊須時刻存放於司機駕駛室內，其程序須最少涵蓋以下範圍：

- (a) 無論在任何時間，司機只應使用持牌車輛運送牌照上所准許類別的危險品。
- (b) 於使用持牌車輛運送危險品期間，司機應正確地展示識別證及消防安全規定所指明的各項標誌。
- (c) 司機、負責人及／或操作人員只應將危險品直接從持牌車輛轉注到獲准貯槽、處於持牌工廠或持牌貯存所之內的容器、或位於不受第295章第6條所管限的處所內的容器。
- (d) 於使用該持牌車輛運送危險品或進行上貨／卸貨程序期間，司機、負責人及／或操作人員不應吸煙、攜帶點燃的香煙、雪茄或煙斗、或攜帶明火。
- (e) 除負責人及操作人員外，司機不應使用載有危險品的持牌車輛載客。

- (f) 在進行上貨／卸貨期間，司機、負責人及／或操作人員須將「**CAUTION, TOXIC GAS, KEEP CLEAR** 毒性氣體，危險勿近」手提告示牌於顯眼處掛出（見表V1a）。
- (g) 列載以下指引的運輸緊急卡：
- i. 立即致電「999」，向香港警務處及消防處報告任何持牌車輛上、附近或與之相關的爆炸或火警事故，或從車輛洩漏危險品的事務；
 - ii. 如懷疑已有氯氣洩漏／釋放，盡可能把該車輛駛至空曠地方，及確保司機和其他人士處於漏出氣體的上風位；
 - iii. 關掉引擎（注意——內燃機會在氣團中熄火）；
 - iv. 不准有明火及不准吸煙；
 - v. 如懷疑已有氯氣洩漏／釋放，司機以及負責人須在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佩戴車上備存的呼吸器具並開啟「使用」，以及穿著個人保護裝備；
 - vi. 在道路安全位置展示放在車上的黃閃燈及「**CAUTION, TOXIC GAS, KEEP CLEAR** 毒性氣體，危險勿近」手提告示牌，以標記道路和警告其他道路使用者（見表V1a）；
 - vii. 如經檢查後，在氣鼓／氣瓶閥門處發現有洩漏／釋放的情況，應關掉該閥門，或在可行的情況下，使用緊急修理／停止氣體洩漏工具箱內的物料／器材／工具來停止氯氣洩漏／釋放；及
 - viii. 在單獨或缺乏齊全裝備的情況下，不要採取進一步的應急措施，並立即撤離至安全地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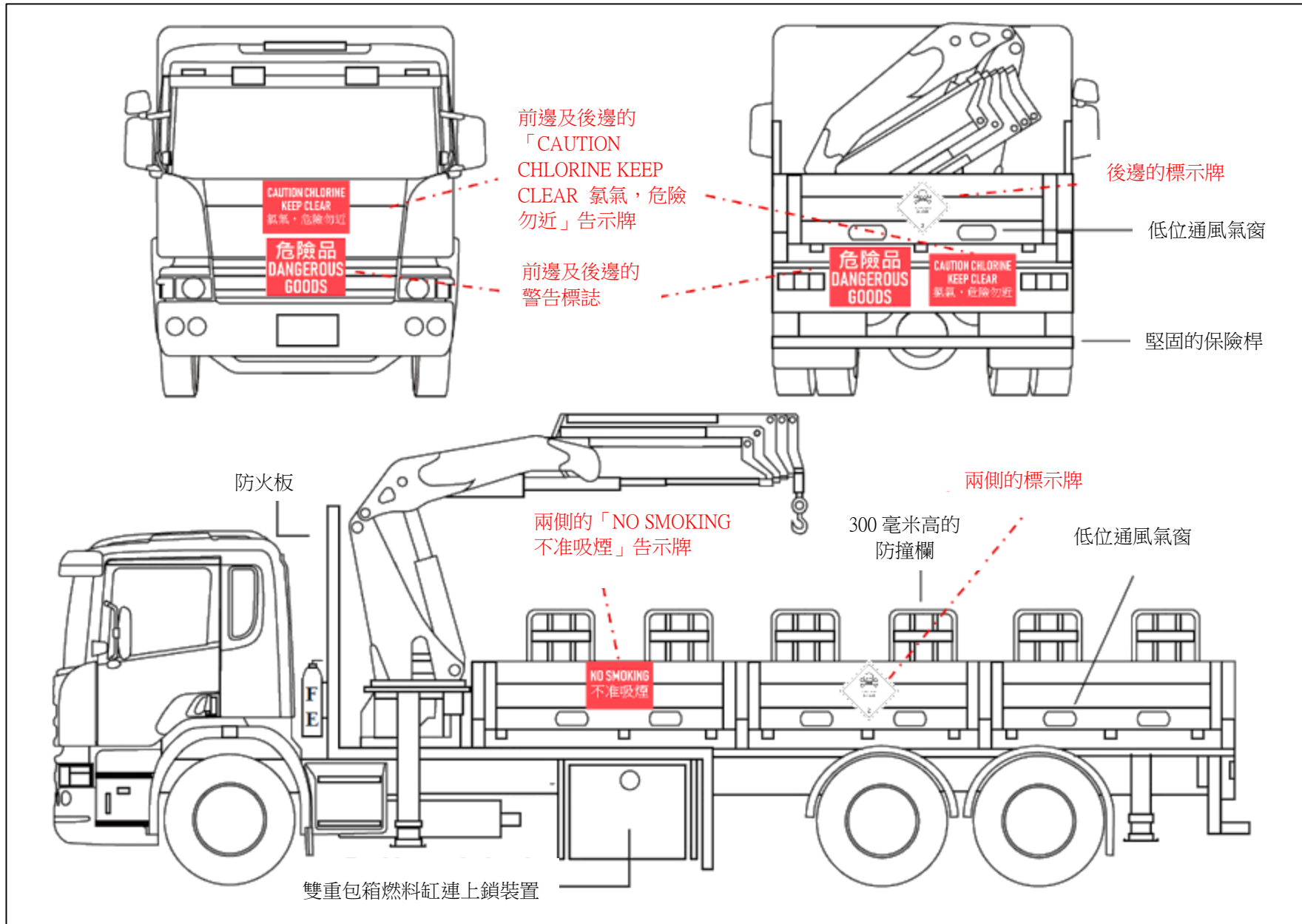
表Vla H類危險品車輛的標誌（包括告示及標示牌）

第一欄	第二欄	第三欄	第四欄	第五欄
標誌	段落	展示	展示位置	尺寸及顏色
警告標誌	8.1-8.2		車輛前邊及後邊	<p>如第295G章附表4第2部所指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警告標誌須以豎直位置展示。 2. 警告標誌的最小高度為 300 毫米，最小寬度為 400 毫米。 3. 警告標誌的所有中文字高度及寬度須最少有 90 毫米。 4. 警告標誌的所有英文字母高度須最少有 70 毫米，寬度須最少有 35 毫米。 5. 如警告標誌的尺寸大於 300 毫米的最小高度及 400 毫米的最小寬度，則該標誌上的每個中文字及英文字母的尺寸須按比例上調。

第一欄	第二欄	第三欄	第四欄	第五欄
標誌	段落	展示	展示位置	尺寸及顏色
標示牌	8.3		車輛兩側及後邊	<p>如第295G章附表5第2部所指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標示牌須以豎直位置展示。 2. 標示牌須為方形，每邊最小長度為 250 毫米（最小尺寸）。 3. 最小尺寸的標示牌，其底部的數字「2」或「3」（本附表第 1 部所規定者）的高度須最少有 25 毫米。 4. 如本部及本附表第 1 部的有關圖形均無示明標示牌某特徵的特定尺寸，則該特徵須符合該圖形所顯示的合適比例。如標示牌尺寸大於最小尺寸，則該標示牌上的每一特徵的尺寸須按比例上調。 5. 標示牌須展示在對比顏色的背景上，如標示牌未能展示在對比顏色的背景上，則須有虛線或實線外框。

第一欄	第二欄	第三欄	第四欄	第五欄		
標誌	段落	展示	展示位置	尺寸及顏色		
CAUTION CHLORINE KEEP CLEAR 「氯氣，危險勿近」 告示牌	8.4		車輛前邊及後邊	字體尺寸 及顏色	高度	120毫米
					寬度	60毫米
					字距	6毫米
「NO SMOKING 不准吸煙」告示牌	8.5		車輛兩側		底板	紅色
					字體	白色
「CAUTION, TOXIC GAS, KEEP CLEAR 毒性氣體，危險勿 近」告示牌	8.6、 10.6.1 (f) 及10.6.1 (g)		只需手提告示牌			

圖V1b 所需的標誌簡圖



附錄 VII -

運送第 3/3A 類危險品的廂式貨車的標準消防安全規定樣本 (P 類危險品車輛)

1. 引擎

- 1.1 車輛的引擎須為壓縮點火式（柴油）。
- 1.2 引擎的排氣系統須全部位於防火板前及須由車旁右面排氣。

2. 燃料缸

- 2.1 燃料缸須：
 - (a) 符合雙重包箱構造；
 - (b) 加裝防火板使其與車身隔離；
 - (c) 以堅固鋼板或車身底盤架作保護以抵擋碰撞；及
 - (d) 在燃料缸處加鎖。

3. 載貨間

- 3.1 車輛的車輛總重或車軸重量不得超過《道路交通條例》（第374章）及其附屬規例指明的許可車輛總重或許可車軸重量。

3.2 視乎車輛淨重，載貨間兩側的上半部及車尾的下半部，須依照下列面積規定安裝固定的通風百葉窗，以保持最大的空氣流量（見表VIIa）：

表VIIa 保持大量空氣流通的面積規定

車輛淨重達至	固定通風百葉窗的面積規定	
	載貨間兩側 (甲)	車尾的門板(乙) (車尾裝有升降平台的車輛 則只須跟從以下第3.2(a)段列明 的替代規定)
1公噸	每邊0.4平方米	每邊0.2平方米
1.5公噸	每邊0.6平方米	每邊0.3平方米
2公噸	每邊0.8平方米	每邊0.4平方米
3公噸	每邊1.2平方米	每邊0.6平方米
4公噸	每邊1.6平方米	每邊0.8平方米
5公噸及以上	每邊2平方米	

(a) 就車尾裝有升降平台的車輛而言，載貨間兩側尾端位置的下半部分，須安裝符合上述(乙)部分規定面積的固定通風百葉窗。

3.3 車頂須以防火材料製造。

3.4 車身底盤及裝配須用堅固且不可燃物料建造。

4. 防火板

- 4.1 車輛的引擎、燃料缸、發電機、電池開關掣、保險絲及排氣系統須位於防火板前，並有效地與載貨間隔離。
- 4.2 防火板的安裝須向上伸延至載貨間頂端水平，及向下伸延至載貨間底端。
- 4.3 任何在防火板上的窗戶須為不可開啟的鋼絲玻璃窗外包固定金屬框。

5. 電力裝置及配件

- 5.1 除設計和製造為本質安全，且不具有任何易產生火花的金屬表面的便攜式照明設備外，不應在車輛上裝載任何可引致火警或爆炸的物件或照明設備。
- 5.2 所有電線須高度絕緣，並能抵抗磨損和具有抗化性能。位於防火板後的電線須套上金屬軟管。
- 5.3 安全斷流掣須安裝於駕駛室內，以便切斷電力系統與電池間的電流，並在車門上及駕駛室內以中英文字標明此裝置。
- 5.4 電路的標稱電壓不得超過24伏特。

6. 標誌（包括告示及標示牌）

- 6.1 在車輛前邊及後邊的顯眼處須展示一個警告標誌。

- 6.2 該等警告標誌必須符合第295G章附表4規定的有關格式及規格。
- 6.3 在車輛兩側及後邊的顯眼處須展示一個標示牌，以顯示該車輛所運載的危險品類別。該標示牌必須符合第295G章附表5規定的有關格式及規格。
- 6.4 在車輛兩側的顯眼處須展示一個「NO SMOKING 不准吸煙」的告示牌，字體高度須不少於120毫米。
- 6.5 以上第6.4段的消防安全規定所要求的告示牌須用反光的白色或銀色中英文字寫在紅底板上。英文字母高度和闊度的建議比例為2：1（高度120毫米的字體即為60毫米闊），而字母間則建議相距6毫米。
- 6.6 有關P類危險品貨車的標誌(包括告示及標示牌)詳情，請參閱表VIIb及圖VIIc。

7. 消防裝置或設備

- 7.1 視乎駕駛室與載貨間是否相鄰而定，於車輛的以下位置須設置2具乾粉滅火筒，每具不少於2公斤及不多於9公斤，而該等滅火筒亦須最少每十二個月由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檢查一次：

- (a) 如駕駛室與載貨間並非相鄰，每邊車身須設置一具乾粉滅火筒，並可由駕駛室外輕易取得。淨重2公噸或以下的車輛（如適用的話）則只須於其中一邊車身設置該等乾粉滅火筒；或

- (b) 如駕駛室與載貨間相鄰，乾粉滅火筒須放在駕駛室左邊顯眼又易於拿取的位置，並在車門上註明「**Fire Extinguisher Inside** 內有滅火筒」告示。淨重2公噸或以下的車輛（如適用的話）則只須於駕駛室內設置一具該等乾粉滅火筒。

8. 運作、整理、管理、保安、員工培訓及應急準備

8.1 持牌人須提供一份操作手冊，說明有關該持牌車輛的運作、整理、管理、保安、應急準備等事宜的程序，以訓練司機及跟車工人並給予他們指引。該手冊須時刻存放於司機駕駛室內，其程序須最少涵蓋以下範圍：

- (a) 無論在任何時間，司機只應使用持牌車輛運送牌照上所准許類別的危險品。
- (b) 於使用持牌車輛運送危險品期間，司機應正確地展示識別證及消防安全規定所指明的各項標誌。
- (c) 司機及／或操作人員只應將危險品直接從持牌車輛轉注到獲准貯槽、處於持牌工廠或持牌貯存所之內的容器、或位於不受第295章第6條所管限的處所內的容器。
- (d) 於使用該持牌車輛運送危險品或進行上貨／卸貨程序期間，司機及／或操作人員不應吸煙、攜帶點燃的香煙、雪茄或煙斗、或攜帶明火。

- (e) 司機不應離開運送危險品的持牌車輛而無人看管。但如有另一人士已獲司機授權看管該車輛，此人士必須年滿**18**歲，並知悉該司機的所在位置及該車輛的危險品的性質。
- (f) 除操作人員外，司機不應使用載有危險品的持牌車輛載客。
- (g) 司機及／或操作人員應立即致電「**999**」，向消防處報告任何持牌車輛上、附近或與之相關的爆炸或火警事故，或從車輛洩漏危險品的事件。
- (h) 司機及／或操作人員應對持牌車輛所載危險品的性質和危害具有足夠認識，並在危險品濺溢或洩漏時，在可行的情況下，採取適當的措施迅速堵截和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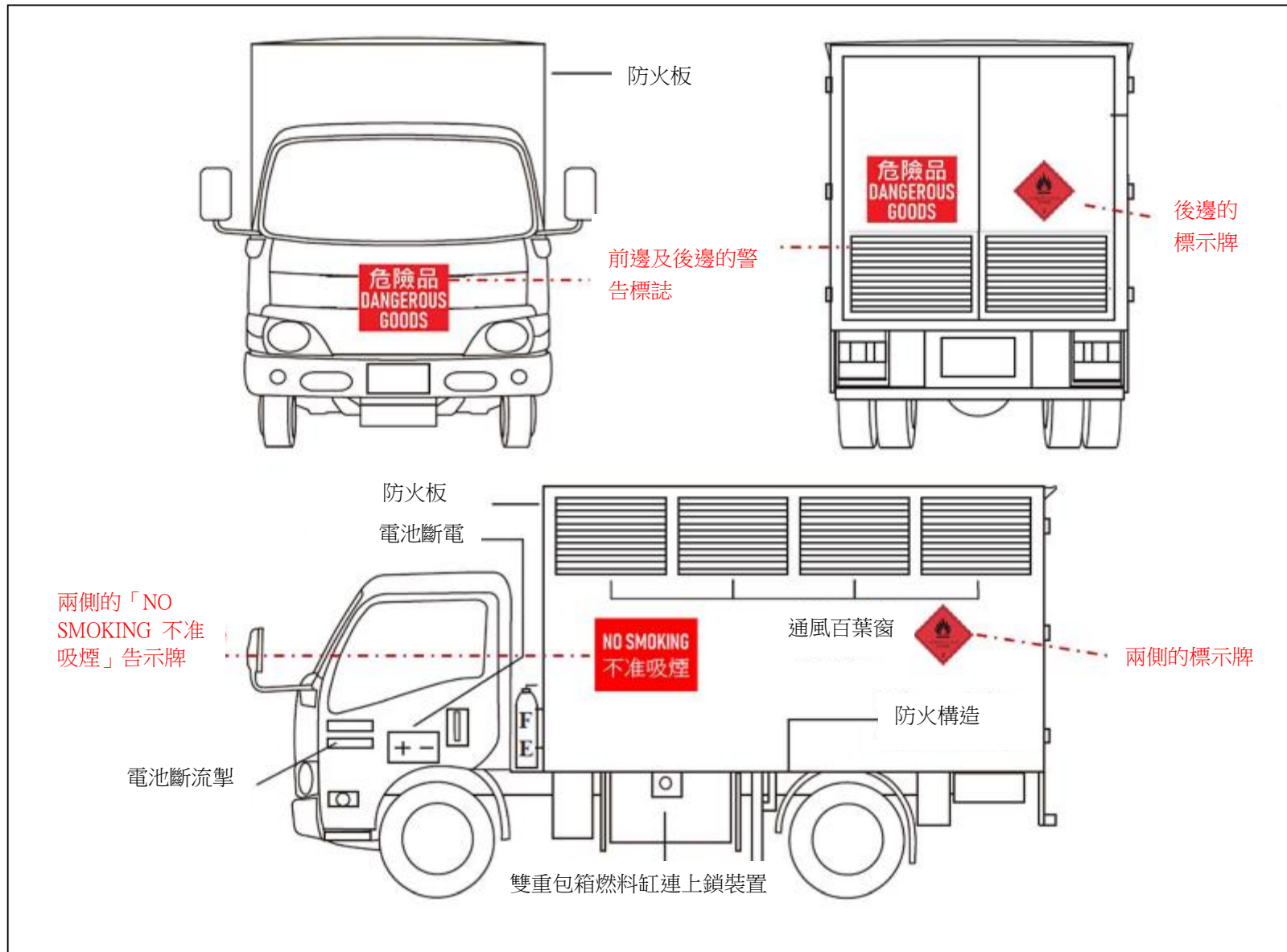
表VIIb P類危險品車輛的標誌（包括告示及標示牌）

第一欄	第二欄	第三欄	第四欄	第五欄
標誌	段落	展示	展示位置	尺寸及顏色
警告標誌	6.1-6.2		車輛前邊及後邊	<p>如第295G章附表4第2部所指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警告標誌須以豎直位置展示。 2. 警告標誌的最小高度為300毫米，最小寬度為400毫米。 3. 警告標誌的所有中文字高度及寬度須最少有90毫米。 4. 警告標誌的所有英文字母高度須最少有70毫米，寬度須最少有35毫米。 5. 如警告標誌的尺寸大於300毫米的最小高度及400毫米的最小寬度，則該標誌上的每個中文字及英文字母的尺寸須按比例上調。

第一欄	第二欄	第三欄	第四欄	第五欄
標誌	段落	展示	展示位置	尺寸及顏色
標示牌	6.3		車輛兩側及後邊	<p>如第295G章附表5第2部所指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標示牌須以豎直位置展示。 2. 標示牌須為方形，每邊最小長度為250毫米（最小尺寸）。 3. 最小尺寸的標示牌，其底部的數字「2」或「3」（本附表第1部所規定者）的高度須最少有25毫米。 4. 如本部及本附表第1部的有關圖形均無示明標示牌某特徵的特定尺寸，則該特徵須符合該圖形所顯示的合適比例。如標示牌尺寸大於最小尺寸，則該標示牌上的每一特徵的尺寸須按比例上調。 5. 標示牌須展示在對比顏色的背景上，如標示牌未能展示在對比顏色的背景上，則須有虛線或實線外框。

第一欄	第二欄	第三欄	第四欄	第五欄		
標誌	段落	展示	展示位置	尺寸及顏色		
「NO SMOKING 不准吸煙」 告示牌	6.4-6.5		車輛兩側	字體尺寸	高度	120毫米
					寬度	60毫米
					字距	6毫米
				顏色	底板	紅色
					字體	白色

圖VIIc 所需的標誌簡圖



附錄 VIII -

危險品貯存所的消防安全規定樣本

(貯存第 3 類危險品的堤壘保護區內的地面貯槽)

露天地方的堤壘保護區內的地面貯槽

UN 1299 松節油／PG III (第 3 類危險品，無次要危險性)

1. 設計及建造

- 1.1 危險品貯存所須依照消防處處長書面批准的最新圖則，全面使用耐火物料建造。
- 1.2 貯存所的實際布局，包括為輸送危險品而設計和建造的固定管道、裝配或設備（如有的話），須符合消防處處長書面批准的最新圖則。
- 1.3 如作露天貯存，須在空地設置以防滲透物料建造的堤壘保護區，且遠離熱力及明火。

2. 管道、裝配及設備

- 2.1 地面貯槽須牢固建築於地上。
- 2.2 就貯存第 3 類危險品的貯槽：
 - (a) 貯槽在投入使用前須由認可的輪機工程師／測量師試驗；及
 - (b) 須獲取證明為適合的證明書並呈交給消防處處長。

2.3 貯槽須裝有一條溢氣管，其出口處須裝設幼銅絲網及設置在室外。

2.4 貯槽的入油口須符合以下規定：

(a) 須保護入油口免受物理破壞，並配有螺絲蓋；及

(b) 入油口須配有上鎖裝置，並須於顯眼處展示「**KEEP CLOSED AND LOCKED** 保持緊閉及上鎖」告示牌。

2.5 任何穿過牆身／天花／地台／堤壘的管孔均須妥善密封。

3. 防溢設施及排水

3.1 露天貯存所的堤壘保護區須能容納全部倉貯危險品。

4. 電力裝置及配件

4.1 所有固定電力裝置，

(a) 完成安裝後，須經機電工程署署長註冊的電業工程人員或電業承辦商檢查、測試及確認，並向消防處處長呈交「完工證明書(WR1)」複本作為合規證明；及

(b) 其後每年須經註冊電業工程人員或註冊電業承辦商最少作一次檢查、測試及確認，並向消防處處長呈交「定期測試證明書(WR2)」複本作為合規證明。

- 4.2 須為貯存所或貯槽設置避雷針及接地導線，並須按照以上第 4.1 段的規定作檢查、測試及確認，及向消防處處長呈交有關證明書複本作為合規證明。
- 4.3 在貯存所的危險區內安裝的所有電力儀器、電掣、消防裝置或設備（包括熱力／煙霧感應器及安裝基座）的電子組件，及這些配件的相關線路，均須符合 **BS EN 60079** 或其他適當的相關標準。當確定該等裝置完全符合規定，通風系統課會簽發合規通知書。
- 4.4 所有電線須為礦物絕緣銅套電纜，並在需要時以工業類索頭連接及厚身電線導管保護。
- 4.5 照明配件須為全密封型，須符合 **BS EN 60529** 的規定，並有不低於 **IP 44** 的保護程度。

5. 消防裝置或設備

5.1 須提供以下認可的人手操作手提器具：

- (a) 須在貯存所外近入口處或堤壘保護區附近放置 **4.5** 公斤二氧化碳滅火筒一具及乾沙兩桶。
- (b) 須在油泵附近放置 **4.5** 公斤二氧化碳滅火筒一具。

6. 標誌（包括告示）

6.1 須於貯存所入口、堤壘或地底貯槽上方牆壁的顯眼處展示「NO SMOKING 不准吸煙」告示牌，告示牌上的字體高度須最少有 120 毫米。

6.2 須於貯存所入口、堤壘或地底貯槽上方牆壁的顯眼處展示「NO NAKED FLAME 不准明火」告示牌，告示牌上的字體高度須最少有 120 毫米。

6.3 須於貯存所入口、堤壘或地底貯槽上方牆壁的顯眼處展示符合以下規定的「危險品 DANGEROUS GOODS」告示牌：

- (a) 告示牌的高度及寬度須分別最少有 300 毫米及 400 毫米；
- (b) 告示牌須用白色或銀色的字樣寫在紅色底板上；及
- (c) 告示牌須依照下圖樣本所示（告示牌的特徵須採用合適的比例，如樣本中所示）：



6.4 須於貯存所入口、堤壘或地底貯槽上方牆壁的顯眼處展示符合以下規定的標記，以正確地反映任何貯槽實際盛載的危險品的聯合國或香港編號，及其中文或英文正式運輸名稱：

- (a) 標記上的字體高度須最少有 120 毫米；
- (b) 標記所反映的資料即使暴露於露天及水仍可清楚辨識；
- (c) 標記須為：

UN 1299 TURPENTINE 松節油

6.5 須於貯存所入口、堤壘或地底貯槽上方牆壁的顯眼處，展示一個或多個符合以下規定的圖示牌，以正確地反映所有倉貯危險品的類別及其次要危險性(如有的話)：

- (a) 圖示牌須為方形，每邊長度須最少有 150 毫米；
- (b) 圖示牌須展示在對比顏色的背景上，如未能展示在對比顏色背景上，則須有虛線或實線外框；及
- (c) 圖示牌須依照下圖樣本所示（圖示牌的特徵須採用合適的比例，如樣本中所示）：



或



7. 運作、整理、管理、保安、員工培訓及應急準備

7.1 持牌人須書面確認已收到由消防處處長就每宗新建或改建申請而發出的批准圖則及消防安全規定。（此規定只適用於經代理人的申請。）

7.2 持牌人須提供一份操作手冊，說明有關該持牌貯存所的運作、整理、管理、保安、應急準備等事宜的程序，以訓練所有操作人員，並給予他們指引。持牌人須將手冊存放在一個可供隨時查閱的適當位置，其程序須最少涵蓋以下範圍：

- (a) 操作人員只准在持牌貯存所貯存與牌照指明的種類相同及不超過指明數量的危險品，並且不得貯存《管制陸上危險品工作守則》指明為互不相容的危險品。
- (b) 操作人員須確保倉貯危險品只於牌照指明的地點使用，並於不使用時送回貯存所。
- (c) 操作人員不得在持牌貯存所的危險區內吸煙、攜帶點燃的香煙、雪茄或煙斗。
- (d) 除需要進入持牌貯存所檢查、保養或處理倉貯危險品外，操作人員須確保貯存所的所有入口時刻穩固地關閉及鎖上。
- (e) 操作人員須確保任何未滿 14 歲的兒童或未經持牌人准許的人士不得進入或停留在持牌貯存所。

- (f) 操作人員只准在 (A)事先獲消防處處長批准的情況下，或 (B)移離所有倉貯危險品後，而該持牌貯存所的危險區已獲證明並無易燃蒸氣的情況下，方可在該危險區內使用任何明火、火焰或其他高熱來源，或其他用作燃點易燃物質或蒸氣的方法。
- (g) 除非獲得消防處處長書面批准，及該等位置與持牌貯存所之間已由符合消防處處長要求尺寸及構造的耐火牆分隔，否則操作人員不可將鍛爐、熔爐或產生燃點／釋放高熱的裝置放置於該貯存所的危險區內、或該貯存所的 6 米範圍內。
- (h) 操作人員只准在獲得消防處處長批准其安裝申請後，及在電力儀器及其相關線路已符合上述消防安全規定所指明的標準的情況下，方可在持牌貯存所的危險區內安裝此等裝置。
- (i) 操作人員只能在貯槽已由獲批人士（無易燃氣體）證明並無易燃蒸氣存在後，方可以涉及人工熱力來源的方式、或以涉及產生或相當可能會產生熱力或火花的工序，對該等貯槽進行修理。
- (j) 操作人員不得在未經消防處處長批准的情況下，對持牌貯存所作出任何改建或加建，以致該貯存所與獲消防處處長書面批准的最新圖則，在任何要項上有偏差。
- (k) 操作人員須立即致電「999」，向消防處報告任何貯存所內或附近的危險品事故，包括但不限於對任何人造成傷害、任何爆炸、火警或從貯存所洩漏危險品的事故。

- (I) 操作人員須對倉貯危險品的性質和危害具有足夠認識，並在危險品濺溢或洩漏時，在可行的情況下，採取適當的措施迅速堵截和處理。

附錄 IX -
危險品貯存所的消防安全規定樣本
(貯存第 4 至 9 類危險品的建築物防火間)

建築物內的防火間

UN 1789 氫氟酸／PG III (第 8 類危險品，無次要危險性)

UN 2031 硝酸／PG II (第 8 類危險品，次要危險性第 5.1 類)

UN 2809 汞／PG III (第 8 類危險品，次要危險性第 6.1 類)

1. 設計及建造

1.1 危險品貯存所須依照消防處處長書面批准的最新圖則，全面使用耐火物料建造。

1.2 貯存所的實際布局，包括為輸送危險品而設計和建造的固定管道、裝配或設備（如有的話），須符合消防處處長書面批准的最新圖則。

1.3 貯存所須設有不少於 1 小時耐火效能並向出口方向開啟的自掩門。

1.4 貯存所須設置鎖門裝置，以防止無人看管時被未經授權闖入。

2. 通風

2.1 須以自然或機械通風方式，確保貯存所的高低位置有足夠的空氣流動。

2.2 如採用自然通風方式，

- (a) 須於貯存所外牆的高低位置設置固定和永久的通風口。通風口的淨有效面積須介乎所有牆身及天花面積總和的百分之 1 至 3；及
- (b) 須於高低位通風氣窗安裝金屬網，網眼不得超逾 12 毫米，氣窗外則須安裝抗蝕金屬柵欄或通風百葉。

3. 防溢設施及排水

3.1 須設置高於地面不少於 300 毫米之門檻，並具有 100%的防溢能力。

3.2 低位通風氣窗須完全位於門檻水平面之上，以防止危險品向貯存所之外洩漏。

4. 電力裝置及配件

4.1 所有固定電力裝置，

- (a) 完成安裝後，須經機電工程署署長註冊的電業工程人員或電業承辦商檢查、測試及確認，並向消防處處長呈交「完工證明書(WR1)」複本作為合規證明；及
- (b) 其後每年須經註冊電業工程人員或註冊電業承辦商最少作一次檢查、測試及確認，並向消防處處長呈交「定期測試證明書(WR2)」複本作為合規證明。

- 4.2 在貯存所的危險區內安裝的所有電力儀器、電掣、消防裝置或設備（包括熱力／煙霧感應器及安裝基座）的電子組件，及這些配件的相關線路，均須符合 **BS EN 60079** 或其他適當的相關標準。當確定該等裝置完全符合規定，通風系統課會簽發合規通知書。
- 4.3 所有電線須為礦物絕緣銅套電纜，並在需要時以工業類索頭連接及厚身電線導管保護。
- 4.4 照明配件須為全密封型，須符合 **BS EN 60529** 的規定，並有不低於 **IP 44** 的保護程度。

5. 消防裝置或設備

- 5.1 貯存所的消防花灑頭須予以封閉。
- 5.2 須提供以下認可的人手操作手提器具：
- (a) 須在貯存所外近入口處或堤壘保護區附近放置 **4.5** 公斤二氧化碳滅火筒一具及乾沙四桶。

5.3 貯存所的高低通風氣窗須設有符合以下規定的自動關閉裝置，並須由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安裝，完成後向消防處處長呈交證書複本：

- (a) 裝有連接至信號斷接器的防火幕／防火閘／防火捲閘，並由安裝於天花板上的熱力／煙霧偵測器發出的訊號所啟動；
- (b) 如使用熱力偵測器，其啟動溫度應在攝氏 54 至 65 度之間；及
- (c) 控制板置於貯存所之外。

5.4 貯存所須由以下自動固定裝置或認可的自動操作固定器具所保護，並須由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安裝，和向消防處處長呈交證書複本：

- (a) 須設置認可的自動操作固定器具，例如噴霧裝置，該器具須有足夠分量的惰性滅火劑以保護有關的貯存所；及
- (b) 貯存所的門上或附近須標示有關自動裝置的警告／指示。

5.5 貯存所消防裝置的任何改裝工程，必須由適當級別的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負責進行，並須於動工前，將修訂之消防裝置圖則送交消防處處長。改裝工程完竣後，必須以書面通知消防處處長及按照《裝置及設備之檢查、測試及保養守則》內的有關規定測試消防裝置。

6. 標誌（包括告示）

- 6.1 須於貯存所入口、堤壘或地底貯槽上方牆壁的顯眼處展示「NO SMOKING 不准吸煙」告示牌，告示牌上的字體高度須最少有 120 毫米。
- 6.2 須於貯存所入口、堤壘或地底貯槽上方牆壁顯眼處展示「NO NAKED FLAME 不准明火」告示牌，告示牌上的字體高度須最少有 120 毫米。
- 6.3 須於貯存所入口、堤壘或地底貯槽上方牆壁的顯眼處展示符合以下規定的「危險品 DANGEROUS GOODS」告示牌：
- (a) 告示牌的高度及寬度須分別最少有 300 毫米及 400 毫米；
 - (b) 告示牌須用白色或銀色的字樣寫在紅色底板上；及
 - (c) 告示牌須依照下圖樣本所示（告示牌的特徵須採用合適的比例，如樣本中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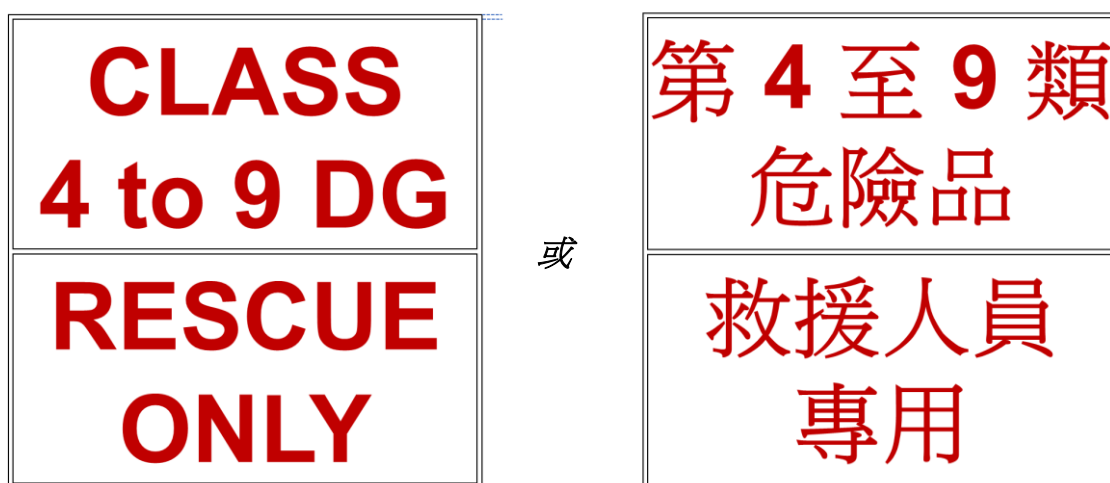
6.4 須於貯存所入口、堤壘或地底貯槽上方牆壁的顯眼處展示一個或多個符合以下規定的圖示牌，以正確地反映所有倉貯危險品的類別及其次要危險性（如有的話）：

- (a) 圖示牌須為方形，每邊長度須最少有 150 毫米；
- (b) 圖示牌須展示在對比顏色的背景上，如未能展示在對比顏色背景上，則須有虛線或實線外框；及
- (c) 圖示牌須依照下圖樣本所示（圖示牌的特徵須採用合適的比例，如樣本中所示）：



6.5 須於供進入的門廊（如有的話）的外牆上，展示符合以下規定的告示牌：

- (a) 告示牌的高度及寬度須最少有 950 毫米；
- (b) 告示牌須以紅色中文或英文字寫在白色底板上；
- (c) 告示牌不可阻礙門廊的通道及通風；及
- (d) 告示牌須依照下圖樣本所示（告示牌的特徵須採用合適的比例，如樣本中所示）：



7. 運作、整理、管理、保安、員工培訓及應急準備

7.1 持牌人須書面確認已收到由消防處處長就每宗新建或改建申請而發出的批准圖則及消防安全規定。（此規定只適用於經代理人的申請。）

7.2 持牌人須提供一份操作手冊，說明有關該持牌貯存所的運作、整理、管理、保安、應急準備事宜的程序，以訓練所有操作人員，並給予他們指引。持牌人須將手冊存放在一個可供隨時查閱的適當位置，其程序須最少涵蓋以下範圍：

- (a) 操作人員只准在持牌貯存所貯存與牌照指明的種類相同及不超過指明數量的危險品，並且不得貯存《管制陸上危險品工作守則》指明為互不相容的危險品。
- (b) 操作人員須確保倉貯危險品只於牌照指明的地點使用，並於不使用時送回貯存所。
- (c) 操作人員不得在持牌貯存所的危險區內吸煙、攜帶點燃的香煙、雪茄或煙斗。
- (d) 除需要進入持牌貯存所檢查、保養或處理倉貯危險品外，操作人員須確保貯存所的所有入口時刻穩固地關閉及鎖上。
- (e) 操作人員須確保任何未滿 14 歲的兒童或未經持牌人准許的人士不得進入或停留在持牌貯存所。
- (f) 操作人員只准在 (A)事先獲消防處處長批准的情況下，或 (B)移離所有倉貯危險品後，而該持牌貯存所的危險區已獲證明並無易燃蒸氣的情況下，方可在該危險區內使用任何明火、火焰或其他高熱來源、或其他用作燃點易燃物質或蒸氣的方法。

- (g) 除非獲得消防處處長書面批准，及該等位置與持牌貯存所之間已由符合消防處處長要求尺寸及構造的耐火牆分隔，否則操作人員不可將鍛爐、熔爐或產生燃點／釋放高熱的裝置放置於該貯存所的危險區內、或該貯存所的 6 米範圍內。
- (h) 操作人員只准在獲得消防處處長批准其安裝申請後，及在電力儀器及其相關線路已符合上述消防安全規定所指明的標準的情況下，方可在持牌貯存所的危險區內安裝此等裝置。
- (i) 操作人員不得在未經消防處處長批准的情況下，對持牌貯存所作出任何改建或加建，以致該貯存所與獲消防處處長書面批准的最新圖則，在任何要項上有偏差。
- (j) 操作人員須立即致電「999」，向消防處報告任何貯存所內或附近的危險品事故，包括但不限於對任何人造成傷害、任何爆炸、火警或從貯存所洩漏危險品的事務。
- (k) 操作人員須對倉貯危險品的性質和危害具有足夠認識，並在危險品濺溢或洩漏時，在可行的情況下，採取適當的措施迅速堵截和處理。

附錄 X -

危險品貯存所的標準消防安全規定樣本

(貯存第 2.2 類危險品的建築地盤危險品貯存所)

建築地盤的危險品貯存所

UN 1072 壓縮氧 (第 2.2 類危險品, 次要危險性第 5.1 類)

UN 1006 壓縮氫 (第 2.2 類危險品, 無次要危險性)

1. 設計及建造

1.1 危險品貯存所須依照消防處處長書面批准的最新圖則, 全面使用耐火物料建造。

1.2 貯存所的實際布局, 包括為輸送危險品而設計和建造的固定管道、裝配或設備 (如有的話), 須符合消防處處長書面批准的最新圖則。

1.3 貯存所須設有不少於 1 小時耐火效能並向出口方向開啟的自掩門。

1.4 貯存所須設置鎖門裝置, 以防止無人看管時被未經授權闖入。

2. 通風

2.1 須以自然或機械通風方式, 確保貯存所的高低位置有足夠的空氣流動。

2.2 如採用自然通風方式，

- (a) 須於貯存所外牆的高低位置設置固定和永久的通風口。通風口的淨有效面積須介乎所有牆身及天花面積總和的百分之 1 至 3；
- (b) 須於高低位通風氣窗安裝金屬網，氣窗外則須安裝抗蝕金屬柵欄或通風百葉；及
- (c) 低位通風氣窗須完全高出地面 150 毫米。

3. 電力裝置及配件

3.1 所有固定電力裝置，

- (a) 完成安裝後，須經機電工程署署長註冊的電業工程人員或電業承辦商檢查、測試及確認，並向消防處處長呈交「完工證明書(WR1)」複本作為合規證明；及
- (b) 其後每年須經註冊電業工程人員或註冊電業承辦商最少作一次檢查、測試及確認，並向消防處處長呈交「定期測試證明書(WR2)」複本作為合規證明。

3.2 須為貯存所或貯槽設置避雷針及接地導線，並須按照以上第 3.1 段的規定作檢查、測試及確認，及向消防處處長呈交有關證明書複本作為合規證明。

- 3.3 在貯存所的危險區內安裝的所有電力儀器、電掣、消防裝置或設備（包括熱力／煙霧感應器及安裝基座）的電子組件，及這些配件的相關線路，均須符合 **BS EN 60079** 或其他適當的相關標準。當確定該等裝置完全符合規定，通風系統課會簽發合規通知書。
- 3.4 所有電線須為礦物絕緣銅套電纜，並在需要時以工業類索頭連接及厚身電線導管保護。
- 3.5 照明配件須為全密封型，須符合 **BS EN 60529** 的規定，並有不低於 **IP 44** 的保護程度。

4. 消防裝置或設備

4.1 須提供以下認可的人手操作手提器具：

(a) 須在貯存所外近入口處附近放置 **9** 公升水劑滅火筒一具。

4.2 貯存所的高低位通風氣窗須設有符合以下規定的自動關閉裝置，並須由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安裝，完成後向消防處處長呈交證書複本：

(a) 裝有可熔斷接線驅動的防火幕／防火閘／防火捲閘，保險連桿的起動溫度應在攝氏 **54** 至 **65** 度之間。

4.3 貯存所須由以下自動固定裝置或認可的自動操作固定器具所保護，並須由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安裝，和向消防處處長呈交證書複本：

- (a) 須設置認可的自動操作固定器具，例如噴霧裝置，該器具須有足夠分量的惰性滅火劑以保護有關的貯存所；及
- (b) 貯存所的門上或附近須標示有關自動裝置的警告／指示。

5. 標誌（包括告示）

5.1 須於貯存所入口的顯眼處展示「NO SMOKING 不准吸煙」告示牌，告示牌上的字體高度須最少有 120 毫米。

5.2 須於貯存所入口的顯眼處展示「NO NAKED FLAME 不准明火」告示牌，告示牌上的字體高度須最少有 120 毫米。

5.3 須於貯存所入口的顯眼處展示符合以下規定的「危險品 DANGEROUS GOODS」告示牌。

- (a) 告示牌的高度及寬度須分別最少有 300 毫米及 400 毫米；
- (b) 告示牌須用白色或銀色的字樣寫在紅色底板上；及
- (c) 告示牌須依照下圖樣本所示（告示牌的特徵須採用合適的比例，如樣本中所示）：



5.4 須於貯存所入口的顯眼處展示一個或多個符合以下規定的圖示牌，以正確地反映所有倉貯危險品的類別及其次要危險性（如有的話）：

- (a) 圖示牌須為方形，每邊長度須最少有 150 毫米；
- (b) 圖示牌須展示在對比顏色的背景上，如未能展示在對比顏色背景上，則須有虛線或實線外框；及
- (c) 圖示牌須依照下圖樣本所示（樣本的特徵須採用合適的比例，如樣本中所示）：



或



6. 運作、整理、管理、保安、員工培訓及應急準備

6.1 持牌人須書面確認已收到由消防處處長就每宗新建或改建申請而發出的批准圖則及消防安全規定。(此規定只適用於經代理人的申請。)

6.2 持牌人須提供一份操作手冊，說明有關該持牌貯存所的運作、整理、管理、保安、應急準備事宜的程序，以訓練所有操作人員，並給予他們指引。手冊須存放在一個可供隨時查閱的適當位置，其程序須最少涵蓋以下範圍：

- (a) 操作人員只准在持牌貯存所貯存與牌照指明的種類相同及不超過指明數量的危險品，並且不得貯存《管制陸上危險品工作守則》指明為互不相容的危險品。
- (b) 操作人員須確保倉貯危險品只於牌照指明的地點使用，並於不使用時送回貯存所。
- (c) 操作人員不得在持牌貯存所的危險區內吸煙、攜帶點燃的香煙、雪茄或煙斗。
- (d) 除需要進入持牌貯存所檢查、保養或處理倉貯危險品外，操作人員須確保貯存所的所有入口時刻穩固地關閉及鎖上。
- (e) 操作人員須確保任何未滿 14 歲的兒童或未經持牌人准許的人士不得進入或停留在持牌貯存所。

- (f) 操作人員只准在 (A)事先獲消防處處長批准的情況下，或 (B)移離所有倉貯危險品後，而該持牌貯存所的危險區已獲證明並無易燃蒸氣的情況下，方可在該危險區內使用任何明火、火焰或其他高熱來源、或其他用作燃點易燃物質或蒸氣的方法。
- (g) 除非獲得消防處處長書面批准，及該等位置與持牌貯存所之間已由符合消防處處長要求尺寸及構造的耐火牆分隔，否則操作人員不可將鍛爐、熔爐或產生燃點／釋放高熱的裝置放置於該貯存所的危險區內、或該貯存所的 6 米範圍內。
- (h) 操作人員只准在獲得消防處處長批准其安裝申請後，及在電力儀器及其相關線路已符合上述消防安全規定所指明的標準的情況下，方可在持牌貯存所的危險區內安裝此等裝置。
- (i) 操作人員不得在未經消防處處長批准的情況下，對持牌貯存所作出任何改建或加建，以致該貯存所與獲消防處處長書面批准的最新圖則，在任何要項上有偏差。
- (j) 操作人員須立即致電「999」，向消防處報告任何持牌貯存所內或附近的危險品事故，包括但不限於對任何人造成傷害、任何爆炸、火警或從貯存所洩漏危險品的事故。
- (k) 操作人員須對倉貯危險品的性質和危害具有足夠認識，並在危險品濺溢或洩漏時，在可行的情況下，採取適當的措施迅速堵截和處理。